广西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

项目名称：钦州市环卫一体化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6-G3-990025-GXGC

采购人：钦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8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8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3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钦州市环卫一体化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2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6-G3-990025-GXGC

项目名称：钦州市环卫一体化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95767011.91元

最高限价（元）：95767011.91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钦州市环卫一体化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5767011.91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钦州市环卫一体化项目1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年。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由采购人组织绩效考核，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的，经采购人同意，可续签服务合同，单次实行一年一签，可续签两次；若考核结果未达合格标准，本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续签相关的违约责任。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2月11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开标时间：2026年2月11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线上开标二室（对应评标2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本项目采购内容不步及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6）**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钦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qzggzy）。

4.资格条件特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电子响应）相关事宜说明：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新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各投标人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新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新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新平台密码不会影响政采云平台密码。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

建议供投标人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6.监督部门：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联系电话：0777-2895258。

7.交易服务单位：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77-25589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钦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地址：钦州市钦南区西门街 31 号

项目联系人：蓝琨珺

联系方式：0777-28258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金龙路 2 号广西能源大厦 11 楼

项目联系人：伍毅菲、庞川云、刘湘灵

联系方式：0771-2231082

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名 称：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777-2895258

广西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钦州市环卫一体化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6-G3-990025-GXGC
2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新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各投标人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新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新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新平台密码不会影响政采云平台密码。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投标人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CA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6.3 不论公开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公开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报价方式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95767011.91元,**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8.1.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 18.1.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1.3 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	18.2	投标人公章	18.2.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8.2.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8.2.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7	19.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8	20.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20.1.1 投标人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上午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1.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9	20.2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6 年 2 月 11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0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2 月 1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开标。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11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和评审专家 5 人组成，成员人数共 7 人。
12	2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13	32	中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	33.1 3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3.2、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5	3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1%（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缴纳，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可以是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开户名称：钦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账号：660000015438800012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16	35.1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35.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8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号)文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户名：广西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403 5639 0
19	3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0	39	监督管理机构	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联系方式：0777-2895258

一、总则

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钦州市环卫一体化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6-G3-990025-GXGC

2、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定义

3.1“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3“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6、实质性要求：“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

4、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5、投标人资格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6、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新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各投标人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新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新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新平台密码不会影响政采云平台密码。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投标人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 CA 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

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6.3 不论公开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公开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转包与分包

8.1、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合同转包给他人，禁止违法分包。

9、特别说明

9.1 关联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5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所拥有。

10、询问、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3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明确的请求，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10.5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伍毅菲、庞川云、刘湘灵

联系电话：0771-2231082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金龙路2号广西能源大厦11楼

10.6投诉联系部门：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联系方式：0777-2895258。

二、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服务采购需求（“服务采购需求”中的全部条款为实质性要求）；

（4）评标办法；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自行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钦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qzggzy））查询，不足十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2.3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投标人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投标文件中。

12.4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5、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6、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报价文件：

（1）投标函（**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13.1.2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60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或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投标人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②投标人无社保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

（5）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可以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投标人盖章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必须提供）**；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8）投标声明；**（必须提供）**

（9）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3.1.3 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2）商务、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如有，请提供）**；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5）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必须提供）**；

（6）**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该项目的项目名称、种类、金额等相关内容）**（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相关认证证书等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9）“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10）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11）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13）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CA证书签章，否则投标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无个人CA证书签章及手写签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高于**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5.3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请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16.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8.1.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

18.1.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8.1.3 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1.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

18.2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8.2.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8.2.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8.2.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投标文件解密

20.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20.1.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1.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20.1.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1.4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

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0.2 投标文件解密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开标

21、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开标程序

22.1 开标准备

2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2 开标程序

22.2.1 系统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2.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等。

22.2.4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2.2.5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2.2.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

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4、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2 人和评审专家 5 人组成，成员人数共 7 人。

25、评标办法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9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0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7、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28、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范围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6）投标人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投项目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未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IP 为同一个地址。

30、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履约保证金

34.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 1%（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缴纳，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可以是银行转账、支票、汇票、

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4.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结束之后，且在收到中标方申请退回履约保证金函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不计利息）。如果中标投标人没能按上述第 34.1 款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并取消中标资格。

35、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 1 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其他事项

36、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号)文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7、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户名：广西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403 5639 0

38、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9、监督管理机构：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联系方式：0777-2895258。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钦州市环卫一体化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6-G3-990025-GXGC

项目类别：服务类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95767011.91 元。

服务期限：1 年。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由采购人组织绩效考核，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的，经采购人同意，可续签服务合同，单次实行一年一签，可续签两次；若考核结果未达合格标准，本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续签相关的违约责任。

标的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项目采购所有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覆盖中心城区建成区、三娘湾旅游度假区及钦北区新城区域、大井社区片区，总清扫保洁面积约 1522 万㎡；钦南区：中心城区子材大街以南区域（不含子材大街）及三娘湾旅游度假区，面积约 1000 万㎡（含三娘湾 37 万㎡）；钦北区：中心城区子材大街以北区域（含子材大街），面积约 522 万㎡。

实施内容：包括指定区域综合保洁、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公厕运营管理、设施设备保障、应急保障等方面内容。

1. 指定区域综合保洁

（1）机械作业：开展洒水、洗扫、抑尘、雾炮及护栏清洗等，清扫保洁作业率确保机械化≥80%；

（2）环卫设施：垃圾桶的规划、购置、清洁、维护及更换，果皮箱清洁、维护及更换；

（3）市容治理：清理非法小广告；

（4）全域保洁：覆盖主次干道（含分带）、桥梁、通道、背街小巷、城中村及沟渠周边；

（5）水域保洁：打捞沟渠水面漂浮物、清除杂草。

2. 生活垃圾收运

（1）分类收运生活垃圾，混合垃圾(辖区范围内建筑垃圾，废旧家具，废旧电器，树枝，

废弃土，洒漏物，石头砖瓦等混合垃圾，含农村，全区域或卫生死角，铁路及明渠沿线，沙滩)必须按照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至指定的垃圾处理厂（场），垃圾分类收集转运需符合国家关于垃圾分类的政策和钦州市关于垃圾分类的有关规定，并配合落实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4）实施范围内学校与集贸市场垃圾清运至终端。

（5）规范收集处置实施范围内大件垃圾。

3. 公厕运营管理

负责公厕及配套设施的维护、运行，化粪池清掏、粪渣清运以及标识标牌管理。

4. 设施设备保障

（1）固定设施：**维护及运营垃圾收集房(亭)**、管理维护有害垃圾暂存点，管理维护运行公厕、转运站（含渗滤液处置）等；

（2）作业车辆：配置、更新、维护清扫、洗扫、清运等机械化车辆并日常管理，搭载 GPS、北斗定位等设备，统一预留标准化数据接口，实现全市环卫作业全流程的智慧化统筹管理。

三、作业标准

（一）道路清扫、保洁要求

1.道路清扫保洁时间要求

（1）道路频次要求

道路等级	**道路清扫作业**						**道路保洁作业**		
	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道	人行道	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道	人行道
	机械清洗	机械洗扫	机械吸扫	人工清扫	机械洗扫	人工清扫	机械吸扫	机械吸扫（机械保洁作业替代人工清扫）	三轮高压清洗
一级道路	每日不少于1次	每日不少于1次	不要求	不要求	每3日不少于1次	每日不少于1次	每日不少于1次	每日不少于1次	每3日不少于1次
二级道路	每三日不少于1次	每三日不少于1次	不要求	不要求	每周不少于1次	每日不少于1次	每日不少于1次	每日不少于1次	每周不少于1次

三级道路	不要求	不要求	不要求	不要求	不要求	每日不少于1次	每日不少于1次	每日不少于1次	不要求
四级道路	不要求	不要求	不要求	每日不少于1次（包含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如有）	不要求	不要求	不要求	不要求	不要求

（二）城市道路清扫保洁

1.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时间

（1）一级道路实行18小时清扫保洁制（5:00至23:00）。在保洁时间内做到2次普扫，即在5:00至7:30前完成第1次普扫，在14:30至16:30前完成第2次普扫，其余时间机械吸扫保洁。

（2）二级道路实行16小时清扫保洁制（6:00至22:00）。在保洁时间内做到2次普扫，即在6:00至8:30前完成第1次普扫，在14:30至16:30前完成第2次普扫，其余时间机械吸扫保洁。

（3）三级道路实行14小时清扫保洁制（7:00至21:00）。在保洁时间内做到1次普扫，即在7:00至9:00前完成1次普扫，其余时间巡回保洁。视路段垃圾量情况，机动实行普扫和巡回保洁，保证道路整洁干净，无垃圾置留。

（4）四级道路实行8小时清扫保洁制（8:00至12:00，14:30至18:30）。在保洁时间内做到1次普扫，即在8:00至10:00前完成1次普扫，其余时间巡回保洁。

（5）重大迎检活动涉及到的道路（区域）保洁时间按照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计划具体落实。

(6)道路可视范围内生活垃圾清扫保洁任务，清扫保洁范围以外但属于可视范围以内的白色垃圾捡拾、垃圾清运、清扫保洁等。

2.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按照“墙到墙”、“红线到红线”的原则，道路路面、人行道、路沿石、边沟、道路红线外区域、树穴等整洁，无积灰，路面见本色。清扫的垃圾运到指定的垃圾转运站处理或者其他指定的垃圾终端处理场处理，不准焚烧垃圾。“五要”，即要提前10分钟上班延迟10分钟下班规定制度，在责任路段上面对面交接班，确保作业时间内路段不丢空，无缝对接作业；要在作业时统一穿着安全反光标志的工作服（包括背心、帽子和袖套等），确保干净、整洁，仪表仪容规范；要确保作业范围内雨水篦子及其它排水设施不出现垃圾堵塞现象；要及时清理垃圾，随扫随清，清扫保洁

出来的垃圾在路段堆放不得超过 20 分钟；要做到文明作业，提高安全意识，注意避让来往车辆。

（2）人行道定时清洗，遇重大迎检活动的，按照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安排的工作计划具体落实。

（3）围墙与围墙之间、路缘石与路面结合部分、人行道与墙根之间、人行道与护栏之间、人行道与台阶之间不得积存垃圾、人畜粪便、砖头、石头、树枝、废弃物、厚土等，与主要路面卫生整洁保持一致。

（4）道路两侧边沟要与道路一同进行卫生保洁，及时清理沟内垃圾，确保边沟干净、畅通。

（5）道路以外空地等可视范围内的白色污染、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要及时清理、捡拾。

（6）道路路缘石、树穴、井盖、排水口与人行道同步清洗，与道路保洁同步清掏。

（7）应急作业时要按规定设置路障及交通安全标志。

（8）市区桥梁（含人行上下阶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与相连接的道路清扫保洁等级标准相同，所附属的阶梯、扶手、栏杆干净，墙面两壁无明显污物。

（9）清除道路两侧地面以上 3 米内（含人行道两侧、地面）无乱张贴、乱涂鸦、小广告等可见物。

3.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1）道路保洁质量标准：道路路面、人行道、道路红线外区域、公共场所区域达到“十净”、“十无”标准。“十净”即路面净、人行道净、护栏净、排水口周边净、树穴净、绿化带周边净、建筑物墙脚净、垃圾容器净、线杆底净、路缘石净；“十无”即无裸露堆积垃圾、无果皮纸屑、无烟蒂、无塑料袋、无砖瓦石块、无痰迹、无污水和积水及泼撒物、无杂草、无浮土、无人畜粪便和动物尸体等杂物。

（2）道路两侧地面以上 3 米内（含人行道两侧、地面）无乱张贴、乱涂鸦、小广告等可见物。

（3）一、二、三、四级道路废弃物控制量标准

表 3.4.1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表

保洁等级	果皮（片/1000 ㎡）	纸屑、塑料膜（片/1000 ㎡）	烟蒂（个/1000 ㎡）	痰渍（处/1000 ㎡）	污水（㎡/1000 ㎡）	其它（处/1000 ㎡）
一级	≤3	≤3	≤3	≤3	无	无
二级	≤4	≤4	≤5	≤5	≤0.5	≤2
三级	≤6	≤6	≤7	≤7	≤1.5	≤6
四级	≤8	≤8	≤10	≤10	≤2.0	≤8

一、二、三级城市道路废弃物控制指标符合以上规定。在保洁时间内，一级道路废弃物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二级道路废弃物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三、四级道路废弃物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三） 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

1.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时间及频次要求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时间要求

道路等级	**机械化保洁作业时间（小时/日）**
一级道路	14-16
二级道路	10-14
三级道路	6-10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频次要求

道路等级	**机械化保洁作业频次（日）**				
	清洗（晴天）	洗扫（晴天）	洒水（晴天）	雾炮	机动人工保洁
一级道路	≥1	≥1	≥3	全年作业天数>240 天	视路面情况安排

钦南区三个国控评估点增加的道路清洗及空气抑尘作业频次要求详见“第4.其他要求”。

2.道路机械化作业要求

（1）路面整洁，见本色，无残留垃圾，无扬尘，路缘石边缝无泥沙。

（2）机械化清扫作业过程必须开启洒水装置，并确保装置正常使用，防止扬尘。

（3）机械化清扫产生的污泥、垃圾等必须到及时清运到垃圾转运站，转运至指定的垃圾处理场处理或者其他垃圾终端处理场处理，不能随意排至雨水口或道路、绿化带等地方。

（4）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洒水（雨天除外）、冲洗作业，必须达到规定的次数。

（5）机械化作业时必须开启警示信号，并控制适当的水压和车速，安全行驶。

（6）结合道路情况和作业质量标准的要求，使用高压冲洗车、洒水车、道路洗扫车、人行道清洗车、道路护栏清洗车、雾炮降尘车、电动保洁车等机械化作业车辆进行组合作业，采用“冲、洗、扫、喷”综合作业模式降低道路尘土残存量，同时辅以人工清扫保洁，做到360度无死角覆盖作业，减少路面尘土负荷，实现道路减尘、控尘、除尘，达到恢复、保持路面见本色效果。

（7）重点控制扬尘道路的喷、洒水降尘作业按照市级扬尘相关要求执行。

3.道路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

道路等级	裸露垃圾（处/1000㎡）	污水积水及泼撒物（㎡/1000㎡）	浮土（克/㎡）	路沿石	路面
一级道路	≤2	无	≤10	干净	见本色
二级道路	≤3	≤0.5	≤15	干净	见本色
三级道路	≤4	≤1.5	≤20	干净	基本见本色
四级道路	≤5	≤2	≤30	基本干净	基本见本色

4.其他要求

钦南区三个国控评估点周边街道，每天洒水8-10次，作业时间早上7：00-晚上10：30，应急保障期间，根据上级下达的重污染天气预警程度，延迟洒水作业时间。

钦南区三个国控评估点机动车道的道路**清洗、空气抑尘作业**，具体频次及天数如下以下：

(1)能进行空气抑尘作业区域的道路清洗及空气抑尘

1）机动车道机械清洗：

①恶劣天气，需要24小时作业，按1小时/次，每天机械清洗14次，作业天数≧60天/年；

②其他天气，每天机械清洗4次，作业天数≧200天/年。

机械清洗应覆盖全部机动车道，双向车道均清洗1次。

2）空气抑尘作业：

①恶劣天气，每天空气抑尘作业5次，作业天数≧60天/年；

②其他天气，每天空气抑尘作业3次，作业天数≧200天/年。

(2)不能进行空气抑尘作业区域的道路清洗

1）机动车道机械清洗：

①恶劣天气，需要24小时作业，按1小时/次，每天机械清洗19次，作业天数≧60天/年；

②其他天气，每天机械清洗7次，作业天数≧200天/年。

钦南区三个国控评估点道路清洗及空气抑尘明细表

	可抑尘+清洗路段		只能清洗路段（靠近居民区不适宜抑尘）	
天气	恶劣天气	一般天气	恶劣天气	一般天气

作业内容	清洗	抑尘	清洗	抑尘	清洗	清洗
次数（次）	14	5	4	3	19	7
天数（天）	60	60	200	200	60	200

注：以上频率频次未包含原一级道路二级道路清扫作业中清洗/抑尘作业次数。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等级

保洁等级	**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标准**
一级保洁道路	位于重要党政机关、外事机构周边和重要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交通场站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具体为: a）商业网点集中,道路旁商业店铺占道路长度不小于70%的繁华闹市地段； b)主要旅游点和进出机场、车站、港口的主干道及其所在地路段; c)大型文化娱乐、展览等主要公共场所所在路段; d)平均人流量为100人次/分钟以上和公共交通线路较多的路段; e)主要领导机关、外事机构所在地。
二级保洁道路	位于一般商业、文化、教育、卫生、体育、旅游、交通场站等公共场所周边的道路,具体为: a)城市主、次干道及其附近路段; b)商业网点较集中,占道路长度60~70%的路段; c)公共文化娱乐场所所在路段; d)平均人流量为50~100人次/分钟的路段; e)有固定公共交通线路的路段。
三级保洁道路	位于一般企业事业单位和居住区周边的道路,具体为: a)商业网点较少的路段; b)居民区和单位相同的路段; c)城郊结合部的主要路段; d)人流量、车流量一般的路段。
四级保洁道路	位于远离居民区、企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地区的道路:无排水管、路缘石和人行道未硬化等简陋的道路,具体为:

	a)城郊结合部的支路; b)居住区街巷道路; c)人流量,车流量较少的路段。

钦北区、钦南区、三娘湾旅游管理区一级至四级道路清单详见表 1：

表 1：

道路数量汇总表

序号	区域		道路类型	机动车道长度（m）	机动车道面积（㎡）	非机动车道面积（㎡）	人行道（㎡）	四级道路面积（㎡）	备注
1	钦北区	A、C-1 区	一级道路	49,949.00	1,159,063.93	409,151.00	259,815.00		
2	钦北区	A、C-2 区	二级道路	42,939.00	910,376.27	169,623.00	183,312.00		
3	钦北区	A、C-3 区	三级道路	108,414.00	767,894.00	8,456.00	235,529.00		
4	钦北区		四级道路					422,328.59	
5	钦南区	B、D-1 区	一级道路	49,068.00	1,146,119.18	300,890.00	231,701.00		
6	钦南区	B、D-2 区	二级道路	135,979.00	3,400,501.72	561,621.00	475,633.00		
7	钦南区	B、D-3 区	三级道路	130,252.00	828,163.70	7,957.00	204,708.00		
8	钦南区		四级道路					1,423,220.18	
9	三娘湾	E-2	二级道路	16,969.00	300,571.95	-	7,358.00		
10	三娘湾	E-3	三级道路	12,159.00	64,437.88	-	-		
	合计			**545,729.00**	**8,577,128.62**	**1,457,698.00**	**1,598,056.00**	**1,845,548.77**	-

钦北区 A、C 区

一级道路										
道路编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止		道路总计		机动车道面积(㎡)	非机动车道面积(㎡)	人行道面积(㎡)	绿化带面积(㎡)	总计(㎡)
		起始	终止	长度（m）	宽度（m）					
A 区-1-1	福环路		人和街	849	10	8493		5102		13595
A 区-1-2	福环路无名支路 1	福环路	人和街无名支路 1	124	12	1486		0		1486
A 区-1-3	清水窝二巷	政通路	人和街	165	7	1153		462		1615
A 区-1-4	清水窝一巷	政通路	福环路	289	7	2025		1292		3317
A 区-1-5	人和街	钦州湾大道	长田路	385	7	2693		2063		4756
A 区-1-6	人和街无名支路 1	清水窝一巷	人和街	84	14	1177		0		1177
A 区-1-7	永福大桥保通桥	钦江	永福西大街	269	25	4057	2674	1630		8361
A 区-1-8	政通路	钦州湾大道	长田路	422	20	5994	2449	2232		10675
A 区-1-9	无名支路 1110		钦州湾大道	76	10	762		0		762
A 区 -1-10	长田路	广州—南宁公路	钦州湾大道	450	20	8795	211	0		9006

		（325 国道）								
A 区-1-11	钦州湾大道	北区大转盘	子材西大街	5097	35	107966	49848	26351	20581	184165
A 区-1-12	永福西大街	钦江	西环北路	2367	49	76307	26191	13162	13472	115660
A 区-1-13	子材西大街	钦江	龙井街	2635	23	48005	12480	13895	118	74380
A 区-1-14	北环西路	钦江	钦州湾大道	1990	37	44587	21971	6387	7064	72945
A 区-1-15	北部湾大道	西环北路	子材西大街	608	45	16557	6087	3150	4734	25794
A 区-1-16	新华路	北环西路	子材西大街	2454	27	47368	15467	13015	3427	75850
A 区-1-17	西环北路	钦州湾大道	北部湾大道	2381	50	70818	29548	13315	18691	113681
A 区-1-18	文峰北路	永福西大街	子材西大街	1087	25	19961	5484	5677	1738	31122
C 区-1-1	北环东路	钦江	北投凤景湾	2857	50	89562	40891	15946	18064	146399
C 区-1-2	通富路	望州北路 1	兴桂北路	425	20	8208	0	2611	681	10819
C 区-1-3	望州北路 1	东升街	永福东大街旧路	386	30	7461	4009	4566	1257	16036
C 区-1-4	永福东大街旧路	永福东大街	北环东路	433	47	12082	5442	2571	3461	20095
C 区-1-5	东环北路	北投凤景湾	子材东大街	1200	50	33245	17705	7022	10305	57972
C 区-1-6	东升街	北环东路	钦江	1633	20	30504	6414	9078	1711	45996
C 区-1-7	府前街	东升街	下勒路	218	22	4220	0	1412	320	5632

C 区-1-8	府前路	东升街	永福东大街	464	20	9287	0	2832	0	12119
C 区-1-9	富民路	红日街	子材东大街	2155	21	32925	10970	11685	1300	55580
C 区-1-10	红日街	兴桂北路	上勒路	1152	13	15114	0	6575	325	21689
C 区-1-11	鸿亭街	扬帆大道	蓬莱大道	1167	28	21512	5796	6959	2003	34267
C 区-1-12	蓬莱北大道	北环东路	子材东大街	2570	36	60026	26987	13579	11226	100592
C 区-1-13	通富路	望州北路 1	兴桂北路	435	20	10037	0	2589	0	12626
C 区-1-14	五桥保通桥	钦江	北环东路	311	23	4585	3050	1946	0	9581
C 区-1-15	下勒路	富民路	扬帆北大道	495	20	10822	0	3054	0	13876
C 区-1-16	小江路	富民路	扬帆北大道	490	20	8669	2560	2980	0	14209
C 区-1-17	兴桂北路	红日街	子材东大街	2151	23	35639	10965	12282	1013	58886
C 区-1-18	扬帆北大道	滨河东路	子材东大街	2534	45	74959	29734	13492	13197	118185
C 区-1-19	永福东大街	北环东路	钦江	2821	45	87283	30281	11766	10153	129330
C 区-1-20	子材东大街	东环北路	钦江	4320	46	134720	41937	19137	22126	195794
合计										1828029.92

钦北区 A、C 区

二级道路										
道路编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止		道路总计		机动车道面积(㎡)	非机动车道面积(㎡)	人行道面积(㎡)	绿化带面积(㎡)	总计(㎡)
		起始	终止	长度（m）	宽度（m）					
A 区-2-1	滨江北路	金桥街	子材西大街	319	16	3591	1507	1926	0	7024
A 区-2-2	三沿路	永福西大街	钦州湾大道	573	23	12598	158	2666	427	15422
A 区-2-3	新华路	金华路	北环西路	898	30	15603	9088	5135	2369	29826
A 区-2-4	银河街	钦江	钦州湾大道	1331	29	23032	13309	7016	2246	43357
A 区-2-5	白水塘路	宫保北三巷	永福西大街	429	16	3457	2521	1992	890	7970
A 区-2-6	北营路	永福西大街	石南路	984	22	9902	9646	5699	2092	25247
A 区-2-7	广州—南宁公路（325 国道）	皇马四区	钦江	9314	33	197351	76106	31904	33920	305361
A 区-2-8	皇马二十二路	皇马五路	皇马十五路	248	20	4959	0	1616	0	6575
A 区-2-9	皇马二十路			2216	30	62055	0	13345	4430	75400
A 区-2-10	皇马二十四路	皇马机动车检测站	钦州市第十六中学	2745	20	54842	0	15249	49	70091

A 区-2-11	皇马三十六路	广州—南宁公路（325 国道）		630	30	16184	0	3566	2713	19750
A 区-2-12	皇马十五路		皇马二十四路	984	30	29506	0	5252	0	34758
A 区-2-13	皇马五路	皇马二十二路	皇马三十六路	2441	21	51259	0	13974	0	65233
A 区-2-14	金华路	广州—南宁公路（325 国道）	新华路	1152	30	20711	11076	6537	2766	38324
A 区-2-15	石南路	北营路	子材西大街	299	13	3686	206	1658	0	5550
A 区-2-16	新城八路		广州—南宁公路（325 国道）	1874	30	48330	0	10154	7888	58484
A 区-2-17	新城九路		广州—南宁公路（325 国道）	2813	30	78038	0	16364	6360	94402
A 区-2-18	育才路	钦州湾大道	新华路	1367	18	17827	6779	6732	0	31338
C 区-2-1	福盛街	蓬莱北大道	龙坪街	314	16	4537	1221	1915	678	7673
C 区-2-2	广州—南宁公路（325 国道）	钦江	子材东大街	5455	24	120816	0	0	8635	120816
C 区-2-3	鸿亭街	东环北路 扬帆大道	蓬莱大道 钦江	2020	20	34773	8304	4112	3568	47189
C 区-2-4	金州北路	鸿亭街	子材东大街	395	30	7629	3877	7376	1695	18882
C 区-2-5	龙坪街	兴桂北路	永福东大街	1297	19	21709	3534	2705	364	27948
C 区-2-6	绿州北路	鸿亭街	子材东大街	386	28	7389	3833	2372	1308	13594
C 区-2-7	蓬莱北大道	广州—南宁公路（325 国道）	北环东路	915	35	24501	5901	2309	2675	32711
C 区-2-8	望州北路	鸿亭街	子材东大街	386	30	6930	3743	4566	1335	15239

C 区-2-9	沿江路	鸿亭街	子材东大街	286	11	3768	0	1782	0	5550
C 区-2-10	子材东大街	广州—南宁公路（325 国道）	东环北路	868	46	25396	8814	5390	5786	39600
合计				42939		910376.27	169623	183312	92194	1263311.27

钦北区 A、C 区

三级道路										
道路编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止		道路总计		机动车道面积(㎡)	非机动车道面积(㎡)	人行道面积(㎡)	绿化带面积(㎡)	总计(㎡)
		起始	终止	长度（m）	宽度（m）					
A 区-3-1	长田路	广州—南宁公路（325 国道）	钦州湾大道	1052	20	15817	5223	0		21040
A 区-3-2	丽园路	钦州湾大道	永福西大街	472	12	5660		2544		8204
A 区-3-3	八角巷		钦州湾大道	602	5	3008		0		3008
A 区-3-4	白水塘路	宫保北三巷	永福西大街	222	5	1108		629		1737
A 区-3-5	百利巷		广州—南宁公路（325 国道）	316	11	3473		1790		5263
A 区-3-6	板岭二巷	大岭路	文峰北路	536	6	3218		1230		4448
A 区-3-7	板岭三巷	无名支路 394		47	5	233		0		233
A 区-3-8	板岭一巷		无名支路 292	338	6	2028		0		2028
A 区-3-9	北辰路	丽桥街	民安街	498	12	5981		2376		8357
A 区-3-10	北环西路无		北环西路	164	7	1145		916		2061

	名支路									
A 区-3-11	滨江北路	金桥街	子材西大街	2481	10	24808		6423		31231
A 区-3-12	大岭路	广益街	子材西大街	739	6	4432		0		4432
A 区-3-13	电苑北路		子材西大街	147	7	1028		855		1883
A 区-3-14	丰裕路	金桥街	丽桥街	224	10	2241		0		2241
A 区-3-15	丰裕路无名支路 1			123	4	493		0		493
A 区-3-16	丰裕路无名支路 2		滨江北路	145	5	725		0		725
A 区-3-17	丰裕路无名支路 3			48	4	193		0		193
A 区-3-18	丰裕路无名支路 4			87	4	346		0		346
A 区-3-19	福江二巷	江滨路	新华路	146	6	874		797		1671
A 区-3-20	福江三巷	江滨路	新华路	177	5	885		834		1719
A 区-3-21	福江四巷	江滨路	新华路	139	6	835		837		1672
A 区-3-22	福江巷无名支路 1	江滨路	新华路	136	4	544		610		1154
A 区-3-23	福江一巷	江滨路	新华路	197	7	1382		873		2255
A 区-3-24	福宁东二巷			79	6	472		0		472
A 区-3-25	福宁东三 巷			69	6	413		0		413
A 区-3-26	福宁东一巷			91	4	366		0		366

A 区-3-27	福泉街	宫保北一巷	文兴街	598	5	2989		3243		6232
A 区-3-28	福兴北二巷	育才路	兴业路	86	5	429		530		959
A 区-3-29	福兴北三巷		兴业路	148	5	740		278		1018
A 区-3-30	福兴北一巷	育才路	兴业路	92	5	460		376		836
A 区-3-31	福兴二巷	育才路	兴业路	135	6	809		0		809
A 区-3-32	福兴六巷		兴业路	107	4	428		0		428
A 区-3-33	福兴七巷		兴业路	125	6	752		0		752
A 区-3-34	福兴三巷	育才路	兴业路	118	6	706		0		706
A 区-3-35	福兴四巷		兴业路	133	5	666		0		666
A 区-3-36	福兴五巷		兴业路	138	5	688		0		688
A 区-3-37	福兴一巷	育才路	兴业路	129	6	776		0		776
A 区-3-38	公鹅田路	银河街	钦州湾大道	730	4	2921		1904		4825
A 区-3-39	宫保北二巷	公鹅田路	无名支路 353	216	5	1082		0		1082
A 区-3-40	宫保北三巷	公鹅田路		166	4	664		0		664
A 区-3-41	宫保北一巷	公鹅田路		237	5	1184		0		1184
A 区-3-42	宫保街	钦州湾大道	西环北路	737	9	6630		1877		8507
A 区-3-43	宫保街六巷	白水塘路		66	6	398		0		398

A 区-3-44	宫保南二巷	公鹅田路	无名支路1065	289	4	1156		539		1695
A 区-3-45	宫保南三巷	公鹅田路	无名支路1065	333	4	1334		266		1600
A 区-3-46	宫保南四巷		无名支路1065	219	4	877		0		877
A 区-3-47	宫保南五巷		白水塘路	117	4	467		0		467
A 区-3-48	宫保南一巷	公鹅田路	无名支路1065	301	5	1504		0		1504
A 区-3-49	光明路	北营路		268	12	3219		1462		4681
A 区-3-50	广益街	三沿路	文峰北路	433	7	3033		1867		4900
A 区-3-51	国泰路	金桥一巷	民安南八巷	924	8	7389		4683		12072
A 区-3-52	红星二巷	红星路		44	7	307		0		307
A 区-3-53	红星路	民安街	金穗街	910	7	6369		5270		11639
A 区-3-54	红星三巷	红星路		50	7	349		0		349
A 区-3-55	红星四巷	红星路		57	6	340		0		340
A 区-3-56	红星一巷	燕舞路	红星路	129	8	1032		712		1744
A 区-3-57	鸿发北二巷			112	5	559		0		559
A 区-3-58	鸿发北三巷			110	5	550		275		825
A 区-3-59	鸿发北巷无名支路 1			32	3	95		0		95
A 区-3-60	鸿发北一巷			97	6	580		263		843

A 区-3-61	鸿发街	新光路	钦州湾大道	712	10	7120		3922		11042
A 区-3-62	鸿发南二巷		北辰路	240	5	1201		0		1201
A 区-3-63	鸿发南巷无名支路 1	鸿发街	民安街	159	6	957		673		1630
A 区-3-64	鸿发南巷无名支路 2		北辰路	209	4	837		1283		2120
A 区-3-65	鸿发南巷无名支路 3		北辰路	224	4	896		362		1258
A 区-3-66	鸿发南一巷		北辰路	240	5	1200		354		1554
A 区-3-67	鸿宇路	鸿发街	环宇街	455	8	3643		546		4189
A 区-3-68	华安八巷		新华路	139	6	831		400		1231
A 区-3-69	华安六巷		新华路	136	6	817		0		817
A 区-3-70	华安七巷		新华路	132	6	794		394		1188
A 区-3-71	华安五巷		新华路	133	6	797		576		1373
A 区-3-72	环宇街	新光路	永福西大街	1062	7	7435		3581		11016
A 区-3-73	皇马二十二路	皇马五路	皇马十五路	1157	11	12732		6455		19187
A 区-3-74	皇马九路		皇马三十四路	305	10	3051		1346		4397
A 区-3-75	皇马三十六路无名支路 1	广州—南宁公路（325 国道）		647	10	6473		3833		10306
A 区-3-76	皇马三十四路		皇马五路	463	15	6949		2660		9609

A 区-3-77	皇马五路无名支路 1			339	9	3055		1736		4791
A 区-3-78	金华路无名支路 1	金华路		394	13	5128		0		5128
A 区-3-79	金华路无名支路 2	金华路		583	7	370		0		4082
A 区-3-80	金华路无名支路 3		金华路	631	9	5681		3712		9393
A 区-3-81	金农二巷	钦州市烟草专卖局		119	3	356		0		356
A 区-3-82	金农三巷	钦州市烟草专卖局		121	3	362		0		362
A 区-3-83	金农一巷	钦州市烟草专卖局		105	3	316		0		316
A 区-3-84	金桥二巷	国泰路		425	6	2547		113		2660
A 区-3-85	金桥街	子材小学	滨江北路	1022	11	11653		5577		17230
A 区-3-86	金桥街无名支路 1			82	4	327		0		327
A 区-3-87	金桥街无名支路 2			54	4	218		0		218
A 区-3-88	金桥街无名支路 3			58	4	232		0		232
A 区-3-89	金桥街无名支路 4			275	5	1374		0		1374
A 区-3-90	金桥街无名支路 5			198	5	988		0		988
A 区-3-91	金桥六巷	新华路	新光路	308	8	2464		0		2464
A 区-3-92	金桥七巷	国泰路	新光路	163	6	980		0		980

A 区-3-93	金桥三巷	新华路	国泰路	145	6	868		0		868
A 区-3-94	金桥四巷	国泰路	新光路	158	6	945		0		945
A 区-3-95	金桥五巷	国泰路		284	6	1706		0		1706
A 区-3-96	金桥五巷无名支路 1			187	5	933		0		933
A 区-3-97	金桥五巷无名支路 2			75	5	375		0		375
A 区-3-98	金桥五巷无名支路 3			131	5	657		0		657
A 区-3-99	金桥五巷无名支路 4			66	5	330		0		330
A 区-3-100	金桥一巷	新华路		577	6	3460		0		3460
A 区-3-101	金桥中南巷	金桥街	金桥六巷	100	11	1098		0		1098
A 区-3-102	金桥中南巷无名支路 1	新华路		124	3	373		0		373
A 区-3-103	金水二巷		燕舞路	64	6	384		0		384
A 区-3-104	金水六巷	兴业路	燕舞路	187	5	934		0		934
A 区-3-105	金水七巷			112	5	561		0		561
A 区-3-106	金水三巷		燕舞路	77	5	387		0		387
A 区-3-107	金水四巷		燕舞路	91	7	634		0		634
A 区-3-108	金水五巷		燕舞路	163	6	979		0		979
A 区-3-109	金水一巷		燕舞路	73	5	366		0		366

A区-3-110	金穗街	新华路	钦州湾大道	943	8	7540		5063		12603
A区-3-111	金穗街二巷	燕舞路	红星路	129	5	647		665		1312
A区-3-112	金穗街三巷			197	5	985		0		985
A区-3-113	金穗街四巷			307	5	1533		0		1533
A区-3-114	金穗街五巷			133	4	533		0		533
A区-3-115	金中花园路			199	4	796		864		1660
A区-3-116	金中街		钦州湾大道	965	8	7724		4896		12620
A区-3-117	丽桥街	北辰路	滨江北路	863	11	9781		4233		14014
A区-3-118	丽桥街无名支路1	丽桥街		97	4	388		0		388
A区-3-119	丽桥西二巷	北辰路		34	4	135		0		135
A区-3-120	丽桥西三巷	北辰路		73	4	293		0		293
A区-3-121	丽桥西四巷	北辰路		59	6	357		0		357
A区-3-122	丽桥西一巷	北辰路		98	5	492		0		492
A区-3-123	龙井街		子材西大街	411	8	3291		2109		5400
A区-3-124	龙胜街	文峰北路	石南路	372	11	4097		1823		5920
A区-3-125	马鞍路		文峰北路	183	9	1644		0		1644
A区-3-126	马道路	广益街	万福南一巷	135	8	1083		773		1856

A 区-3-127	民安街	新华路	钦州湾大道	1088	13	14327		6264		20591
A 区-3-128	民安南八巷	国泰路		68	7	479		291		770
A 区-3-129	民安南二巷		新光路	232	5	1158		0		1158
A 区-3-130	民安南六巷	国泰路		62	7	434		244		678
A 区-3-131	民安南七巷	国泰路		71	6	425		0		425
A 区-3-132	民安南三巷	国泰路	新光路	193	4	773		0		773
A 区-3-133	民安南四巷			138	4	550		0		550
A 区-3-134	民安南五巷		新光路	358	6	2151		1879		4030
A 区-3-135	民康路	北环西路		318	8	2546		1737		4283
A 区-3-136	坭桥—牛头湾公路	新华路	钦州湾大道	1051	10	10513		6065		16578
A 区-3-137	泥桥路	新华路		606	15	9092		3415		12507
A 区-3-138	泥桥路无名支路 1	金华路	泥桥路	212	11	2331		1182		3513
A 区-3-139	清泉路		永福西大街	302	6	1815		1611		3426
A 区-3-140	群利二巷	群利一巷	红星路	115	6	690		0		690
A 区-3-141	群利三巷	环宇街	环宇街	133	5	665		131		796
A 区-3-142	群利四巷	育才路	环宇街	124	6	746		763		1509
A 区-3-143	群利一巷	环宇街	红星路	200	5	1002		0		1002

A 区-3-144	榕木根二巷	榕木根一巷	无名支路 1064	288	5	1438		0		1438
A 区-3-145	榕木根一巷	北营路	北部湾大道	615	6	3691		2749		6440
A 区-3-146	三角塘街	兴业路	育才路	255	7	1786		1511		3297
A 区-3-147	沙坪路	新华路	滨江北路	401	13	3791	1428	2205		7424
A 区-3-148	石吉东八巷		石吉街无名支路 1	141	4	566		0		566
A 区-3-149	石吉东二巷		广州—南宁公路（325 国道）	132	7	927		0		927
A 区-3-150	石吉东九巷		石吉街无名支路 1	125	4	499		0		499
A 区-3-151	石吉东六巷		广州—南宁公路（325 国道）	105	6	627		0		627
A 区-3-152	石吉东七巷		广州—南宁公路（325 国道）	171	6	1027		0		1027
A 区-3-153	石吉东三巷		广州—南宁公路（325 国道）	126	6	755		0		755
A 区-3-154	石吉东十巷		石吉街无名支路 1	114	4	458		0		458
A 区-3-155	石吉东四巷		广州—南宁公路（325 国道）	93	6	559		0		559
A 区-3-156	石吉东无名支路 1	石吉东六巷	石吉东一巷	196	5	982		0		982
A 区-3-157	石吉东五巷		广州—南宁公路（325 国	102	5	510		0		510

			道）							
A 区-3-158	石吉东一巷		广州—南宁公路（325 国道）	142	5	711		0		711
A 区-3-159	石吉街		广州—南宁公路（325 国道）	150	11	1649		0		1649
A 区-3-160	石吉街无名支路 1		石吉东七巷	185	5	923		0		923
A 区-3-161	石吉街无名支路 2		石吉东七巷	159	8	1276		0		1276
A 区-3-162	石吉街无名支路 3		石吉东七巷	81	5	404		0		404
A 区-3-163	石吉西二巷	广州—南宁公路（325 国道）		184	7	1289		0		1289
A 区-3-164	石吉西三巷	广州—南宁公路（325 国道）		131	6	788		0		788
A 区-3-165	石吉西四巷	广州—南宁公路（325 国道）		134	5	670		0		670
A 区-3-166	石吉西一巷	广州—南宁公路（325 国道）		116	6	695		0		695
A 区-3-167	石岭二巷	北石泉路		152	4	609		0		609
A 区-3-168	石岭路	文峰北路	北营路	253	20	5062		3096		8158
A 区-3-169	石岭路 1		铁路桥	295	12	3541		0		3541

A 区-3-170	石岭三巷	干渠	石岭三巷	179	5	896		0		896
A 区-3-171	石岭一巷	无名支路 428	无名支路 427	117	4	470		0		470
A 区-3-172	石农二巷	无名支路 1324	石南路	115	5	577		0		577
A 区-3-173	石农三巷	无名支路 1324	石南路	118	5	591		0		591
A 区-3-174	石泉东二巷		石泉路	83	6	501		0		501
A 区-3-175	石泉东三巷		石泉路	135	5	676		0		676
A 区-3-176	石泉东四巷	光明路	石泉路	159	6	954		928		1882
A 区-3-177	石泉东一巷		南石泉路	116	5	579		0		579
A 区-3-178	石泉路	文峰北路	北营路	378	6	2270		1777		4047
A 区-3-179	思源横二巷	思源西一巷	思源西四巷	199	6	1196		0		1196
A 区-3-180	思源横三巷			59	5	295		406		701
A 区-3-181	思源西二巷	思源横二巷	无名支路 1273	95	5	477		0		477
A 区-3-182	思源西街	清泉路	丽园路	342	7	2391		0		2391
A 区-3-183	思源西三巷	丽园路	丽园路	221	6	1323		0		1323
A 区-3-184	思源西四巷	丽园路	丽园路	321	4	1284		253		1537
A 区-3-185	思源西一巷	白水塘路		130	6	777		0		777
A 区-3-186	万福南二巷			81	4	323		0		323

A 区-3-187	万福南三巷			69	5	345		0		345
A 区-3-188	万福南四巷			69	4	275		0		275
A 区-3-189	万福南五巷			45	4	181		0		181
A 区-3-190	万福南一巷		马道路	95	4	380		0		380
A 区-3-191	万福巷	广益街	万福南一巷	185	4	739		0		739
A 区-3-192	万利东二巷	万利巷	马道路	63	8	507		0		507
A 区-3-193	万利东三巷	万利巷	马道路	69	7	485		0		485
A 区-3-194	万利东一巷	广益街	万利巷	144	8	1155		0		1155
A 区-3-195	万利巷	文峰北路	万利东三巷	217	7	1517		1138		2655
A 区-3-196	望海二巷		新城九路无名支路 1	73	7	514		0		514
A 区-3-197	望海三巷	钦州湾大道		274	7	1918		0		1918
A 区-3-198	望海四巷	钦州湾大道		261	7	1830		0		1830
A 区-3-199	望海五巷	钦州湾大道		127	4	509		0		509
A 区-3-200	望海一巷		新城九路无名支路 1	85	6	509		0		509
A 区-3-201	文兴街	钦州湾大道		337	5	1685		1692		3377
A 区-3-202	无名支路 1002		福泉街	94	4	375		0		375
A 区-3-203	无名支路 1003		福泉街	59	6	352		0		352

A区-3-204	无名支路1004		福泉街	108	4	434		0		434
A区-3-205	无名支路1005			110	5	549		0		549
A区-3-206	无名支路1006		福泉街	52	5	259		0		259
A区-3-207	无名支路1007		福泉街	56	4	226		0		226
A区-3-208	无名支路1008		福泉街	49	5	244		0		244
A区-3-209	无名支路1009			43	5	213		0		213
A区-3-210	无名支路1010		福泉街	60	4	241		0		241
A区-3-211	无名支路1011		福泉街	57	5	286		0		286
A区-3-212	无名支路1012			40	6	240		0		240
A区-3-213	无名支路1013			45	5	226		0		226
A区-3-214	无名支路1014			49	4	197		0		197
A区-3-215	无名支路1015			120	4	482		0		482
A区-3-216	无名支路1016			30	5	151		0		151
A区-3-217	无名支路1017		钦州湾大道	117	5	587		0		587
A区-3-218	无名支路1018			135	5	675		0		675
A区-3-219	无名支路1019			31	3	92		0		92

A 区-3-220	无名支路 1020			134	10	1345		0		1345
A 区-3-221	无名支路 1021		宫保街	326	7	2279		0		2279
A 区-3-222	无名支路 1035	板岭二巷	子材西大街	85	5	427		0		427
A 区-3-223	无名支路 1064			332	3	995		0		995
A 区-3-224	无名支路 1065	宫保街	永福西大街	441	2	883		0		883
A 区-3-225	无名支路 1091	万福巷	无名支路 311	35	6	213		0		213
A 区-3-226	无名支路 1104			45	5	225		0		225
A 区-3-227	无名支路 1105	新华路		27	5	136		0		136
A 区-3-228	无名支路 1114	无名支路 439	子材西大街	111	8	885		0		885
A 区-3-229	无名支路 1116		子材西大街	195	9	1753		0		1753
A 区-3-230	无名支路 1265	板岭二巷	子材西大街	74	6	447		0		447
A 区-3-231	无名支路 1267			70	3	209		0		209
A 区-3-232	无名支路 1273			143	5	715		0		715
A 区-3-233	无名支路 1274			38	7	265		0		265
A 区-3-234	无名支路 1279	无名支路 331	大岭路	168	5	841		0		841
A 区-3-235	无名支路 1311			62	3	187		0		187

A区-3-236	无名支路1321		北石泉东四巷	120	3	359		0		359
A区-3-237	无名支路1324	龙胜街	子材西大街	234	3	702		0		702
A区-3-238	无名支路1328	无名支路1064	榕木根一巷	150	6	900		0		900
A区-3-239	无名支路1333			82	6	491		0		491
A区-3-240	无名支路1334			167	4	669		0		669
A区-3-241	无名支路1335			35	5	174		0		174
A区-3-242	无名支路1336			196	6	1176		0		1176
A区-3-243	无名支路1337			25	3	75		0		75
A区-3-244	无名支路1338			20	4	78		0		78
A区-3-245	无名支路1350			34	7	239		0		239
A区-3-246	无名支路1351			49	5	246		0		246
A区-3-247	无名支路1354			29	8	231		0		231
A区-3-248	无名支路1355			37	8	296		0		296
A区-3-249	无名支路1356			39	3	118		0		118
A区-3-250	无名支路1357			39	3	118		0		118
A区-3-251	无名支路1358			40	5	200		0		200

A 区-3-252	无名支路 1361			45	3	134		0		134
A 区-3-253	无名支路 1362			18	3	53		0		53
A 区-3-254	无名支路 1369			31	3	92		0		92
A 区-3-255	无名支路 1370			28	3	83		0		83
A 区-3-256	无名支路 1371	福兴北三巷	金穗街	189	5	946		0		946
A 区-3-257	无名支路 1382			35	3	104		0		104
A 区-3-258	无名支路 1383			16	6	94		0		94
A 区-3-259	无名支路 1384			30	3	91		0		91
A 区-3-260	无名支路 1385			26	5	130		0		130
A 区-3-261	无名支路 1386			25	5	123		0		123
A 区-3-262	无名支路 1388			21	5	105		0		105
A 区-3-263	无名支路 1411	新华路		404	5	4		0		4
A 区-3-263	无名支路 1411	新华路		404	5	1133		0		1133
A 区-3-264	无名支路 286	钦州湾大道	子材西大街	159	4	634		0		634
A 区-3-265	无名支路 292		子材西大街	316	4	1265		0		1265
A 区-3-266	无名支路 294	永峰三巷	永安街	124	5	619		0		619

A 区-3-267	无名支路 299	文峰北路	永安街	257	4	1028		0		1028
A 区-3-268	无名支路 311	三沿路		169	4	675		0		675
A 区-3-269	无名支路 312	三沿路		114	3	343		0		343
A 区-3-270	无名支路 314			77	5	385		0		385
A 区-3-271	无名支路 323	宫保南一巷		148	4	590		0		590
A 区-3-272	无名支路 324	宫保南一巷		161	6	963		0		963
A 区-3-273	无名支路 325	宫保南一巷		120	4	478		0		478
A 区-3-274	无名支路 331	万利巷	无名支路 333	176	6	1053		0		1053
A 区-3-275	无名支路 333	无名支路 1279	无名支路 331	113	5	566		0		566
A 区-3-276	无名支路 353	西环北路	宫保街	350	3	1051		0		1051
A 区-3-277	无名支路 373			164	4	657		0		657
A 区-3-278	无名支路 374			143	3	429		0		429
A 区-3-279	无名支路 376	大岭路		132	5	658		0		658
A 区-3-280	无名支路 377	钦州湾大道		70	8	561		0		561
A 区-3-281	无名支路 380	钦州湾大道		131	5	656		0		656
A 区-3-282	无名支路 384			62	4	247		0		247
A 区-3-283	无名支路 394	永安街	子材西大街	250	3	750		0		750

A 区-3-284	无名支路 408		北无名支路 1321	84	4	335		0		335
A 区-3-285	无名支路 418		石南路	47	4	187		0		187
A 区-3-286	无名支路 423	无名支路 425	无名支路 1064	157	5	783		0		783
A 区-3-287	无名支路 424	无名支路 1064		53	3	160		0		160
A 区-3-288	无名支路 425	无名支路 1064	榕木根二巷	107	5	534		0		534
A 区-3-289	无名支路 427	南文峰北路	北石岭二巷	91	5	454		0		454
A 区-3-290	无名支路 428			34	3	103		0		103
A 区-3-291	无名支路 429	永福西大街		618	4	2470		0		2470
A 区-3-292	无名支路 430			140	5	699		0		699
A 区-3-293	无名支路 432	西环北路		366	3	1099		0		1099
A 区-3-294	无名支路 433			96	4	384		0		384
A 区-3-295	无名支路 434	文峰北路	龙胜街	188	3	564		0		564
A 区-3-296	无名支路 435			20	2	39		0		39
A 区-3-297	无名支路 436			103	3	310		0		310
A 区-3-298	无名支路 437			57	3	172		0		172
A 区-3-299	无名支路 438	无名支路 434		85	3	256		0		256
A 区-3-300	无名支路 439	无名支路 1114	北部湾大道	224	9	2015		0		2015

A区-3-301	无名支路441	永福西大街		257	4	1028		0		1028
A区-3-302	无名支路442		无名支路311	26	3	77		0		77
A区-3-303	无名支路449		钦州湾大道	170	7	1193		0		1193
A区-3-304	无名支路450	北辰路	星群路	114	4	457		0		457
A区-3-305	无名支路456		北辰路	97	4	388		0		388
A区-3-306	无名支路458			54	4	218		0		218
A区-3-307	无名支路459			35	3	104		0		104
A区-3-308	无名支路461			169	5	847		0		847
A区-3-309	无名支路462			140	6	839		721		1560
A区-3-310	无名支路463		燕舞路	76	5	380		0		380
A区-3-311	无名支路485			76	6	458		0		458
A区-3-312	无名支路502	兴业路		92	6	554		558		1112
A区-3-313	无名支路509	红星一巷	金中街	99	5	494		0		494
A区-3-314	无名支路510			87	4	347		0		347
A区-3-315	无名支路516		钦州湾大道	118	6	710		0		710
A区-3-316	无名支路517		钦州湾大道	118	6	707		0		707
A区-3-317	无名支路521			44	3	133		0		133

A 区-3-318	无名支路 523			39	3	117		0		117
A 区-3-319	无名支路 524			33	5	166		0		166
A 区-3-320	无名支路 531		钦州湾大道	163	5	815		0		815
A 区-3-321	无名支路 535			27	5	137		0		137
A 区-3-322	无名支路 537			54	4	217		0		217
A 区-3-323	无名支路 538			75	4	299		0		299
A 区-3-324	无名支路 539			72	4	287		0		287
A 区-3-325	无名支路 587			86	3	257		0		257
A 区-3-326	无名支路 588			51	3	153		0		153
A 区-3-327	无名支路 594			36	6	216		0		216
A 区-3-328	无名支路 599	无名支路 439		65	6	389		0		389
A 区-3-329	无名支路 600	无名支路 1116	无名支路 599	47	7	331		0		331
A 区-3-330	无名支路 601	无名支路 439	无名支路 600	42	7	291		0		291
A 区-3-331	无名支路 602	文峰北路		70	5	349		0		349
A 区-3-332	无名支路 603			71	2	143		0		143
A 区-3-333	无名支路 605	无名支路 311	万福巷	28	3	84		0		84
A 区-3-334	无名支路 606			95	3	286		0		286

A区-3-335	无名支路645			117	7	818		0		818
A区-3-336	无名支路649			63	6	380		0		380
A区-3-337	无名支路652	永福西大街	新华路	153	5	766		0		766
A区-3-338	无名支路653	永福西大街	新华路	159	8	1273		0		1273
A区-3-339	无名支路654	永福西大街	新华路	175	8	1399		0		1399
A区-3-340	无名支路655			54	6	326		0		326
A区-3-341	无名支路656	永福西大街	新华街	188	7	1314		0		1314
A区-3-342	无名支路657			304	4	1215		0		1215
A区-3-343	无名支路658			95	4	381		0		381
A区-3-344	无名支路659			58	5	290		0		290
A区-3-345	无名支路660			74	3	223		0		223
A区-3-346	无名支路661			125	4	501		0		501
A区-3-347	无名支路662			90	4	360		0		360
A区-3-348	无名支路666	永福西大街		78	5	392		0		392
A区-3-349	无名支路667			124	5	619		0		619
A区-3-350	无名支路669			165	3	494		0		494
A区-3-351	无名支路670			48	3	143		0		143

A 区-3-352	无名支路 671			67	3	202		0		202
A 区-3-353	无名支路 672			49	4	196		0		196
A 区-3-354	无名支路 673			99	4	395		0		395
A 区-3-355	无名支路 674			59	5	295		0		295
A 区-3-356	无名支路 675			99	5	494		0		494
A 区-3-357	无名支路 676			85	5	425		0		425
A 区-3-358	无名支路 682	新华路		242	6	1451		0		1451
A 区-3-359	无名支路 686	新华路		161	5	806		0		806
A 区-3-360	无名支路 687	新华路		117	4	466		0		466
A 区-3-361	无名支路 688	新华路		85	5	423		0		423
A 区-3-362	无名支路 689	新华路		45	4	182		0		182
A 区-3-363	无名支路 866	无名支路 867	子材西大街	85	3	256		0		256
A 区-3-364	无名支路 867		无名支路 868	212	5	1060		0		1060
A 区-3-365	无名支路 868			162	4	646		0		646
A 区-3-366	无名支路 931		西环北路	394	6	2365		0		2365
A 区-3-367	无名支路 932			218	5	1090		0		1090
A 区-3-368	无名支路 993			81	6	484		0		484

A 区-3-369	无名支路 994			45	5	225		0		225
A 区-3-370	无名支路 995			50	5	249		0		249
A 区-3-371	无名支路 996			85	4	339		0		339
A 区-3-372	无名支路 997			38	3	115		0		115
A 区-3-373	无名支路 998			53	4	212		0		212
A 区-3-374	五中东二巷		马鞍路	50	5	248		0		248
A 区-3-375	五中东三巷		马鞍路	51	6	307		0		307
A 区-3-376	五中东一巷		马鞍路	46	4	186		0		186
A 区-3-377	新城八路无名支路 1		新城八路	275	9	2479		0		2479
A 区-3-378	新城八路无名支路 2	新城九路无名支路 1	新城八路	118	7	823		494		1317
A 区-3-379	新城九路无名支路 1	新城九路	新城七路	441	7	3088		2151		5239
A 区-3-380	新城九路无名支路 2			475	6	2853		650		3503
A 区-3-381	新城九路无名支路 3	望海五巷	汽车北站	355	5	1775		697		2472
A 区-3-382	新城七路		新城十四路	505	13	6568		2732		9300
A 区-3-383	新城十六路		广州—南宁公路（325 国道）	404	17	6763		2349	98	9112
A 区-3-384	新城十三路		新城八路	332	13	4319		1903		6222

A 区-3-385	新城十三路无名支路 1			214	8	1714		0		1714
A 区-3-386	新城十三路无名支路 2		新城十三路	155	6	929		0		929
A 区-3-387	新城十三路支路 3			99	4	396		0		396
A 区-3-388	新城十四路	新城九路	广州—南宁公路（325 国道）	1040	13	13521		5517		19038
A 区-3-389	新城四路	新城九路	广州—南宁公路（325 国道）	851	15	12562		4656	209	17218
A 区-3-390	新城五路		新城十四路	787	12	9440		4341		13781
A 区-3-391	新村街	新光路		370	12	2637	1805	2232		6674
A 区-3-392	新光路	金桥一巷	新华路	1615	11	17760		8270		26030
A 区-3-393	新华路无名支路 1		新华路	223	11	2450		1411		3861
A 区-3-394	新华路无名支路 2			115	10	1146		0		1146
A 区-3-395	新华路无名支路 3			171	4	684		430		1114
A 区-3-396	新华路无名支路 4			201	5	1007		0		1007
A 区-3-397	新华路无名支路 5			97	5	484		0		484
A 区-3-398	新华路无名支路 6			142	5	709		0		709
A 区-3-399	新华路无名支路 7			90	4	360		0		360

A 区-3-400	新华路无名支路 8		滨江北路	256	11	2814		0		2814
A 区-3-401	新华路无名支路 9		滨江北路	127	3	381		0		381
A 区-3-402	星群路	银河街	民安街	339	8	2714		1839		4553
A 区-3-403	兴业路	永福西大街	子材西大街	788	7	5519		4041		9560
A 区-3-404	燕舞路	永福西大街		557	7	3897		2776		6673
A 区-3-405	银河二巷	国泰路		185	7	1292		0		1292
A 区-3-406	银河街无名支路 1			35	5	177		0		177
A 区-3-407	银河街无名支路 10		银河街	170	6	1022		917		1939
A 区-3-408	银河街无名支路 2	丽桥街	银河街	126	4	503		602		1105
A 区-3-409	银河街无名支路 3			32	4	127		0		127
A 区-3-410	银河街无名支路 4			26	5	131		0		131
A 区-3-411	银河街无名支路 5			26	5	130		0		130
A 区-3-412	银河街无名支路 6		银河街	75	5	377		0		377
A 区-3-413	银河街无名支路 7			85	3	254		0		254
A 区-3-414	银河街无名支路 8			85	4	338		0		338
A 区-3-415	银河街无名支路 9			88	5	439		0		439

A 区-3-416	银河三巷		新光路	269	7	1885		0		1885
A 区-3-417	银河四巷		新光路	254	8	2033		0		2033
A 区-3-418	银河五巷		新光路	273	7	1910		0		1910
A 区-3-419	银河一巷		北辰路	297	4	1187		1080		2267
A 区-3-420	永安街	无名支路 299	文峰北路	93	6	559		0		559
A 区-3-421	永峰二巷	无名支路 299	无名支路 294	87	7	608		0		608
A 区-3-422	永峰三巷	无名支路 299	文峰北路	116	5	579		0		579
A 区-3-423	永峰四巷	无名支路 299		124	5	620		0		620
A 区-3-424	永峰一巷	无名支路 299	无名支路 294	76	7	530		0		530
A 区-3-425	育才路	钦州湾大道	新华路	17	3	195		0		195
A 区-3-426	政通路 1	长田路	钦州湾大道	301	8	2410		0		2410
A 区-3-427	无名支路 483			252	4	1007		0		1007
A 区-3-428	无名支路 484			199	6	1194		0		1194
A 区-3-429	白水塘路	宫保北三巷	永福西大街	121	16	1935		1119		3054
C 区-3-1	东升街	北环东路	钦江	2252	19	4104		1793		5897
C 区-3-2	红日街	兴桂北路	上勒路	1432	12	1935		0		1935
C 区-3-3	家兴苑四区东面道路	广州—南宁公路（325 国道）	蓬莱北大道	1180	10	12151		6404		18555

C 区-3-4	上勒路		东升街	154	18	2808		1164		3972
C 区-3-5	无名支路 262	鸿亭街	子材东大街	429	10	4587		0		4587
C 区-3-6	无名支路 263	无名支路 262		196	7	1352		0		1352
C 区-3-7	无名支路 264		无名支路 262	116	7	786		0		786
C 区-3-8	无名支路 265		无名支路 262	119	9	1052		0		1052
C 区-3-9	无名支路 266	无名支路 262		194	9	1701		0		1701
C 区-3-10	无名支路 267		无名支路 262	114	7	815		0		815
C 区-3-11	无名支路 268	无名支路 262		195	7	1315		0		1315
C 区-3-12	无名支路 269	无名支路 262		110	9	1024		0		1024
C 区-3-13	无名支路 270		无名支路 262	100	10	982		0		982
C 区-3-14	无名支路 271	无名支路 262		52	5	240		0		240
C 区-3-15	无名支路 272		无名支路 262	41	4	177		0		177
C 区-3-16	无名支路 274	无名支路 262		46	4	206		0		206
C 区-3-17	无名支路 275		无名支路 262	43	5	201		0		201
C 区-3-18	无名支路 276	无名支路 262		44	5	211		1798		2009
C 区-3-19	无名支路 277		无名支路 262	65	5	343		0		343
C 区-3-20	无名支路 286	兴桂北路	富民路	214	6	1271		0		1271

C 区-3-21	无名支路 289	富民路		191	4	747		0		747
C 区-3-22	无名支路 291		无名支路 301	139	5	750		0		750
C 区-3-23	无名支路 292		鸿亭街	225	7	1548		0		1548
C 区-3-24	无名支路 293		鸿亭街	218	5	1169		0		1169
C 区-3-25	无名支路 294	富民路		257	6	1617		0		1617
C 区-3-26	无名支路 295		无名支路 301	115	5	621		0		621
C 区-3-27	无名支路 298		无名支路 301	86	6	527		0		527
C 区-3-28	无名支路 299		无名支路 301	84	8	715		0		715
C 区-3-29	无名支路 300	富民路		259	6	1677		1217		2894
C 区-3-30	无名支路 301	小江二街	小江南路	366	6	2107		152		2259
C 区-3-31	无名支路 319	扬帆北大道		345	8	2638		0		2638
C 区-3-32	无名支路 320	无名支路 321	无名支路 319	48	4	193		0		193
C 区-3-33	无名支路 321		无名支路 319	170	6	996		0		996
C 区-3-34	无名支路 322	小江路	小江二街	215	10	2229		0		2229
C 区-3-35	无名支路 323	扬帆北大道		416	5	2049		0		2049
C 区-3-36	无名支路 326		沿江路	187	8	1438		0		1438
C 区-3-37	无名支路 343	蓬莱北大道		215	5	1100		0		1100

C 区-3-38	无名支路 346		红日街	76	6	422		0		422
C 区-3-39	无名支路 353		东环北路	364	8	2831		0		2831
C 区-3-40	无名支路 354		东环北路	35	7	249		0		249
C 区-3-41	无名支路 355		东环北路	43	6	255		0		255
C 区-3-42	无名支路 356		东环北路	300	5	1609		0		1609
C 区-3-43	无名支路 357		东环北路	298	7	2101		1335		3436
C 区-3-44	无名支路 358		东环北路	36	7	251		0		251
C 区-3-45	无名支路 359		东环北路	35	4	150		0		150
C 区-3-46	无名支路 360		东环北路	34	7	222		435		657
C 区-3-47	无名支路 361		东环北路	33	6	194		0		194
C 区-3-48	无名支路 362		东环北路	32	6	200		0		200
C 区-3-49	无名支路 363		东环北路	33	6	200		0		200
C 区-3-50	无名支路 383		子材东大街	678	7	4502		0		4502
C 区-3-51	无名支路 384	鸿亭街	子材东大街	318	4	1359		0		1359
C 区-3-52	无名支路 386		鸿亭街	193	11	2112		0		2112
C 区-3-53	无名支路 460	福盛街	龙坪街	315	8	2609		0		2609
C 区-3-54	无名支路 83	富民路		242	11	2719		0		2719

C 区-3-55	小江八巷	小江三街	无名支路 301	163	7	1064		1812		2876
C 区-3-56	小江二街	小江三街	扬帆北大道	410	12	4869		1994		6863
C 区-3-57	小江二巷	小江三街		220	13	2768		1166		3934
C 区-3-58	小江街	小江三街	富民路	182	6	1011		1036		2047
C 区-3-59	小江九巷	小江三街	无名支路 301	219	7	1484		1188		2672
C 区-3-60	小江六巷	小江三街		143	8	1189		875		2064
C 区-3-61	小江南路	无名支路 301	扬帆北大道	112	5	585		0		585
C 区-3-62	小江七巷	小江三街	无名支路 301	135	4	603		634		1237
C 区-3-63	小江三街	水渠	扬帆北大道	507	11	5540		2093		7633
C 区-3-64	小江三巷	小江三街		220	7	1590		1159		2749
C 区-3-65	小江十巷	小江二街	无名支路 301	216	7	1455		1255		2710
C 区-3-66	小江四巷	小江三街		212	8	1611		2328		3939
C 区-3-67	小江五巷	小江三街		216	8	1685		1190		2875
C 区-3-68	小江一巷	小江三街		222	7	1602		1156		2758
C 区-3-69	沿江路		子材东大街	818	11	8205		7407		15612
C 区-3-70	支一路	扬帆北大道		345	6	2012		0		2012
C 区-3-71	北环东路匝道	滨河东路	北环东路	313	14	4417		0		4417

C 区-3-72	滨河东路	五桥保通桥	扬帆北大道	516	15	7982		2907		10889
C 区-3-73	幸福小区	东升街	富民路	145	5	720				720
C 区-3-74	幸福小区	东升街	富民路	118	6	738				738
C 区-3-75	刘屋安置	扬帆大道	无名道路	78	4	315				315
C 区-3-76	刘屋安置	扬帆大道	无名道路	144	6	874				874
C 区-3-77	刘屋安置	扬帆大道	无名道路	131	8	1080				1080
C 区-3-78	刘屋安置	扬帆大道	无名道路	165	7	1088				1088
C 区-3-79	刘屋安置	扬帆大道	无名道路	66	8	529				529
C 区-3-80	刘屋安置	扬帆大道	无名道路	113	6	628				628
C 区-3-81	下勒安置	扬帆大道	无名道路	152	6	931				931
C 区-3-82	下勒安置	扬帆大道	无名道路	125	6	705				705
C 区-3-83	下勒安置	扬帆大道	无名道路	118	7	780				780
C 区-3-84	下勒安置	扬帆大道	无名道路	54	7	381				381
C 区-3-85	八小北面安置	小江路	无名道路	116	7	828				828
C 区-3-86	八小北面安置	小江路	无名道路	79	4	349				349
C 区-3-87	八小北面安置	小江路	无名道路	76	7	501				501
C 区-3-88	八小北面安置	小江路	无名道路	87	6	489				489

C 区-3-89	大岭安置	府前街	无名道路	237	7	1644				1644
C 区-3-90	大岭安置	府前街	无名道路	107	7	718				718
C 区-3-91	水鸭塘安置	蓬莱大道	望州北路	315	5	1424				1424
C 区-3-92	水鸭塘安置	东升街	富通路	104	6	618				618
C 区-3-93	水鸭塘安置	东升街	富通路	106	5	503				503
C 区-3-94	水鸭塘安置	东升街	富通路	220	6	1240				1240
C 区-3-95	水鸭塘安置	蓬莱大道	望州北路	210	6	1176				1176
C 区-3-96	水鸭塘安置	蓬莱大道	望州北路	173	6	986				986
C 区-3-97	水鸭塘安置	东升街	富通路	90	6	541				541
C 区-3-98	水鸭塘安置	东升街	富通路	88	7	583				583
C 区-3-99	水鸭塘安置	蓬莱大道	望州北路	110	6	606				606
C 区-3-100	水鸭塘安置	蓬莱大道	望州北路	237	8	1852				1852
合计				108414		767894	8456	235529	307	**1015587.13**

钦南区B、D区

一级道路

道路编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止		道路总计		机动车道面积(㎡)	非机动车道面积(㎡)	人行道面积(㎡)	绿化带面积(㎡)	总计(㎡)
		起始	终止	长度（m）	宽度（m）					
B区-1-1	北部湾大道	子材西大街	金海湾西大道	3325	45	89022	31274	18250	28665	138546
B区-1-2	金海湾西大道	钦江	北部湾大道	904	60	44667	4571	6172	4998	55410
B区-1-3	南珠西大街	钦江	北部湾大道	2518	30	48273	21326	14641	5958	84240
B区-1-4	文峰北路	子材西大街	南珠西大街	427	26	7276	3191	2430	635	12897
B区-1-5	文峰南路	南珠西大街	大榄江	2753	17	38559	8635	14659	0	61853
B区-1-6	新兴街	新华街	北部湾大道	2461	13	28110	3882	17892	0	49884
B区-1-7	钦州湾大道	子材西大街	南珠西大街	815	27	11526	9288	4345	1388	25159
B区-1-8	人民路	南珠西大街	金海湾西大道	2573	13	26826	3944	14003	1684	44773
B区-1-9	把水巷	五马路	金海湾西大道	99	7	679		537	0	1216
B区-1-10	滨江南路		金海湾西大道	2056	7	14397		0	0	14397
B区-1-11	攀桂巷	永福广场	五马路	384	4	1466		426	0	1892

B 区-1-12	四马路	无名支路 847	人民路	571	7	4018		2840	0	6858
B 区-1-13	文昌阁	文昌南一巷	攀桂巷	68	4	239		0	0	239
B 区-1-14	文昌南二巷	四马路		193	4	806		0	0	806
B 区-1-15	文昌南一巷	四马路		177	5	850		0	0	850
B 区-1-16	无名支路 825	二马路	永福广场	522	6	3349		0	0	3349
B 区-1-17	无名支路 832		人民路	272	4	979		0	0	979
B 区-1-18	无名支路 846			119	6	701		0	0	701
B 区-1-19	无名支路 847	永福广场	记念碑广场	735	13	9367		0	0	9367
B 区-1-20	无名支路 849			71	5	323		0	0	323
B 区-1-21	五马路	滨江南路	北部湾大道	800	8	6401		4270	0	10671
B 区-1-22	占鳌巷	三马路	无名支路 847	295	4	1181		0	0	1181
B 区-1-23	中山路	新兴街	三马路	1240	6	7439		0	0	7439
B 区-1-24	一马路	中山路	中山公园	223	9	2006		1356	0	3362
B 区-1-25	三马路	无名支路 825	无名支路 1052	370	5	1850		0	0	1850
B 区-1-26	新盛街	二马路		260	4	1037		0	0	1037
B 区-1-27	进步巷	三马路	三宣堂巷	140	4	555		0	0	555

B区-1-28	新华路	新兴街	子材西大街	1010	30	19437	8351	6172	1128	33960
D区-1-1	安州大道	南珠东大街	滨湖路	1964	52	71803	17564	9533	10522	98900
D区-1-2	滨湖路	吉安路	滨江东路	1240	30	27320	6729	7661	6412	41710
D区-1-3	东环北路	子材东大街	金海湾东大街	2535	50	80861	26307	14862	19382	122030
D区-1-4	吉安路	扬州街	滨湖路	1069	25	16665	5958	5143	4297	27766
D区-1-5	金海湾大桥保通桥	金海湾东大街		956	24	14761	8107	0	0	22868
D区-1-6	金海湾东大街	蓬莱大道	钦江	4485	60	196453	38216	24827	39292	259496
D区-1-7	南珠东大街	蓬莱大道	钦江	4885	48	161396	46980	27568	23029	235944
D区-1-8	蓬莱北大道	子材东大街	南珠东大街	1280	50	36747	15856	3384	9603	55987
D区-1-9	蓬莱南大道	南珠东大街	金海湾东大街	1222	50	40426	11101	7644	8845	59171
D区-1-10	扬帆北大道	子材东大街	金海湾东大街	2630	60	100698	29423	15069	24945	145190
D区-1-11	扬州街	扬帆北大道	安州大道	1421	21	27647	187	8017	2022	35851
合计				49068		1146119.2	300890	231701	192805	1678710.17

钦南 B、D 区

二级道路

道路编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止		道路总计		机动车道面积(㎡)	非机动车道面积(㎡)	人行道面积(㎡)	绿化带面积(㎡)	总计(㎡)
		起始	终止	长度（m）	宽度（m）					
B 区-2-1	2 号路		乘风大道	238	10	2358	0	0	0	2358
B 区-2-2	北部湾大道	金海湾西大道	沙井大桥	9802	53	341262	101491	57252	76800	500005
B 区-2-3	乘风大道	南珠西大街	金海湾西大道	1647	29	44461	111	9412	3215	53984
B 区-2-4	环城西路	西环北路	金海湾西大道	1426	44	33706	15738	6869	13897	56313
B 区-2-5	金海湾西大道	北部湾大道	高速收费站	5339	61	286098	0	31962	41791	318060
B 区-2-6	茅尾海出口匝道	茅尾海收费站	北部湾大道	1059	33	34715	0	0	0	34715
B 区-2-7	南珠西大街	北部湾大道	西环北路	1593	31	39258	6945	9279	3900	55482
B 区-2-8	彭屋北路	职业学院	新兴街南	807	19	11760	2502	3471	930	17733
B 区-2-9	文峰南路	南珠西大街	大榄江	23	15	337	0	176	0	513
B 区-2-10	无名支路 631	乘风大道		450	15	6593	0	0	0	6593
B 区-2-11	五马路	滨江南路	北部湾大道	785	10	7906	0	4423	0	12329
B 区-2-12	西环北路	北部湾大道	丹东－东兴公路	6540	50	178901	66068	34878	37878	279847
B 区-2-13	新兴街	北部湾大道	乘风大道	1600	26	33635	5557	6888	2679	46080

B 区-2-14	二马路	中山路	文峰南路	782	7	5182	0	0	0	5182
B 区-2-15	明阳街	新华街	南珠西大街	748	11	8550	0	4171	0	12721
B 区-2-16	西门街	文峰南路	北部湾大道	470	7	3480	0	2762	0	6242
B 区-2-17	新阳街	滨江路	钦州湾大道	882	11	10736	0	4993	0	15729
D 区-2-1	安州大道	南珠东大街	北部湾大学门前路	4647	55	149722	56896	4754	43051	211372
D 区-2-2	百川路	龙海路	扬帆南大道	2673	11	29705	0	15626		45331
D 区-2-3	北部湾大道	沙井大桥	进港大道	4176	46	140345	30637	19095	20390	190077
D 区-2-4	北部湾大学门前路	安州大道	北部湾大学门口	902	10	9384	0	0		9384
D 区-2-5	滨河东路	世洋丽豪园	水东路	1238	15	8641	9896	7384		25921
D 区-2-6	滨湖路	吉安路	滨江东路	384	29	6879	1915	2233	2452	11027
D 区-2-7	滨江东路	金海湾东大街		2146	28	39987	15146	12290	4663	67423
D 区-2-8	东南街		安州大道	592	30	11617	4339	4116	1383	20072
D 区-2-9	东南街 1	兴桂南路	粤桂南路	463	28	8675	2765	0	1442	11440
D 区-2-10	东泉街	蓬莱北大道	扬帆北大道	1414	18	19955	3779	8959	1511	32693
D 区-2-11	东泉街 1	绿洲北路	望州北路	324	21	5222	947	0	564	6169
D 区-2-12	东一路		起凤街	383	10	3846	0	2093		5939
D 区-2-13	富民路	子材东大街	东南街 1	1150	23	18770	7639	4695		31104
D 区-2-14	古陶大道	进港大道	规划一路	1500	22	30653	0	8573	2053	39226

D 区-2-15	广州—南宁公路（325国道）	子材东大街	黎合江路口	3086	25	64584	0	0	11406	64584
D 区-2-16	规划八路	进港大道	规划三路	766	13	9878	0	4170		14048
D 区-2-17	规划三路	古陶大道	规划八路	402	21	8142	0	2366	457	10508
D 区-2-18	规划五路	古陶大道	规划八路	267	9	2423	0	1291		3714
D 区-2-19	规划一路	金海湾东大街	古陶大道	685	22	14956	0	3904		18860
D 区-2-20	海棠街	扬帆南大道		666	29	12304	4718	1915	1981	18937
D 区-2-21	嘉兴街	滨江东路	扬帆南大道	2726	46	71162	43863	16589	11290	131614
D 区-2-22	金州北路	子材东大街		436	24	6560	2750	2006	1044	11316
D 区-2-23	锦川路	锦川路 1	扬帆南大道	1309	7	9590	0	7600		17190
D 区-2-24	锦川路 1	秀川路	百川路	1184	6	7514	0	0		7514
D 区-2-25	进港大道	黎合江路口	北部湾大道	13742	20	258285	0	916	19330	259201
D 区-2-26	凌云街	滨湖路	菩提路	218	27	4243	1069	1337	478	6649
D 区-2-27	凌云街 1		扬帆南大道	1469	32	43642	0	0	2698	43642
D 区-2-28	龙海路	秀川路	扬帆南大道	4012	15	58953	0	23571		82524
D 区-2-29	龙翔街	子材东大街	南珠东大街	1410	30	25783	12407	7928	3539	46118
D 区-2-30	绿洲北路	子材东大街	南珠东大街	1311	33	27870	11159	7324	4228	46353
D 区-2-31	马头庄街	绿洲北路	望州北路	282	22	5711	0	1730	557	7441
D 区-2-32	敏昌大街	扬帆南大道	安州大道	2122	36	38691	22711	6003	14402	67405

D 区-2-33	坭兴街	东环北路	扬帆北大道	2183	33	44423	20805	12493	6155	77721
D 区-2-34	蓬莱南大道	南珠东大街	金海湾东大街	261	45	6706	3161	1545	1576	11412
D 区-2-35	菩堤路	平山大街	嘉兴街	1564	50	36689	23476	9538	18765	69703
D 区-2-35	菩提路	金海湾东大街		1145	22	21176	2867	6337	829	30380
D 区-2-36	起凤街	龙翔街	南珠东大街	1647	18	21678	4910	9431	2488	36019
D 区-2-38	珊瑚街	祥安路	滨江东路	620	19	11492	0	3541		15033
D 区-2-39	水东路	滨河东路	南珠东大街	598	10	5746	0	3309		9055
D 区-2-40	望州北路	子材东大街	南珠东大街	1327	31	28686	9466	6521	3480	44673
D 区-2-41	无名支路 20	扬帆南大道		354	9	3247	0	0		3247
D 区-2-42	无名支路 30	敏昌大街		632	33	12539	7207	0	1274	19746
D 区-2-43	无名支路 367		百川路	200	8	1536	0	0		1536
D 区-2-44	无名支路 56	东南街 1		156	6	1009	0	0		1009
D 区-2-45	祥安路	滨湖路		328	31	6393	2050	1733	1833	10176
D 区-2-46	兴桂北路	子材东大街	南珠东大街	1211	22	20855	5249	6657		32761
D 区-2-47	兴桂南路	金海湾东大街		894	24	18594	2469	5002		26065
D 区-2-48	兴桂南路	南珠东大街	东南街 1	894	12	9508	2469	5002		16979
D 区-2-49	秀川路	龙海路	扬帆南大道	840	9	7882	0	11383		19265
D 区-2-50	扬帆南大道	金海湾东大街	环珠西大街	20772	42	698261	0	6534	165281	704795

D 区-2-51	银杏街		滨江东路	407	12	4885	0	2146		7031
D 区-2-52	粤桂北路	坭兴街	南珠东大街	571	21	10408	1791	4733	832	16932
D 区-2-53	粤桂南路		金海湾东大街	977	25	18960	3411	0	2447	22371
D 区-2-54	支一路	安州大道	滨江东路	462	14	6309	0	2674		8983
D 区-2-55	南珠东大街	蓬莱大道	广州—南宁公路（325 国道）	1508	48	55475	8847	8932	8047	73254
D 区-2-56	金海湾东大街	进港大道	蓬莱大道	1561	60	58949	17906	9297	18940	86152
D 区-2-57	平山大街	扬帆南大道	滨江东路	2591	47	86468	14489	3821	21974	104778
合计				135979		3400501.7	561621	475633	583930	4437758

钦南区 B、D 区

三级道路

道路编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止		道路总计		机动车道面积（㎡）	非机动车道面积（㎡）	人行道面积（㎡）	绿化带面积（㎡）	总计（㎡）
		起始	终止	长度（m）	宽度（m）					
B 区-3-1	白沙街	天涯街	新兴街	222	11	2462		1238		3700
B 区-3-2	白沙路	人民路	新兴街	427	6	2604		2477		5081
B 区-3-3	白沙南巷	新兴街	城内街	202	3	613		0		613
B 区-3-4	北部湾大道	子材西大街	沙井大桥	113	3	359		200		559
B 区-3-5	北坛路	建设街	新兴街	538	4	2293		0		2293
B 区-3-6	滨江路	子材西大街		2136	7	14135		0		14135
B 区-3-7	菠萝桥港		金海湾西大道	102	4	389		559		948
B 区-3-8	菜市巷	城西一街	城西二街	145	6	812		0		812
B 区-3-9	城内街	中山路	人民路	280	3	931		0		931
B 区-3-10	城西二街	文峰南路	梅园路	328	5	1783		0		1783

B 区-3-11	城西三街	文峰南路	梅园路	228	6	1365		0		1365
B 区-3-12	城西一街	沿水路	北部湾大道	828	6	4594		2007		6601
B 区-3-13	城中街	新华街		294	8	2259		1659		3918
B 区-3-14	乘风大道	南珠西大街	金海湾西大道	300	34	10342		1904		12246
B 区-3-15	乘龙路	乘龙南一巷	五马路	137	6	764		0		764
B 区-3-16	乘龙南二巷	龙墩路 1		76	6	465		0		465
B 区-3-17	乘龙南三巷		龙墩路 1	133	5	608		0		608
B 区-3-18	乘龙南四巷	人民路		339	5	1726		0		1726
B 区-3-19	乘龙南一巷		无名支路 1052	276	6	1556		0		1556
B 区-3-20	丹东一东兴公路			841	10	8450		4702		13152
B 区-3-21	东风市场	人民路	天涯街	294	6	1900		1659		3559
B 区-3-22	独岭街	文峰南路	梅园路	215	6	1233		1263		2496
B 区-3-23	独领街	凤凰路	北部湾大道	129	6	730		0		730
B 区-3-24	二马路中二巷	二马路		131	4	511		0		511
B 区-3-25	二小西巷		文峰南路	90	5	466		0		466

B 区-3-26	凤凰路	明珠三街	新兴街	977	6	6005		5016		11021
B 区-3-27	凤岭八巷		北部湾大道	335	6	2058		0		2058
B 区-3-28	凤岭二巷		北部湾大道	115	6	633		603		1236
B 区-3-29	凤岭九巷		凤凰路	190	5	1016		0		1016
B 区-3-30	凤岭六巷	凤凰路	北部湾大道	125	6	758		0		758
B 区-3-31	凤岭七巷		北部湾大道	361	6	2108		0		2108
B 区-3-32	凤岭三巷		北部湾大道	124	5	662		683		1345
B 区-3-33	凤岭十巷		北部湾大道	263	6	1562		0		1562
B 区-3-34	凤岭四巷		北部湾大道	135	5	708		694		1402
B 区-3-35	凤岭五巷		北部湾大道	134	5	703		702		1405
B 区-3-36	凤鸣八巷			80	5	397		0		397
B 区-3-37	凤鸣九巷			80	5	435		0		435
B 区-3-38	凤鸣七巷			75	5	369		0		369
B 区-3-39	凤鸣三巷			49	8	385		0		385
B 区-3-40	凤鸣四巷			54	6	334		0		334

B 区-3-41	凤鸣五巷			144	6	833		0		833
B 区-3-42	凤翔街	文峰南路	北部湾大道	551	6	3242		3063		6305
B 区-3-43	富源路	海城五巷	民生街	391	10	3906		1833		5739
B 区-3-44	公园巷	一马路	二马路	378	6	2146		0		2146
B 区-3-45	广沿路	南珠西大街	建设街	363	6	2253		0		2253
B 区-3-46	广沿路东二巷		广沿路	89	3	297		0		297
B 区-3-47	广沿路东一巷		广沿路	50	5	237		0		237
B 区-3-48	海城八巷	文峰南路	富源路	277	7	2006		0		2006
B 区-3-49	海城二巷	文峰南路	海城路	217	6	1260		0		1260
B 区-3-50	海城九巷	文峰南路	富源路	265	6	1580		0		1580
B 区-3-51	海城六巷	文峰南路	北部湾大道	433	12	5058		0		5058
B 区-3-52	海城路	海城一巷	海城十巷	370	7	2495		1840		4335
B 区-3-53	海城七巷	文峰南路	富源路	292	6	1709		0		1709
B 区-3-54	海城三巷	文峰南路	海城路	201	5	1067		0		1067
B 区-3-55	海城十巷	文峰南路	富源路	311	11	3349		826		4175

B 区-3-56	海城四巷	文峰南路	海城路	274	7	1792		0		1792
B 区-3-57	海城五巷	文峰南路	富源路	346	6	2124		0		2124
B 区-3-58	海城一巷	文峰南路	海城路	214	5	1161		0		1161
B 区-3-59	鹤凤街	文峰南路	北部湾大道	653	6	3802		0		3802
B 区-3-60	鹤坛街	西营路	梅园路	440	6	2459		0		2459
B 区-3-61	鸿福南一巷	永康路	民东路	128	4	559		0		559
B 区-3-62	鸿福巷	永康路	民东路	112	6	630		617		1247
B 区-3-63	花苑南巷	新华街		544	6	3176		1471		4647
B 区-3-64	汇财二巷	文峰北路		144	5	777		0		777
B 区-3-65	汇财三巷	文峰北路		151	5	812		0		812
B 区-3-66	汇财四巷	文峰北路		174	6	962		0		962
B 区-3-67	汇财一巷	文峰北路		141	3	469		0		469
B 区-3-68	鸡胸路	子材西大街	木井路	403	6	2397		0		2397
B 区-3-69	建安街	新华街	民乐路	706	8	5347		3896		9243
B 区-3-70	建设街	人民路	北部湾大道	1417	10	14136		8251		22387

B 区-3-71	金盛北二巷			152	5	714		0		714
B 区-3-72	金盛街	鸡胸路	文峰北路	616	7	4358		3500		7858
B 区-3-73	锦绣巷		建安街	210	7	1540		1130		2670
B 区-3-74	进步二巷		人民路	95	3	326		0		326
B 区-3-75	进步巷	三马路	三宣堂巷	438	4	1388		0		1388
B 区-3-76	旧菜市巷		无名支路 1052	258	3	805		0		805
B 区-3-77	邝屋园巷		民生街	111	6	636		0		636
B 区-3-78	丽光巷	子材西大街	金盛街	242	6	1396		0		1396
B 区-3-79	丽明巷	鸡胸路	丽光巷	165	6	910		0		910
B 区-3-80	六中北巷	龙墩路	文峰南路	165	6	933		0		933
B 区-3-81	六中南街	文峰南路	二马路	157	4	706		0		706
B 区-3-82	龙安街	龙墩路 1	文峰南路	281	7	2098		1663		3761
B 区-3-83	龙墩八巷	无名支路 242	文峰南路	356	6	2005		3442		5447
B 区-3-84	龙墩二巷	龙墩路	文峰南路	248	7	1701		0		1701
B 区-3-85	龙墩六巷	无名支路 242	龙墩路	111	4	476		0		476

B 区-3-86	龙墩路	沿水路	龙墩七巷	687	8	5777		6099		11876
B 区-3-87	龙墩路 1	民生街	金海湾西大道	621	7	4239		0		4239
B 区-3-88	龙墩七巷		龙墩路	92	4	371		0		371
B 区-3-89	龙墩三巷	无名支路 242	龙墩路	394	6	2385		1547		3932
B 区-3-90	龙墩四巷	无名支路 242	龙墩路	133	5	618		0		618
B 区-3-91	龙墩五巷	龙墩路	文峰南路	276	5	1472		0		1472
B 区-3-92	龙墩一巷	龙墩路	文峰南路	240	5	1203		0		1203
B 区-3-93	蒌园南二巷	新阳街		179	4	762		0		762
B 区-3-94	蒌园南一巷		向阳街	205	4	868		1237		2105
B 区-3-95	蒌园巷	子材西大街	新阳街	383	6	2468		2101		4569
B 区-3-96	麻塘巷		建设街	221	5	1093		0		1093
B 区-3-97	马路中一巷	二马路		94	4	359		0		359
B 区-3-98	梅岭北一巷	梅园路	凤凰路	223	6	1259		1269		2528
B 区-3-99	梅农二巷	梅园路		111	7	804		0		804
B 区-3-100	梅农三巷	梅园路		95	7	672		0		672

B 区-3-101	梅农一巷	梅园路		114	7	765		0		765
B 区-3-102	梅园路	南珠西大街	文苑街	1393	9	12250		7762		20012
B 区-3-103	民福路	子材西大街	新阳街	340	8	2865		1911		4776
B 区-3-104	民乐路	向阳街	南珠西大街	651	7	4420		3529		7949
B 区-3-105	民强东巷			73	2	164		0		164
B 区-3-106	民强路	公园巷	二马路	122	3	422		0		422
B 区-3-107	民生北二巷	邝屋园巷	无名支路 214	152	6	903		0		903
B 区-3-108	民生北三巷			166	5	822		0		822
B 区-3-109	民生北一巷		无名支路 214	131	7	970		0		970
B 区-3-110	民生街	人民路	北部湾大道	928	8	7234		1439		8673
B 区-3-111	民生南二巷			144	5	723		0		723
B 区-3-112	民生南三巷			122	5	669		0		669
B 区-3-113	民生南一巷			255	5	1354		0		1354
B 区-3-114	民园二巷		蒌园巷	162	5	886		0		886
B 区-3-115	民园三巷		蒌园巷	163	5	881		0		881

B 区-3-116	民园四巷		蒌园巷	158	5	786		0		786
B 区-3-117	民园五巷		蒌园巷	228	4	1015		0		1015
B 区-3-118	民园一巷		蒌园巷	91	5	450		0		450
B 区-3-119	明阳中二巷	永兴路	无名支路 788	207	5	1095		0		1095
B 区-3-120	明阳中六巷	永兴路	无名支路 788	134	5	715		0		715
B 区-3-121	明阳中三巷	永兴路	无名支路 788	194	5	1038		0		1038
B 区-3-122	明阳中四巷	兴业路	无名支路 788	58	4	215		0		215
B 区-3-123	明阳中五巷	永兴路	无名支路 788	185	5	922		0		922
B 区-3-124	明阳中一巷	兴业路	无名支路 788	191	5	921		0		921
B 区-3-125	明珠二街	梅园路	北部湾大道	362	6	2074		0		2074
B 区-3-126	明珠三街		北部湾大道	492	8	4002		2918		6920
B 区-3-127	明珠一街	梅园路	沙江路	287	7	1884		1630		3514
B 区-3-128	明珠一巷	南珠西大街		72	7	497		388		885
B 区-3-129	木井北巷		木井路	217	7	1539		0		1539
B 区-3-130	木井横二巷	木井北巷	兴财路	130	4	497		0		497

B 区-3-131	木井横五巷		木井北巷	61	3	196		0		196
B 区-3-132	木井横一巷	木井北巷	兴财路	144	5	750		0		750
B 区-3-133	木井路		钦州湾大道	528	12	6438		2921		9359
B 区-3-134	木井路百福巷		木井路	218	5	1148		0		1148
B 区-3-135	木井三巷		兴财路	216	6	1394		0		1394
B 区-3-136	南关二巷	三宣堂巷		97	4	428		0		428
B 区-3-137	南关一巷	进步巷		74	4	294		0		294
B 区-3-138	南珠西大街	钦江	西环北路	67	3	207		124		331
B 区-3-139	前进路	建安街	新兴街	440	6	2505		2437		4942
B 区-3-140	三马路北二巷			149	3	388		0		388
B 区-3-141	三马路北一巷			86	2	193		0		193
B 区-3-142	三马路南三巷			157	3	502		0		502
B 区-3-143	三马路南四巷			98	3	332		0		332
B 区-3-144	三马路南巷			55	4	197		0		197
B 区-3-145	三宜堂巷	进步巷	四马路	229	4	840		0		840

B 区-3-146	沙江二巷	沙江路	北部湾大道	90	5	454		543		997
B 区-3-147	沙江路	南珠西大街	明珠三街	314	8	2649		1806		4455
B 区-3-148	沙江三巷	沙江路	北部湾大道	93	4	352		0		352
B 区-3-149	沙江四巷	北部湾大道	沙江路	109	4	419		0		419
B 区-3-150	沙江一巷	沙江路	北部湾大道	93	3	266		417		683
B 区-3-151	沙园巷	人民路	三马路	402	4	1466		0		1466
B 区-3-152	石南路	子材西大街	南珠西大街	292	12	3563		1616		5179
B 区-3-153	腾龙一巷		文峰南路	71	8	565		407		972
B 区-3-154	天涯街	南珠西大街	白沙街	225	6	1396		1264		2660
B 区-3-155	通达巷	南珠西大街	建设街	353	6	1955		0		1955
B 区-3-156	桐油坪二巷		石南路	106	6	653		0		653
B 区-3-157	桐油坪三巷		石南路	141	6	811		825		1636
B 区-3-158	桐油坪四巷		石南路	143	7	947		825		1772
B 区-3-159	桐油坪一巷		石南路	102	4	439		590		1029
B 区-3-160	团结街	文峰北路	石南路	411	12	4782		2311		7093

B 区-3-161	文峰南路	南珠西大街	大榄江	302	12	3586		0		3586
B 区-3-162	文丽巷	沿水路一巷	文峰南路	159	5	797		0		797
B 区-3-163	文苑街	文峰南路	北部湾大道	492	6	2927		2874		5801
B 区-3-164	无名支路 1000			327	4	1226		0		1226
B 区-3-165	无名支路 1001			138	3	399		0		399
B 区-3-166	无名支路 1040			199	4	863		0		863
B 区-3-167	无名支路 1044	子材西大街		103	8	804		0		804
B 区-3-168	无名支路 1045		新阳街	45	5	242		0		242
B 区-3-169	无名支路 1046			93	5	506		0		506
B 区-3-170	无名支路 1051			141	3	436		0		436
B 区-3-171	无名支路 1052	二马路	民生路	758	5	3634		0		3634
B 区-3-172	无名支路 1058	明珠一街	明珠三街	99	4	394		0		394
B 区-3-173	无名支路 1060	明珠一街	明珠三街	155	4	606		0		606
B 区-3-174	无名支路 1062	明珠一街	明珠三街	136	4	505		0		505
B 区-3-175	无名支路 107			65	3	223		0		223

B 区-3-176	无名支路 1106			40	5	193		0		193
B 区-3-177	无名支路 1107	人民路		134	4	495		0		495
B 区-3-178	无名支路 1108			84	3	273		0		273
B 区-3-179	无名支路 111	梅园路		77	5	371		0		371
B 区-3-180	无名支路 1112			16	4	65		0		65
B 区-3-181	无名支路 1113			16	4	59		0		59
B 区-3-182	无名支路 114	沿水路		112	4	500		0		500
B 区-3-183	无名支路 1164	建设街	沿水路	48	5	218		0		218
B 区-3-184	无名支路 1165	沿水路		220	4	834		0		834
B 区-3-185	无名支路 1167	沙江一巷	明珠三巷	132	5	610		0		610
B 区-3-186	无名支路 1172			50	5	262		0		262
B 区-3-187	无名支路 1182	凤岭八巷	新兴街	157	7	1048		0		1048
B 区-3-188	无名支路 1185			63	5	294		0		294
B 区-3-189	无名支路 119	梅园路		153	7	1043		0		1043
B 区-3-190	无名支路 1196	仙鹤六巷	建设街	51	5	230		0		230

B 区-3-191	无名支路 1227	新兴街	英华三巷	137	4	598		0		598
B 区-3-192	无名支路 1233	龙墩三巷	龙墩八巷	82	3	256		0		256
B 区-3-193	无名支路 1240		民生街	90	5	482		0		482
B 区-3-194	无名支路 1243	民生街		56	3	158		0		158
B 区-3-195	无名支路 1245	文苑街		97	4	375		0		375
B 区-3-196	无名支路 1249		西门街	47	5	242		0		242
B 区-3-197	无名支路 1251		西门街	146	4	644		0		644
B 区-3-198	无名支路 1259			53	5	239		0		239
B 区-3-199	无名支路 130	建设街		55	7	364		0		364
B 区-3-200	无名支路 137	人民路		124	11	1370		0		1370
B 区-3-201	无名支路 139	沿水路		104	4	450		0		450
B 区-3-202	无名支路 1398	兴财路		107	4	476		0		476
B 区-3-203	无名支路 1399			74	4	285		0		285
B 区-3-204	无名支路 140	凤岭八巷	凤翔街	20	5	109		0		109
B 区-3-205	无名支路 1400	子材西大街		41	6	234		0		234

B 区-3-206	无名支路 1401			36	5	186		0		186
B 区-3-207	无名支路 1413			58	6	344		0		344
B 区-3-208	无名支路 145	人民路		138	4	530		0		530
B 区-3-209	无名支路 146	沙江一巷	沙江三巷	49	4	190		0		190
B 区-3-210	无名支路 147	无名支路 148	城西一街	150	5	721		0		721
B 区-3-211	无名支路 148	文峰南路	梅园路	276	3	930		0		930
B 区-3-212	无名支路 150			210	3	668		0		668
B 区-3-213	无名支路 151			47	3	162		0		162
B 区-3-214	无名支路 157	龙墩路 1		57	5	288		0		288
B 区-3-215	无名支路 173		龙墩路 1	74	5	368		0		368
B 区-3-216	无名支路 179	新兴街	英华一巷	43	5	205		0		205
B 区-3-217	无名支路 200	文苑街	西门街	215	5	1160		0		1160
B 区-3-218	无名支路 210		文峰南路	79	7	569		0		569
B 区-3-219	无名支路 211			80	4	330		0		330
B 区-3-220	无名支路 214		民生街	64	3	216		0		216

B 区-3-221	无名支路 223	龙墩八巷	无名支路 243	135	7	901		0		901
B 区-3-222	无名支路 225		英华路	149	3	501		0		501
B 区-3-223	无名支路 229			144	4	598		0		598
B 区-3-224	无名支路 230		文峰南路	83	5	397		0		397
B 区-3-225	无名支路 231			78	3	247		0		247
B 区-3-226	无名支路 232	人民路		88	3	303		0		303
B 区-3-227	无名支路 233	人民路		142	4	618		0		618
B 区-3-228	无名支路 234	三马路	民生北三巷	150	3	493		0		493
B 区-3-229	无名支路 237			76	8	633		0		633
B 区-3-230	无名支路 238	民生街	五马路	454	7	3072		0		3072
B 区-3-231	无名支路 240		无名支路 1052	78	5	401		0		401
B 区-3-232	无名支路 242	二马路	民生路	767	6	4588		0		4588
B 区-3-233	无名支路 243	无名支路 223	文峰南路	281	6	1744		0		1744
B 区-3-234	无名支路 247		建设街	58	3	198		0		198
B 区-3-235	无名支路 248			93	4	373		0		373

B 区-3-236	无名支路 251	民生街		98	3	332		0		332
B 区-3-237	无名支路 253			54	4	242		0		242
B 区-3-238	无名支路 255		民生街	63	4	255		0		255
B 区-3-239	无名支路 256			42	3	106		0		106
B 区-3-240	无名支路 257			46	3	126		0		126
B 区-3-241	无名支路 259	英华路		124	3	417		0		417
B 区-3-242	无名支路 261			12	6	71		0		71
B 区-3-243	无名支路 267			85	6	529		0		529
B 区-3-244	无名支路 269		无名支路 1052	124	3	380		0		380
B 区-3-245	无名支路 270	人民路		233	3	730		0		730
B 区-3-246	无名支路 272			152	7	1057		0		1057
B 区-3-247	无名支路 273			94	5	506		0		506
B 区-3-248	无名支路 274			107	8	868		0		868
B 区-3-249	无名支路 276	北部湾大道		379	7	2786		0		2786
B 区-3-250	无名支路 277			172	7	1178		0		1178

B 区-3-251	无名支路 278			81	3	220		0		220
B 区-3-252	无名支路 279			65	4	241		0		241
B 区-3-253	无名支路 280			220	5	1105		0		1105
B 区-3-254	无名支路 281			136	5	709		0		709
B 区-3-255	无名支路 282			51	2	82		0		82
B 区-3-256	无名支路 283			50	3	145		0		145
B 区-3-257	无名支路 284			101	8	792		0		792
B 区-3-258	无名支路 41			203	6	1189		0		1189
B 区-3-259	无名支路 42			460	7	3128		0		3128
B 区-3-260	无名支路 43			156	5	797		0		797
B 区-3-261	无名支路 44			129	4	498		0		498
B 区-3-262	无名支路 45			166	3	556		0		556
B 区-3-263	无名支路 551		木井北巷	74	5	385		0		385
B 区-3-264	无名支路 555			55	3	174		0		174
B 区-3-265	无名支路 557			59	2	147		0		147

B 区-3-266	无名支路 564	子材西大街	南珠西大街	276	10	2809		0		2809
B 区-3-267	无名支路 566			128	7	846		0		846
B 区-3-268	无名支路 569			34	6	201		0		201
B 区-3-269	无名支路 570			34	6	204		0		204
B 区-3-270	无名支路 571			52	6	315		0		315
B 区-3-271	无名支路 575	子材西大街	金盛街	255	2	599		0		599
B 区-3-272	无名支路 577		木井北巷	92	4	396		0		396
B 区-3-273	无名支路 579	子材西大街		103	3	350		0		350
B 区-3-274	无名支路 580			49	3	171		0		171
B 区-3-275	无名支路 582			21	4	82		0		82
B 区-3-276	无名支路 583		木井路	36	3	118		0		118
B 区-3-277	无名支路 584			8	3	24		0		24
B 区-3-278	无名支路 586	子材西大街		109	6	655		0		655
B 区-3-279	无名支路 592		文峰北路	114	5	607		0		607
B 区-3-280	无名支路 593			75	4	293		0		293

B 区-3-281	无名支路 595			108	6	637		0		637
B 区-3-282	无名支路 596			230	6	1361		0		1361
B 区-3-283	无名支路 597			48	6	285		0		285
B 区-3-284	无名支路 598			94	6	574		0		574
B 区-3-285	无名支路 630	南珠西大街		162	8	1347		0		1347
B 区-3-286	无名支路 699	新阳中一巷	新阳街	32	4	140		0		140
B 区-3-287	无名支路 706	民福路	新阳街	98	3	312		0		312
B 区-3-288	无名支路 709	子材西大街		103	4	380		0		380
B 区-3-289	无名支路 710			119	3	407		0		407
B 区-3-290	无名支路 712	蒌园巷	钦州湾大道	195	4	821		0		821
B 区-3-291	无名支路 720	子材西大街		181	4	680		0		680
B 区-3-292	无名支路 726		向阳街	189	5	851		0		851
B 区-3-293	无名支路 727			57	4	237		0		237
B 区-3-294	无名支路 728			32	5	148		0		148
B 区-3-295	无名支路 729		向阳街	231	3	708		0		708

B 区-3-296	无名支路 732		向阳街	168	5	796		0		796
B 区-3-297	无名支路 733		向阳街	100	6	584		0		584
B 区-3-298	无名支路 734			38	4	137		0		137
B 区-3-299	无名支路 735			75	5	373		0		373
B 区-3-300	无名支路 736			77	5	400		0		400
B 区-3-301	无名支路 737		向阳街	31	2	72		0		72
B 区-3-302	无名支路 738			33	2	62		0		62
B 区-3-303	无名支路 741	新阳街	向阳街	134	5	703		0		703
B 区-3-304	无名支路 742	新阳街	向阳街	117	6	686		0		686
B 区-3-305	无名支路 757			143	5	758		0		758
B 区-3-306	无名支路 760			82	4	330		0		330
B 区-3-307	无名支路 761	新阳街		177	8	1335		0		1335
B 区-3-308	无名支路 762			132	2	328		0		328
B 区-3-309	无名支路 763	滨江北路		201	3	651		0		651
B 区-3-310	无名支路 764			32	3	82		0		82

B 区-3-311	无名支路 765	滨江路		304	4	1188		0		1188
B 区-3-312	无名支路 766			102	5	467		0		467
B 区-3-313	无名支路 767			316	3	956		0		956
B 区-3-314	无名支路 768			105	3	312		0		312
B 区-3-315	无名支路 769			84	2	199		0		199
B 区-3-316	无名支路 770			110	3	344		0		344
B 区-3-317	无名支路 771			66	2	155		0		155
B 区-3-318	无名支路 774		滨江路	85	7	561		0		561
B 区-3-319	无名支路 775			202	5	964		0		964
B 区-3-320	无名支路 776			43	3	122		0		122
B 区-3-321	无名支路 777		江滨路	73	3	212		0		212
B 区-3-322	无名支路 778		江滨路	41	3	106		0		106
B 区-3-323	无名支路 779		江滨路	33	3	91		0		91
B 区-3-324	无名支路 780		江滨路	21	4	77		0		77
B 区-3-325	无名支路 781		江滨路	35	2	83		0		83

B 区-3-326	无名支路 782		江滨路	35	3	91		0		91
B 区-3-327	无名支路 783		江滨路	20	3	54		0		54
B 区-3-328	无名支路 784		江滨路	59	3	193		0		193
B 区-3-329	无名支路 788		明阳街	210	5	1046		0		1046
B 区-3-330	无名支路 805	永康路	民东路	181	5	956		0		956
B 区-3-331	无名支路 806	永康路	民东路	140	5	692		0		692
B 区-3-332	无名支路 809		前进路	66	5	351		0		351
B 区-3-333	无名支路 814			87	4	373		0		373
B 区-3-334	无名支路 815	南珠西大街		358	5	1946		0		1946
B 区-3-335	无名支路 816			94	6	558		0		558
B 区-3-336	无名支路 819	新兴街		201	5	989		0		989
B 区-3-337	无名支路 82	沿水路		184	4	761		0		761
B 区-3-338	无名支路 820	南珠西大街	无名支路 819	141	4	595		0		595
B 区-3-339	无名支路 839			164	4	707		0		707
B 区-3-340	无名支路 841			44	4	179		0		179

B 区-3-341	无名支路 842			121	4	431		0		431
B 区-3-342	无名支路 843			64	3	212		0		212
B 区-3-343	无名支路 851		五马路	37	3	124		0		124
B 区-3-344	无名支路 852	攀桂巷	五马路	110	5	497		0		497
B 区-3-345	无名支路 857		五马路	93	3	310		0		310
B 区-3-346	无名支路 86	凤岭八巷	凤翔街	22	3	67		0		67
B 区-3-347	无名支路 861	五马路北五巷	金海湾西大道	232	5	1202		0		1202
B 区-3-348	无名支路 869			267	6	1611		0		1611
B 区-3-349	无名支路 870			72	5	334		0		334
B 区-3-350	无名支路 871			160	3	470		0		470
B 区-3-351	无名支路 872			98	3	319		0		319
B 区-3-352	无名支路 873			118	3	355		0		355
B 区-3-353	无名支路 934	凤凰路		94	6	570		0		570
B 区-3-354	无名支路 973	子材西大街	金盛街	303	3	949		0		949
B 区-3-355	无名支路 975			139	7	972		0		972

B 区-3-356	无名支路 977			12	3	32		0		32
B 区-3-357	无名支路 979		富源路	191	8	1447		0		1447
B 区-3-358	无名支路 980		富源路	190	8	1602		0		1602
B 区-3-359	无名支路 981			87	7	615		0		615
B 区-3-360	无名支路 982	文峰南路		36	9	333		0		333
B 区-3-361	无名支路 983			99	8	769		0		769
B 区-3-362	无名支路 985			94	8	745		0		745
B 区-3-363	无名支路 986			111	6	670		0		670
B 区-3-364	无名支路 987			92	7	645		0		645
B 区-3-365	无名支路 988			67	8	508		0		508
B 区-3-366	无名支路 989			72	6	420		0		420
B 区-3-367	无名支路 990			70	5	377		0		377
B 区-3-368	无名支路 991			62	5	330		0		330
B 区-3-369	无名支路 992			58	5	285		0		285
B 区-3-370	五马路北二巷	无名支路 852	无名支路 857	214	4	961		0		961

B 区-3-371	五马路北三巷		无名支路 857	128	5	689		0		689
B 区-3-372	五马路北四巷	无名支路 852		221	4	964		0		964
B 区-3-373	五马路北五巷	无名支路 861		164	4	713		0		713
B 区-3-374	五马路北一巷	无名支路 861		92	6	521		360		881
B 区-3-375	五马路南二巷	五马路		207	5	1089		0		1089
B 区-3-376	五马路南三巷		金海湾西大道	70	6	400		0		400
B 区-3-377	五马路南一巷		五马路南二巷	280	5	1446		0		1446
B 区-3-378	西营二巷	西营路	文峰南路	261	6	1468		0		1468
B 区-3-379	西营路	西营一巷	新兴街	551	6	3043		0		3043
B 区-3-380	西营三巷	西营路	文峰南路	275	5	1445		0		1445
B 区-3-381	西营四巷	西营路	文峰南路	148	6	889		0		889
B 区-3-382	西营五巷		文峰南路	164	6	919		0		919
B 区-3-383	西营一巷	西营路		77	5	368		0		368
B 区-3-384	仙鹤八巷		仙鹤路	213	4	866		0		866
B 区-3-385	仙鹤二巷	文峰南路	仙鹤路	126	3	434		0		434

B 区-3-386	仙鹤九巷		梅园路	60	4	268		0		268
B 区-3-387	仙鹤六巷	文峰南路	梅园路	143	4	524		0		524
B 区-3-388	仙鹤路	城西一街	凤翔街	690	6	4361		0		4361
B 区-3-389	仙鹤七巷	文峰南路	梅园路	190	4	842		0		842
B 区-3-390	仙鹤三巷	文峰南路	仙鹤路	142	4	620		0		620
B 区-3-391	仙鹤十二巷		梅园路	90	4	370		0		370
B 区-3-392	仙鹤十三巷	文峰南路	梅园路	188	4	723		0		723
B 区-3-393	仙鹤十巷		梅园路	137	4	592		0		592
B 区-3-394	仙鹤十一巷		梅园路	158	5	864		0		864
B 区-3-395	仙鹤四巷	文峰南路	仙鹤路	122	3	422		0		422
B 区-3-396	仙鹤一巷	文峰南路	仙鹤路	223	4	975		0		975
B 区-3-397	向阳街	新华街	钦州湾大道	938	8	7114		5174		12288
B 区-3-398	向阳中二巷	广厦花苑 C 区	无名支路 732	285	5	1385		0		1385
B 区-3-399	向阳中六巷	广厦花苑 C 区	永兴路	84	3	270		0		270
B 区-3-400	向阳中三巷	广厦花苑 C 区	永兴路	85	3	285		0		285

B 区-3-401	向阳中四巷	广厦花苑 C 区	无名支路 732	300	5	1446		0		1446
B 区-3-402	向阳中五巷	广厦花苑 C 区	无名支路 732	296	5	1462		0		1462
B 区-3-403	向阳中一巷	广厦花苑 C 区		89	3	283		0		283
B 区-3-404	新峰二巷		文峰南路	243	5	1290		0		1290
B 区-3-405	新峰一巷		文峰南路	164	6	1018		0		1018
B 区-3-406	新华路	子材西大街		139	2	231		0		231
B 区-3-407	新兴街	新华街	乘风大道	140	2	322		125		447
B 区-3-408	新阳东二巷		新华路	206	5	991		0		991
B 区-3-409	新阳中二巷		无名支路 706	317	5	1570		0		1570
B 区-3-410	新阳中六巷	新华街	永兴路	161	7	1084		0		1084
B 区-3-411	新阳中七巷		兴业路	119	3	410		0		410
B 区-3-412	新阳中三巷		兴业路	128	4	573		0		573
B 区-3-413	新阳中四巷	新华街	兴业路	268	5	1285		0		1285
B 区-3-414	新阳中五巷		兴业路	125	5	571		0		571
B 区-3-415	新阳中一巷		无名支路 706	333	4	1459		0		1459

B 区-3-416	兴财路	子材西大街	木井路	486	7	3314		2563		5877
B 区-3-417	兴业路	城中街	明阳街	555	7	3757		1795		5552
B 区-3-418	沿水二巷	沿水路		55	5	248		0		248
B 区-3-419	沿水路	南珠西大街	一马路	1671	7	12347		2807		15154
B 区-3-420	沿水路二巷	沿水路		180	6	1010		0		1010
B 区-3-421	沿水路一巷	沿水路		331	3	1154		0		1154
B 区-3-422	沿水三巷	沿水路		47	6	266		0		266
B 区-3-423	沿水一巷	沿水路		67	4	261		0		261
B 区-3-424	杨梅九巷	梅园路	沙江路	174	4	746		0		746
B 区-3-425	杨梅六巷	梅园路	沙江路	170	4	633		0		633
B 区-3-426	杨梅七巷	梅园路	沙江路	94	3	322		0		322
B 区-3-427	杨梅三巷	梅园路	沙江路	61	5	326		0		326
B 区-3-428	杨梅四巷	梅园路	沙江路	143	4	604		0		604
B 区-3-429	杨梅五巷	梅园路	沙江路	92	5	420		0		420
B 区-3-430	杨梅一巷	南珠西大街		104	4	426		0		426

B 区-3-431	宜兴街	二马路	人民路	271	3	920		0		920
B 区-3-432	英华八巷	英华路		186	7	1293		0		1293
B 区-3-433	英华二巷	英华路		117	6	671		0		671
B 区-3-434	英华九巷	文峰南路		198	5	1046		742		1788
B 区-3-435	英华路	新兴街	西门街	544	9	4806		2688		7494
B 区-3-436	英华七巷	文峰南路		208	5	1112		0		1112
B 区-3-437	英华三巷	文峰南路	北部湾大道	525	7	3597		0		3597
B 区-3-438	英华十二巷	英华路		174	6	1037		0		1037
B 区-3-439	英华十六巷	英华路		163	6	985		0		985
B 区-3-440	英华十三巷	文峰南路		184	6	1148		0		1148
B 区-3-441	英华十四巷	英华路		153	6	877		0		877
B 区-3-442	英华十五巷	文峰南路		171	7	1249		0		1249
B 区-3-443	英华十巷	英华路		178	6	1044		0		1044
B 区-3-444	英华十一巷	文峰南路		200	6	1141		549		1690
B 区-3-445	英华四巷		北部湾大道	289	6	1722		0		1722

B 区-3-446	英华五巷		北部湾大道	285	6	1771		0		1771
B 区-3-447	英华一巷		北部湾大道	242	6	1421		0		1421
B 区-3-448	永康路	明阳街	建安街	269	8	2183		1383		3566
B 区-3-449	永兴路	城中街	明阳街	549	6	3447		2550		5997
B 区-3-450	友爱路	子材西大街		105	8	877		549		1426
B 区-3-451	鱼寮东巷	中山路	人民路	304	3	884		0		884
B 区-3-452	鱼寮西巷	人民路	公园巷	238	3	664		0		664
B 区-3-453	中沙巷		新华路	334	4	1371		0		1371
B 区-3-454	珠宝二巷	干渠		159	5	865		929		1794
B 区-3-455	珠宝路	子材西大街	南珠西大街	290	6	1862		0		1862
B 区-3-456	珠宝一巷	干渠		97	6	574		636		1210
B 区-3-457	竹栏街	城内街	无名支路 1000	198	2	464		0		464
B 区-3-458	一马路	中山路	中山公园	260	9	3359		2185		5544
B 区-3-459	三马路	无名支路 825	无名支路 1052	237	5	1085		1093		2178
B 区-3-460	新盛街	二马路		260	4	911		0		911

B 区-3-461	新阳街	滨江路	钦州湾大道	267	11	2250		1239		3489
D 区-3-1	安园八巷	无名支路 142	桃园路	269	5	1308		0	0	1308
D 区-3-2	安园二巷	无名支路 142	桃园路	202	8	1544		311	0	1855
D 区-3-3	安园九巷		桃园路	171	5	917		468	0	1385
D 区-3-4	安园六巷	无名支路 142	桃园路	235	7	1610		415	0	2025
D 区-3-5	安园路	南珠东大街	安园九巷	400	9	3725		1355	0	5080
D 区-3-6	安园七巷	无名支路 142	桃园路	246	7	1670		0	0	1670
D 区-3-7	安园三巷	无名支路 142	桃园路	212	7	1481		345	0	1826
D 区-3-8	安园四巷	无名支路 142	桃园路	217	11	2320		1311	0	3631
D 区-3-9	安园五巷	无名支路 142	桃园路	226	7	1601		972	0	2573
D 区-3-10	安园一巷	安园路	桃园路	95	6	536		0	0	536
D 区-3-11	财苑二巷	建政路		150	8	1144		0	0	1144
D 区-3-12	财苑一巷	建政路		153	9	1360		0	0	1360
D 区-3-13	茶亭西二巷		无名支路 113	88	5	465		0	0	465
D 区-3-14	茶亭西三巷		无名支路 113	58	4	253		0	0	253

D 区-3-15	茶亭西一巷	亭春路	无名支路 113	223	4	911		0	0	911
D 区-3-16	东南街 2	扬帆北大道	五里桥路	365	31	8018	2571	1863	705	10589
D 区-3-17	渡口街	南珠东大街	钦江	319	7	2078		1921	0	3999
D 区-3-18	富民路	子材东大街	东南街 1	679	9	6006		3753	0	9759
D 区-3-19	甘泉东二巷	无名支路 234	甘泉路	141	9	1332		391	0	1723
D 区-3-20	甘泉东一巷	无名支路 242	甘泉路	292	6	1890		1474	0	3364
D 区-3-21	甘泉六巷		无名支路 217	68	3	185		0	0	185
D 区-3-22	甘泉路	甘泉东一巷	南珠东大街	341	7	2313		2000	0	4313
D 区-3-23	甘泉三巷		无名支路 217	56	7	394		0	0	394
D 区-3-24	甘泉四巷	无名支路 217		68	6	437		0	0	437
D 区-3-25	甘泉五巷	无名支路 217		74	3	218		0	0	218
D 区-3-26	规划东路		起凤街	162	9	1489		1002	0	2491
D 区-3-27	和馨路	龙贡塘路		391	5	1784		1030	0	2814
D 区-3-28	华龙街	扬帆北大道	水东路 1	602	8	4646		0	0	4646
D 区-3-29	建业街	安州大道		236	6	1347		1375	0	2722

D 区-3-30	建政路	渡口街	沙港中街	458	7	3362		1041	0	4403
D 区-3-31	锦春路		南珠东大街	237	6	1422		634	0	2056
D 区-3-32	锦春路二巷	水东路	亭春路	217	6	1294		1271	0	2565
D 区-3-33	锦春路三巷	水东路		189	6	1051		1163	0	2214
D 区-3-34	锦春路一巷	水东路	亭春路	154	5	776		496	0	1272
D 区-3-35	锦春四巷	水东路		125	7	816		333	0	1149
D 区-3-36	锦春西巷		南珠东大街	125	6	761		0	0	761
D 区-3-37	龙贡塘路	南珠东大街		480	5	2287		0	0	2287
D 区-3-38	牡丹南路	银苑四巷	东南街	447	11	4993		1467	0	6460
D 区-3-39	坡上街	龙贡塘路		407	7	2911		912	0	3823
D 区-3-40	七里三路	钦廉街	金海湾东大街	900	7	6487		0	0	6487
D 区-3-41	启航路	南珠东大街		426	9	4019		1753	0	5772
D 区-3-42	钦廉街	蓬莱南大道	南珠东大街	1397	8	11775		4533	0	16308
D 区-3-43	沙埠街	水东路	锦春西巷	220	6	1270		1261	0	2531
D 区-3-44	沙港上街	安州大道		92	8	727		460	0	1187

D 区-3-45	沙港中街	安州大道		305	11	3209		1521	0	4730
D 区-3-46	水东路 1	子材东大街	无名支路 249	651	10	6715		0	0	6715
D 区-3-47	桃园二巷	桃园路	扬帆北大道	204	8	1532		779	0	2311
D 区-3-48	桃园路	钦廉街	安园九巷	407	5	1855		944	0	2799
D 区-3-49	桃园三巷	桃园路	扬帆北大道	198	5	1063		1197	0	2260
D 区-3-50	桃园四巷	桃园路	扬帆北大道	240	11	2692		1057	0	3749
D 区-3-51	桃园五巷	桃园路	扬帆北大道	223	6	1329		1077	0	2406
D 区-3-52	桃园一巷	桃园路	扬帆北大道	207	5	1130		0	0	1130
D 区-3-53	亭春路		南珠东大街	491	5	2440		0	0	2440
D 区-3-54	望州南路	南珠东大街	金海湾东大街	836	26	14640	5386	2874	1709	22900
D 区-3-55	无名支路 103		新坡北巷	37	6	217		0	0	217
D 区-3-56	无名支路 104	粤桂南路	无名支路 142	66	5	309		0	0	309
D 区-3-57	无名支路 107	新坡北巷		32	4	139		0	0	139
D 区-3-58	无名支路 111		新坡北巷	32	5	152		0	0	152
D 区-3-59	无名支路 113		南珠东大街	205	5	1085		0	0	1085

D 区-3-60	无名支路 114	新坡北巷		39	3	109		0	0	109
D 区-3-61	无名支路 116	桃园四巷	桃园五巷	78	5	363		0	0	363
D 区-3-62	无名支路 117	桃园四巷	桃园五巷	79	6	441		0	0	441
D 区-3-63	无名支路 118		新坡北巷	29	6	166		0	0	166
D 区-3-64	无名支路 121	新坡北巷		45	5	244		0	0	244
D 区-3-65	无名支路 122	粤桂南路	无名支路 142	86	4	367		0	0	367
D 区-3-66	无名支路 123	钦廉街	粤桂北路	341	10	3404		0	0	3404
D 区-3-67	无名支路 125	桃园一巷	桃园四巷	92	3	252		0	0	252
D 区-3-68	无名支路 126	新坡北巷		48	6	268		0	0	268
D 区-3-69	无名支路 128	钦廉街	粤桂北路	220	7	1518		232	0	1750
D 区-3-70	无名支路 132		新坡北巷	113	5	510		0	0	510
D 区-3-71	无名支路 134	新坡北巷		49	6	308		325	0	633
D 区-3-72	无名支路 139		新坡北巷	59	5	297		0	0	297
D 区-3-73	无名支路 140	新坡北巷		90	5	481		0	0	481
D 区-3-74	无名支路 142	钦廉街	安园八巷	264	12	3050		0	0	3050

D 区-3-75	无名支路 144		新坡北巷	63	4	272		0	0	272
D 区-3-76	无名支路 147		新坡北巷	59	4	215		0	0	215
D 区-3-77	无名支路 15	吉安路	菩提路	374	6	2393		2158	0	4551
D 区-3-78	无名支路 152	南珠东大街		91	6	524		0	0	524
D 区-3-79	无名支路 153	南珠东大街		134	4	594		0	0	594
D 区-3-80	无名支路 159	南珠东大街		151	7	1000		0	0	1000
D 区-3-81	无名支路 164	无名支路 217		75	3	209		0	0	209
D 区-3-82	无名支路 167	无名支路 234	甘泉路	33	3	110		691	0	801
D 区-3-83	无名支路 170		粤桂北路	33	4	128		0	0	128
D 区-3-84	无名支路 171		粤桂北路	19	5	101		0	0	101
D 区-3-85	无名支路 172		粤桂北路	179	5	943		0	0	943
D 区-3-86	无名支路 175		粤桂北路	243	4	1089		0	0	1089
D 区-3-87	无名支路 177		无名支路 217	55	6	346		0	0	346
D 区-3-88	无名支路 179	无名支路 234	甘泉路	48	4	182		0	0	182
D 区-3-89	无名支路 180	东泉街		21	2	49		0	0	49

D 区-3-90	无名支路 181		粤桂北路	20	5	97		0	0	97
D 区-3-91	无名支路 182		粤桂北路	21	3	63		0	0	63
D 区-3-92	无名支路 183		粤桂北路	21	5	100		0	0	100
D 区-3-93	无名支路 184		粤桂北路	217	5	1105		0	0	1105
D 区-3-94	无名支路 186	南珠东大街		45	9	409		0	0	409
D 区-3-95	无名支路 187	粤桂北路		143	5	782		0	0	782
D 区-3-96	无名支路 188	粤桂北路		21	3	66		0	0	66
D 区-3-97	无名支路 189		粤桂北路	20	5	91		0	0	91
D 区-3-98	无名支路 190		粤桂北路	20	4	80		0	0	80
D 区-3-99	无名支路 191		粤桂北路	21	3	61		0	0	61
D 区-3-100	无名支路 192		粤桂北路	51	5	278		0	0	278
D 区-3-101	无名支路 193	无名支路 217		64	4	233		0	0	233
D 区-3-102	无名支路 194	粤桂北路		176	5	860		0	0	860
D 区-3-103	无名支路 195		粤桂北路	252	5	1190		0	0	1190
D 区-3-104	无名支路 196	粤桂北路		30	6	166		0	0	166

D 区-3-105	无名支路 201	粤桂北路		21	4	93		0	0	93
D 区-3-106	无名支路 202	粤桂北路		21	4	89		0	0	89
D 区-3-107	无名支路 203		粤桂北路	21	3	60		0	0	60
D 区-3-108	无名支路 204		兴桂北路	134	14	1833		0	0	1833
D 区-3-109	无名支路 205		粤桂北路	21	4	78		0	0	78
D 区-3-110	无名支路 206		粤桂北路	21	3	69		0	0	69
D 区-3-111	无名支路 207		粤桂北路	213	4	928		0	0	928
D 区-3-112	无名支路 208	粤桂北路		166	5	829		0	0	829
D 区-3-113	无名支路 211		粤桂北路	16	3	51		0	0	51
D 区-3-114	无名支路 212		粤桂北路	184	8	1535		0	0	1535
D 区-3-115	无名支路 213		粤桂北路	20	4	81		0	0	81
D 区-3-116	无名支路 214		粤桂北路	20	3	57		0	0	57
D 区-3-117	无名支路 217		南珠东大街	186	5	938		0	0	938
D 区-3-118	无名支路 219		无名支路 226	50	4	216		0	0	216
D 区-3-119	无名支路 220		粤桂北路	83	6	463		0	0	463

D 区-3-120	无名支路 222	粤桂北路		33	5	153		0	0	153
D 区-3-121	无名支路 223		粤桂北路	216	5	993		0	0	993
D 区-3-122	无名支路 224	粤桂北路		57	6	352		0	0	352
D 区-3-123	无名支路 226	水渠	水东路	233	4	922		64	0	986
D 区-3-124	无名支路 227		南珠东大街	220	6	1243		0	0	1243
D 区-3-125	无名支路 228	粤桂北路		55	6	310		0	0	310
D 区-3-126	无名支路 229		粤桂北路	46	7	343		0	0	343
D 区-3-127	无名支路 230	粤桂北路		56	6	336		0	0	336
D 区-3-128	无名支路 233	粤桂北路		209	5	1005		0	0	1005
D 区-3-129	无名支路 234	扬帆北大道	南珠东大街	502	9	4286		0	0	4286
D 区-3-130	无名支路 235	粤桂北路		104	3	331		0	0	331
D 区-3-131	无名支路 236	水东路	亭春路	155	6	861		0	0	861
D 区-3-132	无名支路 239	甘泉东一巷	无名支路 234	188	7	1302		0	0	1302
D 区-3-133	无名支路 242	甘泉东一巷	无名支路 234	289	4	1253		330	0	1583
D 区-3-134	无名支路 243		粤桂北路	173	6	960		0	0	960

D 区-3-135	无名支路 244	扬帆北大道	水渠	371	6	2405		340	0	2745
D 区-3-136	无名支路 249	水东路 1	滨河东路	77	10	798		0	0	798
D 区-3-137	无名支路 251		无名支路 462	79	7	584		0	0	584
D 区-3-138	无名支路 252		无名支路 462	164	5	806		0	0	806
D 区-3-139	无名支路 253		无名支路 462	193	6	1097		533	0	1630
D 区-3-140	无名支路 254	无名支路 462		41	6	238		0	0	238
D 区-3-141	无名支路 257		无名支路 462	179	4	786		947	0	1733
D 区-3-142	无名支路 258	水东路 1		196	8	1507		837	0	2344
D 区-3-143	无名支路 330	银苑一巷	银苑八巷	258	5	1292		0	0	1292
D 区-3-144	无名支路 396	望州南路	蓬莱南大道	750	9	6482		0	0	6482
D 区-3-145	无名支路 403	五里桥路	五里桥南路	156	5	817		0	0	817
D 区-3-146	无名支路 419	锦春路	锦春西巷	99	5	527		0	0	527
D 区-3-147	无名支路 430	无名支路 462		67	6	395		0	0	395
D 区-3-148	无名支路 456	无名支路 462	水东路 1	398	5	1930		0	0	1930
D 区-3-149	无名支路 462	子材东大街	华龙街	379	8	2965		0	0	2965

D 区-3-150	无名支路 470		扬帆南大道	2654	7	17692		0	0	17692
D 区-3-151	无名支路 471		凌云街 1	1045	7	7439		0	0	7439
D 区-3-152	无名支路 472		扬帆南大道	1040	7	6969		0	0	6969
D 区-3-153	无名支路 48	吉安路	金海湾东大街	514	12	6415		0	0	6415
D 区-3-154	无名支路 51		金海湾东大街	430	8	3290		2953	0	6243
D 区-3-155	无名支路 52	无名支路 403	扬州街	118	4	416		0	0	416
D 区-3-156	无名支路 55	东南街	扬州街	311	7	2048		714	0	2762
D 区-3-157	无名支路 60	安州大道		143	7	1045		0	0	1045
D 区-3-158	无名支路 62		七里三路	86	6	541		0	0	541
D 区-3-159	无名支路 63	七里三路	无名支路 73	87	6	554		892	0	1446
D 区-3-160	无名支路 65		七里三路	85	5	408		266	0	674
D 区-3-161	无名支路 67	七里三路	无名支路 73	77	4	339		0	0	339
D 区-3-162	无名支路 69		七里三路	87	6	543		0	0	543
D 区-3-163	无名支路 70	七里三路	无名支路 73	72	6	443		0	0	443
D 区-3-164	无名支路 73	钦廉街		212	7	1574		218	0	1792

D 区-3-165	无名支路 74	七里三路	兴桂南路	118	6	725		0	0	725
D 区-3-166	无名支路 74	无名支路 75	七里三路	118	7	853		0	0	853
D 区-3-167	无名支路 75	钦廉街		27	4	111		0	0	111
D 区-3-168	无名支路 78	钦廉街		31	4	137		0	0	137
D 区-3-169	无名支路 79		新坡北巷	86	3	261		0	0	261
D 区-3-170	无名支路 80	七里三路	无名支路 73	70	6	415		0	0	415
D 区-3-171	无名支路 84		新坡北巷	77	5	417		211	0	628
D 区-3-172	无名支路 89		新坡北巷	39	5	176		0	0	176
D 区-3-173	无名支路 96		新坡北巷	39	5	208		0	0	208
D 区-3-174	五里桥路	南珠东大街	无名支路 403	846	6	4966		4774	0	9740
D 区-3-175	五里桥南路		扬州街	260	25	6505		2464	0	8969
D 区-3-176	西二路	龙翔街		192	9	1750		1098	0	2848
D 区-3-177	西一路	龙翔街		222	11	2360		1387	0	3747
D 区-3-178	新坡北巷	南珠东大街		408	5	1930		77	0	2007
D 区-3-179	银安路	南珠东大街	东南街	622	7	4096		1857	0	5953

D区-3-180	银苑八巷		银安路	86	4	379		0	0	379
D区-3-181	银苑二巷		银安路	91	4	409		0	0	409
D区-3-182	银苑街	新坡北巷	安州大道	276	11	3010		570	0	3580
D区-3-183	银苑九巷		银安路	55	4	208		0	0	208
D区-3-184	银苑六巷	牡丹南路	银安路	135	5	736		0	0	736
D区-3-185	银苑七巷	牡丹南路	银安路	141	5	646		0	0	646
D区-3-186	银苑三巷		银安路	119	4	443		0	0	443
D区-3-187	银苑十二巷		银安路	38	3	113		0	0	113
D区-3-188	银苑十巷		银安路	49	4	185		0	0	185
D区-3-189	银苑十一巷		银安路	48	4	204		0	0	204
D区-3-190	银苑四巷	新坡北巷	银安路	188	5	961		0	0	961
D区-3-191	银苑五巷	牡丹南路	银安路	152	5	803		0	0	803
D区-3-192	银苑一巷		银安路	102	8	825		0	0	825
D区-3-193	中二路	起凤街		172	8	1401		956	0	2357
合计				130252		828164	7957	204708	2414	1038965.70

钦南区三娘湾旅游管理区 E 区

二级道路

道路编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止		道路总计		机动车道面积（㎡）	非机动车道面积(㎡)	人行道面积（㎡）	绿化带面积（㎡）	总计(㎡)
		起始	终止	长度（m）	宽度（m）					
E 区-2-1	滨海公路	麻兰岛大桥	三娘湾路口	9923	26	241141			12964	241141
E 区-2-2	钦州一三娘湾公路	滨海公路	景区门口	1962	15	30203			198	30203
E 区-2-3	公园东路	海边硬化小道	景区门口	1325	6	8194		5859		14053
E 区-2-4	公园西路	公园东路	伏波路	2716	6	15222		1499		16721
E 区-2-5	公园路	公园东路	公园西路	1043	6	5811				5811
合计				16969		300572		7358	13162	**307929.94**

钦南区三娘湾旅游管理区 E 区

三级道路

道路编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止		道路总计		机动车道面积（㎡）	非机动车道面积（㎡）	人行道面积（㎡）	绿化带面积（㎡）	总计（㎡）
		起始	终止	长度（m）	宽度（m）					
E 区-3-1	伏波路	公园西路	海边	470	4	1952				1952
E 区-3-2	观豚路	海边	伏波路	764	5	4033				4033
E 区-3-3	海边栈道	景区	观豚路	2326	5	11387				11387
E 区-3-4	景区硬化小路 389	公园路		67	2	123				123
E 区-3-5	景区硬化小路 390	公园东路		615	2	1214				1214
E 区-3-6	景区硬化小路 391		景区硬化小路 390	93	2	163				163
E 区-3-7	景区硬化小路 393	公园东路		82	2	162				162
E 区-3-8	景区硬化小路 394	公园东路		109	2	211				211
E 区-3-9	景区硬化小路 395	公园东路		104	2	187				187
E 区-3-10	景区硬化小路 396	公园路		68	1	75				75
E 区-3-11	景区硬化小路 397	公园路		50	2	120				120
E 区-3-12	景区硬化小路	公园路		92	5	435				435

	398									
E 区-3-13	景区硬化小路 399		景区硬化小路 400	25	1	28				28
E 区-3-14	景区硬化小路 400	景区硬化小路 406	景区硬化小路 398	361	2	547				547
E 区-3-15	景区硬化小路 401	公园路		40	1	56				56
E 区-3-16	景区硬化小路 402	公园路		57	1	72				72
E 区-3-17	景区硬化小路 403	景区硬化小路 404	景区硬化小路 402	60	1	66				66
E 区-3-18	景区硬化小路 404	公园路		57	1	64				64
E 区-3-19	景区硬化小路 405	公园路		30	1	28				28
E 区-3-20	景区硬化小路 406	公园路		96	7	698				698
E 区-3-21	景区硬化小路 407			91	2	137				137
E 区-3-22	景区硬化小路 408	公园东路		155	1	212				212
E 区-3-23	景区硬化小路 409	公园东路		28	2	51				51
E 区-3-24	景区硬化小路 410	公园东路		17	1	16				16
E 区-3-25	景区硬化小路 411	公园东路		62	1	36				36
E 区-3-26	景区硬化小路 412	公园东路		79	1	46				46
E 区-3-27	景区硬化小路 420	公园东路		419	6	2523				2523

E 区-3-28	景区硬化小路 421	景区硬化小路 420		375	5	1737				1737
E 区-3-29	景区硬化小路 454	公园东路		48	1	40				40
E 区-3-30	三娘湾观景大道	滨海公路	公园西路	5319	7	38019			0	38019
合计				12159		64438				64438

钦南区四级道路表

序号	城区	具体地点	面积（㎡）
1	钦南区	傍钦村委会	125885.90
2	钦南区	大岭村委会	57894.59
3	钦南区	大石古村委会	46565.24
4	钦南区	高沙村委会	66112.33
5	钦南区	黄坡村委会	45095.21
6	钦南区	尖山村委会	110808.24
7	钦南区	九鸦村委会	34154.94
8	钦南区	辣椒槌村委会	7719.86
9	钦南区	联民村委会	10316.97
10	钦南区	茅坡村委会	42040.87
11	钦南区	南珠街道办事处	60724.20
12	钦南区	桥坪村委会	75133.85
13	钦南区	钦廉林场平艮分场	15217.66

14	钦南区	三娘湾村委会	8899.30
15	钦南区	沙埠村委会	110818.27
16	钦南区	沙寮村委会	148638.16
17	钦南区	水东街道办事处	98008.47
18	钦南区	田寮村委会	40141.06
19	钦南区	文峰街道办事处	58689.40
20	钦南区	乌雷村委会	29377.37
21	钦南区	西沟村委会	131711.80
22	钦南区	西围村委会	15107.98
23	钦南区	下南山村委会	8807.04
24	钦南区	向阳街道办事处	866.52
25	钦南区	油路村委会	74484.96
26	合计		1423220.18

钦北区四级道路表

序号	城区	具体地点	面积（㎡）
1	钦北区	白水塘社区	7090.29
2	钦北区	北营社区	2330.45
3	钦北区	城北社区	226405.10
4	钦北区	大井社区	76585.26
5	钦北区	皇马社区	25370.60
6	钦北区	沙坡社区	3434.63
7	钦北区	山塘社区	32221.98
8	钦北区	小江社区	42428.20
9	钦北区	永福社区	6462.08
10	合计		422328.59

钦南区三个国控环境空气质量评估点周边街道明细表

道路编号	道路名称	路段起止		道路总计		机动车道面积(㎡)	非机动车道面积(㎡)	人行道面积(㎡)	绿化带面积(㎡)	总计(㎡)	备注
		起始	终止	长度（m）	宽度（m）						
1	新华路	子材西大街	新兴街	1200	58	69960				69960	不能进行空气抑尘作业
2	钦州湾大道	子材西大街	大花园	2000	40	80000				80000	不能进行空气抑尘作业
3	新阳街	新华路	钦州湾大道	1000	70	70000				70000	不能进行空气抑尘作业
4	明阳街	新华路	民乐路	1000	70	70000				70000	不能进行空气抑尘作业
5	建安街	新华路	前进路	500	8	4000				4000	不能进行空气抑尘作业
6	向阳街	新华路	钦州湾大道	938	8	7504				7504	不能进行空气抑尘作业
7	蓬莱大道	子材东大街	金海湾东大街	3500	50	175000				175000	

8	扬帆北大道	南珠东大街	金海湾东大街	1300	60	78000				78000	
9	南珠东大街	扬帆大道红绿灯	望州路	2200	48	105600				105600	
10	坭兴街	蓬莱大道	粤桂路	1300	26	33800				33800	
11	钦廉街	蓬莱大道	粤桂路	1000	20	20000				20000	不能进行空气抑尘作业
12	富民路	坭兴街	钦廉街	1000	16	16000				16000	
13	粤桂路	坭兴街	钦廉街	1000	70	70000				70000	
14	兴桂路	坭兴街	钦廉街	1000	32	32000				32000	
15	金海湾东大街	环城东路	汽车南站	1100	60	66000				66000	
16	环城东路	金海湾东大街	南珠东大街	1500	50	75000				75000	
17	南珠西大街	北部湾大道	英华学院	2500	31	77500				77500	

18	乘风大道	南珠西大街	新兴路尾	800	26	20800				20800	
19	新兴西路	北部湾大道红绿灯	乘风大道	1600	26	41600				41600	
20	西环路	英华学院	环城北路桥中间与北区交汇处	800	44	35200				35200	
合计				27238		**1147964**				**1147964**	

钦北区A、C区水系明细	
序号	面积（㎡）
A区-水-1	13587
A区-水-2	14686
A区-水-3	2140
A区-水-4	322
A区-水-5	26604
A区-水-6	471
A区-水-7	1765
A区-水-8	779
A区-水-9	6615
A区-水-10	386
A区-水-11	392
C区-水-1	1288
C区-水-2	2812
C区-水-3	12073
C区-水-4	1456
C区-水-5	1661
C区-水-6	1517
C区-水-7	23881
C区-水-8	6069
C区-水-9	2636
C区-水-10	586
C区-水-11	1360
合计	123086.4127

钦南区B、D区水系明细	
序号	面积（㎡）
B区-水-1	11511
B区-水-2	1531
B区-水-3	4615
B区-水-4	189329
B区-水-5	1049
B区-水-6	29402
B区-水-7	4748
B区-水-8	901
B区-水-9	9135
B区-水-10	521
B区-水-11	371
B区-水-12	3205
B区-水-13	1210
B区-水-14	444
B区-水-15	1742
B区-水-16	2514
B区-水-17	102
B区-水-18	986
B区-水-19	5471
B区-水-20	1508
B区-水-21	331
B区-水-22	228
B区-水-23	7797
B区-水-24	4900
D区-水-1	11673
D区-水-2	2010
D区-水-3	12389
D区-水-4	20579
D区-水-5	4956
D区-水-6	5906
D区-水-7	6927
D区-水-8	9264
D区-水-9	1559
D区-水-10	23437
D区-水-11	2964
D区-水-12	3668
D区-水-13	20085
D区-水-14	339
D区-水-15	1042
D区-水-16	1206
D区-水-17	2965
D区-水-18	951
D区-水-19	3915
D区-水-20	3929
D区-水-21	4196
D区-水-22	12930
D区-水-23	1766
D区-水-24	2481
D区-水-25	2035
D区-水-26	265
D区-水-27	1021

D 区-水-28	279
D 区-水-29	4902
D 区-水-30	7291
D 区-水-31	3303
D 区-水-32	4587
合计	468368

备注：以上表格面积汇总上下浮动 10 ㎡。

（四）**垃圾收集和转运作业**

1.垃圾收集作业

垃圾收集次数与方式及要求

等级	垃圾类型	收集方式	收集次数	要求
一级道路沿线	城市生活垃圾	机动车上门收集	不少于1次/日	定时定点，时产时清，不得堆积、溢流、漏收。
二级道路沿线	城市生活垃圾	机动车上门收集	不少于1次/日	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溢流、漏收。
二级道路沿线	城市生活垃圾	机动车上门收集	不少于1次/日	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溢流、漏收。
居民小区、单位、学校、城中村等	城市生活垃圾	机动车上门收集，单位、学校、市场等以双方协调的清运方式进行	不少于1次/日	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溢流、漏收。
辖区范围内建筑垃圾、废旧家具、废旧电器、树枝、废弃土、洒漏物、石头砖瓦等混合垃圾（全服务区域卫生死角）		压缩车或密封集装车	不少于1次/日	定时定点，时产时清，不得堆积、不留死角

（1）城区生活垃圾收集、运转车辆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规范标准配备充足，车辆分类标识规范，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运转，禁止混装、混运。

（2）垃圾收集容器按垃圾分类规范标准设置，分类标识规范，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垃圾收集容器加盖封闭，外体干净。垃圾收集设置点周围干净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3）及时收集道路沿线垃圾容器内的垃圾，确保无满溢，容器周围无散落。

（4）收集装运垃圾的过程中要遵循“密闭”、“压缩”以及“环保”的原则，收集作业完成后，

及时清理场地，可移动式垃圾收集容器要复位，做到“车走地干净”，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5）装卸垃圾时操作要文明，无扬尘、无污染。

（6）不准在路边分选已经收集好的生活垃圾，按照垃圾分类规范标准，应及时分类清运至垃圾转运站或暂存点，转运至指定的垃圾处理场处理或者其他垃圾终端处理场处理，垃圾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7）城区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区域要全部实行分类收集和运输。

2.垃圾转运作业要求

（1）生活垃圾清运全程要求密闭式转运，转运过程中做到无垃圾遗漏、无垃圾撒漏、无垃圾粘挂、无渗滤液滴漏，不得在车辆四周悬挂捡拾的回收物品。

（2）垃圾转运车转运的垃圾必须是作业范围内的垃圾，每车垃圾必须进行规范的登记，填写相关运输单据。

（五）环卫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更新质量标准

规模 55t/d 转运站，共 1 座（钦南区）。

规模 50t/d 转运站，共 13 座，其中钦北区 5 座，钦南区 7 座，三娘湾旅游管理区 1 座。

序号	市（县）	设施名称	类型	规模	地理位置	使用设备概况
1	钦州市钦南区	梅园垃圾转运站	生活垃圾转运站	55t/d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梅园路 60 号	压缩设备 1 台、除臭设备 1 台
2	钦州市钦南区	三桥底垃圾转运站	生活垃圾转运站	50t/d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三桥底	压缩设备 2 台、除臭设备 1 台
3	钦州市钦南区	建安垃圾转运站	生活垃圾转运站	50t/d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建安路	压缩设备 1 台、除臭设备 1 台
4	钦州市钦南区	龙贡塘垃圾转运站	生活垃圾转运站	50t/d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水东龙贡塘村口	压缩设备 2 台、除臭设备 1 台
5	钦州市钦南区	文峰垃圾转运站	生活垃圾转运站	50t/d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北部湾大道河西污水厂旁	压缩设备 2 台（1 台已坏）、除臭设备 1 台
6	钦州市钦南区	沙埠田僚垃圾转运站	生活垃圾转运站	50t/d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沙埠镇	压缩设备 1 台（已坏）
7	钦州市钦南区	尖山垃圾转运站	生活垃圾转运站	50t/d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尖山	压缩设备 2 台（已坏 1 台）
8	钦州市钦南区	大石古垃圾转运站	生活垃圾转运站	50t/d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白石湖旁	压缩设备 2 台、除臭设备 1 台
9	钦州市钦南区（三娘湾）	三娘湾管理区	生活垃圾转运站	50t/d	三娘湾管理区	垃圾清运车（一车两厢）1 辆
10	钦州市钦北区	德营垃圾转运站	生活垃圾转运站	50t/d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北营路德营市场内	车厢可卸式车 1 套、高位水平垂直式压缩机 2 套、垃圾箱（高位）2 个、消毒设备 1 套
11	钦州市钦北区	二桥底垃圾转运站	生活垃圾转运站	50t/d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二桥底	垃圾清运车（一车两厢）1 辆、移动式垃圾压缩机 1 套
12	钦州市钦北区	环宇垃圾转运站	生活垃圾转运站	50t/d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蓬莱大道北面	车厢可卸式车 1 辆、水平直压式压缩机

						2 套、垃圾箱 2 个、消毒设备 1 套
13	钦州市钦北区	石南垃圾转运站	生活垃圾转运站	50t/d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家兴苑二期南面、南北铁路北面	垃圾清运车(一车一厢）1 套、垂直压缩机 1 套、消毒除臭机 1 套
14	钦州市钦北区	长田街道办垃圾转运站	生活垃圾转运站	50t/d	钦北区污水处理厂旁	车厢可卸载式垃圾车 1 辆（一车两厢）、水平固定式垃圾压缩机 1 套、吸污车 1 辆

1.生活垃圾转运站管理、维护、更新质量标准

（1）生活垃圾转运站设置防尘降尘、除臭、防污染扩散及污水处置等设施。每日清洗场地，确保站内外场地干净整洁，无撒漏垃圾、无堆积杂物、无积存污水。室内通风良好、无臭味，墙壁、窗户无积尘、蛛网。站内设置规范的标志牌、安全生产标语牌、创城文明标语宣传栏等，公布站点名称、管护单位、作业时间和投诉电话。

（2）进入转运站的垃圾应当日转运至指定的垃圾处理场处理或者其他垃圾终端处理场处理，做到垃圾日产日清，站内无积存垃圾。

（3）禁止建筑垃圾、带有火种的垃圾进入转运站，有害、有毒的垃圾及医疗垃圾不准进入垃圾转运站。

（4）站内做好消杀作业，及时喷洒消毒、除臭药物和投放除“四害”药物。“四害”密度达到以下标准：蚊蝇活体≥3 只、蟑螂活体≥2 只；无老鼠活体或鼠迹出现。

（5）转运站设有专人专责管理管护，站内作业人员、管理人员统一穿着工作服，遵章守纪，车辆、工具、物品置放有序整洁，上岗时不得从事与岗位工作无关的事情，工作期间不得脱岗。

（6）站内必须配置有电力应急设施，以防突发事件垃圾转运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不影响垃圾收集转运。

（7）组织安全操作规程培训，防火、防盗、防事故，确保安全生产。

（8）按操作规程安排专人作业，不得由他人操作，保证设施设备正常运转，并做好相关台账；进站垃圾有计量，台账准确、完整。

（9）定期对转运站、收集站的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维护，损坏或损毁后必须及时修复、更新，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转，并做好检查维护台账记录。

（10）相关工作台账可供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随时进行抽查、调阅。

（11）站内场地因其他原因导致场地、下水道下陷等工程类的及时维修，确保转运站正常运转。

（12）站内不准堆放废旧品、与工作无关的物品和车辆；不准乱搭乱建、改变房屋用途

（13）站内设有停车场的，保洁车辆按照指定画线区域内停放车辆，不得乱摆乱放，不得私自拉电线作私人电车充电。

2.车辆设施设备管理、维护质量标准

（1）环卫作业车辆符合交通安全要求，严格按照环境卫生作业规范进行作业，并保持车辆外观干净整洁、无垃圾、积尘等。

（2）车辆实行密闭化运输，运输过程中做到无垃圾遗漏、无垃圾撒漏、无垃圾粘挂、无渗滤液滴漏，不得在车辆四周悬挂捡拾的回收物品。

（3）垃圾清运量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不得非法改装。

（4）摆臂垃圾车、挂桶垃圾车或钩臂式垃圾车等必须加盖或加挂帆布，不准超高、超载、挂包运输垃圾。

（5）按指定地点装卸垃圾，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不准乱倒、乱卸垃圾。

（6）垃圾压缩车配备污水收集装置，在垃圾转运站装运垃圾时，将污水箱的排污口打开，将污水排放干净，出站前再将排污水口关上，防止沿途洒漏。

（7）垃圾中转站装运垃圾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运输垃圾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尽量避免扰民。

（8）环卫作业车辆保持车容车貌干净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编号、安全标识完整清晰。

（9）车辆安全管理做到“四有一无”，即有安全管理组织，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有定期的安全培训制度，无安全事故发生。

（10）必须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文明行车，禁止酒驾、毒驾、疲劳驾驶等行为，并服从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管理。

（11）驾驶员严禁在作业时佩戴耳机等设备，避免不能及时发现车辆发生故障，影响安全行车。

（12）强化机动作业车辆驾驶员安全教育、技能培训、等级考核，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做好培训考核记录，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随时抽查。

（13）作业车辆、工具要配备整齐，环卫作业车辆要统一标识、标识规范准确，出车前后做好车辆安全检查，车辆完好，无破损、无锈蚀、不存在影响安全和作业故障运行，做好相关车辆管理、作业台账，可供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随时抽查、调阅。

（14）车辆停车作业时要在车辆四周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车辆如发生抛锚情况，也要按交通法规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15）按规定报废超年限无法使用的车辆，并购置新车辆进行补充。

（16）根据作业质量标准要求配备足够的作业车辆，每月 10 日前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交当月机动作业车辆的作业路段、路线、作业时间等信息，并严格按照路线进行作业，以此作为机械化清扫冲洗洒水、垃圾收集次数等是否达标的重要依据。

3.场地管理、维护标准（转运站等）

（1）不得随意改变场地的使用功能结构，不得从事违法活动。

（2）场地设置安全生产作业等标识（标语），企业名称、企业简介等。

（3）安排专人值守看护，并安装摄像监控系统。

（4）维修车间做好值班安排，对环卫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发现问题及时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5）设备维修质量标准：

1）必须按相关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进行生产作业，不得违章作业。正确使用、保管各种防护物品，电焊氧气焊作业时必须按规定穿好个人防护用品，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做好防范措施后方可作业。不得穿拖鞋上班，车间内严禁吸烟，各辖区不得有烟头、油污、垃圾和影响安全生产的杂物。

2）维修过程检验实行自检、互检和专职检验相结合的“三检”制度。

3）维修车辆前，应将车辆停、架牢固后方可作业。举升设备应由专人操作，非工作人

员不准进入车下，举车时不准检修举升设备，避免发生事故。

4）维修人员在维修轮胎时，轮胎气压按规定值充气，以免发生炸胎，造成人员伤亡。

5）工作前应检查所使用工具是否完好，规范使用工具。施工时，工具必须摆放整齐，不得随地乱放；工作后，应将工具清点检查并擦干净，按要求放入工具车或工具箱内。

6）外出应急时，要按规定程序操作，做好安全生产作业，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7）废油应倒入指定废油容器，不得随地倒流或倒入排水沟内，防止废油二次污染。

4.按照《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标准》相关规定收集和处理转运站内产生的污水及渗滤液。

1）维护人员应每天检查垃圾储槽下部污水导排口、污水导排沟是否堵塞，发现堵塞应及时清理。

2）维护人员应定期清掏污水集液池(井)、检查井内的沉淀物，并应定期用高压水冲洗污水输送管。

3）污水输送(抽排)泵的维护保养周期不应大于 30d。

4）投标人在垃圾转运站内配备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

（六）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分类收运生活垃圾，混合垃圾(辖区范围内建筑垃圾，废旧家具，废旧电器，树枝，废弃土，洒漏物，石头砖瓦等混合垃圾，含农村，全区域或卫生死角，铁路及明渠沿线，沙滩)必须按照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至指定的垃圾处理厂（场），垃圾分类收集转运需符合国家关于垃圾分类的政策和钦州市关于垃圾分类的有关规定，并配合落实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七）公厕运营管理

公共厕所管护、保洁：

1.对公厕及周围环境进行清扫、冲洗、消毒、将粪便运输至指定点、保持清洁并维护设施完好，正常运行。

2.我市城区环卫公厕共有48座I类公厕共8座，其中三娘湾8座。II类公厕共40座，其中钦北区8座，钦南区31座，三娘湾1座，具体公厕范围详见表2：

表 2：钦州市市政公厕明细表

钦北区公厕基本信息表

序号	公厕位置	公厕标准（几类）	建筑面积（㎡）
1	钦北大道北区政府人和路口	二类	70
2	钦州湾北大道 与西环交汇处	二类	78
3	金华路坭桥农贸市场旁	二类	104
4	金华路警察学校对面	二类	80
5	北营路 超越球馆旁	二类	70
6	西环路火车西站 西南面	二类	68
7	永福西大街二桥西南面	二类	73
8	家兴苑三区东南面	二类	72

钦南区公厕基本信息表

序号	公厕位置	公厕标准（几类）	建筑面积（㎡）
1	永福广场公厕	二类	80
2	南珠西大街公厕	二类	46
3	高峰公厕	二类	58.9
4	羽毛厂公厕	二类	43.2
5	吴屋园公厕	二类	130
6	旧车站公厕	二类	148.4
7	酱料厂公厕	二类	40.5
8	南珠东大街公厕	二类	63
9	菜坡楼公厕	二类	53

10	进步巷公厕	二类	44.5
11	地藏庙公厕	二类	36.5
12	城内街公厕	二类	51.1
13	打铁街公厕	二类	41.1
14	沙园市场公厕	二类	84
15	原环卫站公厕	二类	70.4
16	沙尾街公厕	二类	70.4
17	逵达市场公厕	二类	80.64
18	二马路体育场公厕	二类	77
19	家兴苑七区公厕	二类	65
20	高新区望州路公厕	二类	60
21	城西泡沫公厕	二类	77
22	土地公公厕	二类	33
23	盐埠公厕	二类	121
24	竹栏街公厕	二类	29
25	高新区足球场公厕	二类	60
26	江滨南路公厕	二类	123.66
27	新阳街公厕	二类	64.35
28	人民路健康步道公厕	二类	60
29	乘风大道公厕	二类	64.5
30	北部湾大道公厕	二类	64
31	江滨公厕	二类	37.17
三娘湾旅游管理区公厕基本信息表			

序号	公厕位置	公厕标准（几类）	建筑面积（㎡）
1	三娘湾景区大门游客中心旅游厕所	一类	300 ㎡
2	三娘湾沙滩广场旅游厕所	一类	135 ㎡
3	三娘湾景区清心园船型旅游厕所	一类	140 ㎡
4	钦州市三娘湾旅游区观潮亭旅游厕所	一类	109.2 ㎡
5	三娘湾景区海洋雕塑广场厕所	一类	120 ㎡
6	三娘湾景区中心停车场旅游厕所	一类	121 ㎡
7	三娘湾桃花园旅游公共厕所	二类	41.8 ㎡
8	三娘湾旅游景区滨海浴场 1 号旅游厕所	一类	195.3 ㎡
9	三娘湾旅游景区滨海浴场 2 号旅游厕所	一类	195.3 ㎡

3.一类公厕16小时（6:00 至 22:00）保洁制，7:00 前和 15:00 前各完成一遍清洗，每日3次全厕雾化消毒，其余时间巡回保洁，二类公厕12小时（6:00 至18:00）保洁制，7:00 前和 15:00 前各完成一遍清洗，每日3次全厕雾化消毒，其余时间巡回保洁公厕免费开放，开放时间为：24小时，公厕管护保洁人员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4.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臭味；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无污迹、无蛛网、无乱涂乱画、无乱张贴小广告，墙面洁净；地面无污物、无污垢、无积水，瓷砖光洁；公厕外墙面整洁。

5.蹲位保持整洁，两侧无粪便污物、无积粪，洁净见底；小便槽（斗）无水锈、无尿垢、无垃圾，无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6.公厕内通风、除臭、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正常检查维护，及时修缮损坏的设施设备，确保完好，并保持干净，无积灰、无污物。

7.公厕外部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放置整齐。公厕四周无垃圾，公厕周边10米内无鼠迹、鼠洞、粪便、污水等污物；设有醒目标志牌，方便群众使用。

8.公厕应设有除臭设备，每星期进行3次人工喷洒除臭剂、消毒剂（在蚊蝇密度高峰季节每日1次），对公共厕所内部选用安全性高的化学杀虫剂进行喷洒，喷洒作业需在每日6：00前或22：00后进行，减少对群众如厕的影响。

9.公厕化粪池与出粪口设有盖板，无破损凹陷。

10.定期清理化粪池，粪便无满溢，粪便密闭化运输。

11.对公厕内外墙、天花板进行修整和粉刷，保持墙面、天花板完好，无剥落，地面无破损。

12.公厕管理间不准改变使用功能，不准另做他用，不准从事违法活动。

13.公厕设置导向标志、管理制度、卫生质量标准、节水节电、文明如厕等标识牌，并对卫生保洁情况进行记录，将投诉电话悬挂在醒目位置，便于群众监督。

14.公厕要有专人管理，公厕免费开放，保洁人员和管理人员保持统一工作服着装，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文明作业、礼貌服务，公厕管护保洁人员不得私自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上岗时不得从事与岗位工作无关的事情，工作期间不得脱岗。

15.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后整齐存放在不显眼的位置或存放在工具房（箱）内；不得将保洁工具放在便器、洗手盆或楼梯旁。

16.不得占用或妨碍残疾人卫生间的正常使用，并正常开放。

17.公共厕所清扫保洁、修整改造、修缮、抽粪等均需建立台账，主管部门随时进行抽查。

18.公厕每日全面冲洗一次以上并随时保洁。

19.公厕的粪便不准直接排入雨水管、河道或水沟内，有污水管道且下游建有污水处理厂的地区排入污水管道，没有污水管道的公厕建化粪池等处理设施，并定期抽粪处理，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20.定期清除公厕贮（化）粪池内的粪便或粪渣，粪水无外溢。

21.收集和运输容器密闭性好，无滴漏。

22保持作业场地清洁卫生，无遗撒粪便。清掏作业结束后，盖严粪口，并及时清理场地和清掏工具。

23.公厕有消毒记录、化粪池抽粪记录、维修记录等台账，可随时调阅。

（八)设施设备保障

1.固定设施：维护及运营垃圾收集房(亭)、管理维护有害垃圾暂存点，管理维护运行公厕、转运站（含渗滤液处置）等。

（1）对采购范围内现有垃圾收集房（亭）进行标准化维护，改造后需符合《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DB45/T 1896-2021）要求。

（2）对服务范围内配套公厕按标准正常使用运营。

（3）对配套垃圾转运站进行密闭化改造，升级压缩设备、除臭系统（如生物滤池、活性炭吸附装置），完善渗滤液收集池及处理设施，确保渗滤液处置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广西地方环保要求。

2.作业车辆：配置、更新、维护清扫、洗扫、清运等机械化车辆并日常管理，搭载 GPS、北斗定位等设备，实现全市环卫作业全流程的智慧化统筹管理。

各种环卫作业车辆(含转运车、扫地车、清洗车、洒水车、清运车、人力三轮车、电动三轮车等)标志清晰、车容整洁美观，车体外无污物、无吊挂垃圾、杂物和污垢，车体无损，密闭运输，按指定地点倾倒，无乱倒、乱卸占到装车现象；

辅助作业车：配置应急抢修车、物料运输车辆，保障设施设备维护及物料配送；

更新要求：环卫车辆（不含人力三轮车、电动三轮车等）在作业时必须开启行车记录仪、 GPS 系统、北斗定位系统等设备，车辆使用年限满 15 年或行驶里程超 50 万公里的，需及时更新，更新车辆技术参数不低于原有标准；配备管理系统软件， 对“清扫、保洁、收集、转运、处置”的环卫全链条进行线上记录和监管，确保每个环节责任到人、有据可查，避免“踢皮球”和作业漏洞；车辆空驶率降低，最优路径规划节省油耗和里程，人员劳动效率提高，整体运营成本下降；一键报警、超速提醒、疲劳驾驶预警等功能，保障一线人员安全。

钦州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情况表

我市钦南区和钦北区共有400个小区，截止目前已配备有生活垃圾集中投放设施的小区为400个，覆盖率达100%。

序号	小区名称	详细地址				垃圾分类集中投放设施是否完备，标识是否清晰规范	是否设置宣传栏、公示牌	是否有四分类收运协议）	截止2025年分类投放设施是否已覆盖	图片
		县（区）	街道	社区（村）	路					
1	工行公寓楼	钦南区	向阳街道	城中南社区	新阳中二巷	是	是	是	是	
2	钦南北市场监督局宿舍（工商局宿舍）	钦南区	向阳街道	城中南社区	民福路	是	是	是	是	
3	正坤世纪广场	钦南区	向阳街道	城中南社区	子材西大街	是	是	是	是	
4	钦州市水务开投有限公司宿舍	钦南区	向阳街道	城中南社区	子材西大街	是	是	是	是	
5	年年丰广场B区	钦南区	向阳街道	城中南社区	蒌园路	是	是	是	是	

6	丰园小区 A 区	钦南区	向阳街道	城中南社区	钦州湾大道	是	是	是	是	
7	北区妇幼宿舍	钦南区	向阳街道	城中南社区	向阳街	是	是	是	是	
8	南北区农业推广中心	钦南区	向阳街道	城中南社区	钦州大道	是	是	是	是	
9	邮政,电信宿舍	钦南区	向阳街道	城中南社区	钦州大道	是	是	是	是	
10	物资局宿舍	钦南区	向阳街道	城中南社区	钦州大道	是	是	是	是	
11	农垦宿舍	钦南区	向阳街道	城中南社区	向阳街	是	是	是	是	
12	财产保险公司宿舍	钦南区	向阳街道	城中南社区	向阳路	是	是	是	是	
13	城中花园	钦南区	向阳街道	城中南社区	向阳路	是	是	是	是	
14	工商银行宿舍（工行宿舍）	钦南区	向阳街道	城中南社区	向阳路	是	是	是	是	

15	粮食局宿舍	钦南区	向阳街道	城中南社区	向阳路	是	是	是	是	
16	福宁鑫都小区	钦南区	向阳街道	城中南社区	向阳路	是	是	是	是	
17	交通局宿舍	钦南区	向阳街道	城中南社区	南珠西大街	是	是	是	是	
18	农业银行宿舍	钦南区	向阳街道	城中南社区	明阳街	是	是	是	是	
19	五金公司宿舍	钦南区	向阳街道	城中南社区	南珠西大街	是	是	是	是	
20	二轻公司宿舍	钦南区	向阳街道	城中南社区	南珠西大街	是	是	是	是	
21	阳光郡小区	钦南区	向阳街道	城中南社区	南珠西大街	是	是	是	是	
22	北部湾名座	钦南区	向阳街道	城中南社区	南珠西大街	是	是	是	是	
23	郊区供电局宿舍	钦南区	向阳街道	城中南社区	民乐路	是	是	是	是	

24	钦州市房改办集资楼宿舍	钦南区	向阳街道	城中南社区	永兴路	是	是	是	是	
25	金湾宿舍 AB 区	钦南区	向阳街道	城中南社区	永兴路、明阳中六巷 2	是	是	是	是	
26	钦州市物价局宿舍	钦南区	向阳街道	城中南社区	明阳中六巷	是	是	是	是	
27	鸿福小区	钦南区	向阳街道	城中南社区	民乐路	否	否	否	否	
28	广厦花苑 A 区	钦南区	向阳街道	城中南社区	新华路	是	是	是	是	
29	广厦花苑 B 区	钦南区	向阳街道	城中南社区	新华路	是	否	是	是	
30	广厦花苑 C 区	钦南区	向阳街道	城中南社区	新华路	是	是	是	是	
31	钦州市国土资源管理局宿舍	钦南区	向阳街道	城中南社区	建安街	是	是	是	是	
32	钦州市审计局宿舍	钦南区	向阳街道	城中南社区	建安街	是	是	是	是	

33	钦州市司法局宿舍	钦南区	向阳街道	城中南社区	新华路	是	是	是	是	
34	钦州市计生协会宿舍	钦南区	向阳街道	城中南社区	新华路	是	是	是	是	
35	市发改委宿舍	钦南区	向阳街道	城中南社区	花苑巷	是	是	是	是	
36	桂兴公馆	钦南区	向阳街道	城中南社区	花苑巷	是	是	是	是	
37	钦州市第一人民宿舍	钦南区	向阳街道	城中南社区	民乐路	是	是	是	是	
38	嘉华阆苑	钦南区	向阳街道	城中南社区	前进路	是	是	是	是	
39	祥和景都	钦南区	向阳街道	城中南社区	新兴街 30 号	是	是	是	是	
40	钦州武警旧宿舍	钦南区	向阳街道	城中南社区	新兴街 30 号	是	是	是	是	
41	钦州市水产畜牧局宿舍	钦南区	向阳街道	城中南社区	民乐路	是	是	是	是	

42	钦州市商务局宿舍	钦南区	向阳街道	城中南社区	南珠西大街	是	是	是	是	
43	市林业局宿舍	钦南区	向阳街道	新兴社区	新兴街 20 号	是	是	是	是	
44	锦绣家园一二期	钦南区	向阳街道	新兴社区	新华路	是	是	是	是	
45	钦州市委一区宿舍	钦南区	向阳街道	新兴社区	新兴街	是	是	是	是	
46	钦州市工商局宿舍	钦南区	向阳街道	新兴社区	新兴街	是	是	是	是	
47	钦州市农业局宿舍	钦南区	向阳街道	新兴社区	新兴街	是	是	是	是	
48	钦州市老干局宿舍	钦南区	向阳街道	新兴社区	新兴街	是	是	是	是	
49	钦州市珍珠公司宿舍	钦南区	向阳街道	新兴社区	新兴街	是	是	是	是	
50	钦州市农业局宿舍	钦南区	向阳街道	新兴社区	新兴街	是	是	是	是	

51	钦州市保健院宿舍	钦南区	向阳街道	新兴社区	新兴街	是	是	是	是	
52	钦州市公安局宿舍	钦南区	向阳街道	新兴社区	新兴街	是	是	是	是	
53	新兴家园	钦南区	向阳街道	新兴社区	新兴街	是	是	是	是	
54	红星家园	钦南区	向阳街道	新兴社区	新兴街	是	是	是	是	
55	钦州市侨办宿舍	钦南区	向阳街道	新兴社区	新兴街	是	是	是	是	
56	钦南区南北教育局宿舍	钦南区	向阳街道	新兴社区	新兴街	是	是	是	是	
57	钦州市第二中学宿舍	钦南区	向阳街道	新兴社区	新兴街	是	是	是	是	
58	钦州市教委宿舍	钦南区	向阳街道	新兴社区	新兴街	是	是	是	是	
59	钦州市实验小学宿舍	钦南区	向阳街道	新兴社区	前进路	是	是	是	是	

60	钦州市中级法院宿舍	钦南区	向阳街道	新兴社区	前进路	是	是	是	是	
61	钦州市委三区宿舍	钦南区	向阳街道	新兴社区	建安街	是	是	是	是	
62	钦州市家电厂宿舍	钦南区	向阳街道	新兴社区	滨江北路	是	是	是	是	
63	二轻局宿舍区	钦南区	文峰街道	江滨社区	人民路一马路	是	是	是	是	
64	二医院宿舍区	钦南区	文峰街道	江滨社区	文峰南路	是	是	是	是	
65	六中宿舍	钦南区	文峰街道	江滨社区	文峰南路	是	是	是	是	
66	金辉海湾小区	钦南区	文峰街道	文昌社区	金辉路	是	是	是	是	
67	水岸茗城小区	钦南区	文峰街道	文昌社区	五马路	是	是	是	是	
68	天城嘉园	钦南区	文峰街道	文昌社区	文峰路	是	是	是	是	

69	外贸小苑	钦南区	文峰街道	文昌社区	五马路	是	是	是	是	
70	二小宿舍	钦南区	文峰街道	文昌社区	民生街	是	是	是	是	
71	旧三中宿舍	钦南区	文峰街道	文昌社区	五马路	是	是	是	是	
72	广场公寓一区	钦南区	文峰街道	新隆社区	文苑街	是	是	是	是	
73	广场公寓二区	钦南区	文峰街道	新隆社区	梅园路	是	是	是	是	
74	金汇花园	钦南区	文峰街道	新隆社区	五马路	是	是	是	是	
75	丽景天下	钦南区	文峰街道	新隆社区	五马路	是	是	是	是	
76	新澳花园	钦南区	文峰街道	新隆社区	五马路	是	是	是	是	
77	新隆风景	钦南区	文峰街道	新隆社区	文峰南路	是	是	是	是	

78	海伦堡小区	钦南区	文峰街道	新隆社区	北部湾大道	是	是	是	是	
79	荣达荣小区	钦南区	文峰街道	新隆社区	海城五巷	是	是	是	是	
80	阳光城	钦南区	文峰街道	新隆社区	北部湾大道	是	是	是	是	
81	悦禾小区	钦南区	文峰街道	新隆社区	民生街	是	是	是	是	
82	阳光小区	钦南区	文峰街道	新隆社区	英华十四巷	否	否	否	否	
83	汽运公司宿舍	钦南区	文峰街道	新隆社区	英华一巷 3 号	是	是	是	是	
84	水泥厂宿舍一二	钦南区	文峰街道	新隆社区	文苑街	是	是	是	是	
85	三建司小区	钦南区	文峰街道	三宣堂社区	民生街	是	是	是	是	
86	恒基城市经典小区	钦南区	文峰街道	东风社区	南珠西大街	是	是	是	是	

87	恒基世纪广场小区	钦南区	文峰街道	东风社区	人民路	是	是	是	是	
88	青城中央小区	钦南区	文峰街道	东风社区	人民路	是	是	是	是	
89	翰林福第小区	钦南区	文峰街道	东风社区	人民路	是	是	是	是	
90	金湾步行街小区	钦南区	文峰街道	东风社区	新兴街	是	是	是	是	
91	北部湾大厦	钦南区	文峰街道	东风社区	南珠西大街	是	是	是	是	
92	大世界商业广场	钦南区	文峰街道	东风社区	人民路	是	是	是	是	
93	九号大院（建筑公司宿舍）	钦南区	文峰街道	东风社区	新兴街/南珠西大街	是	是	是	是	
94	电信大院	钦南区	文峰街道	东风社区	人民路	是	是	是	是	
95	市建司宿舍	钦南区	文峰街道	东风社区	白沙路	是	是	是	是	

96	交通局宿舍	钦南区	文峰街道	东风社区	新兴街	是	是	是	是	
97	钦州市建筑工程公司宿舍	钦南区	文峰街道	东风社区	白沙街	是	是	是	是	
98	南区法院宿舍	钦南区	文峰街道	东风社区	白沙街	是	否	是	是	
99	粮食局宿舍	钦南区	文峰街道	东风社区	人民路	是	是	是	是	
100	菜坡楼	钦南区	文峰街道	东风社区	中山路	是	是	是	是	
101	广播电视局宿舍	钦南区	文峰街道	东风社区	一马路	是	是	是	是	
102	钦州市园林管理处宿舍	钦南区	文峰街道	东风社区	一马路	是	是	是	是	
103	南区司法局宿舍	钦南区	文峰街道	东风社区	白沙街	是	是	是	是	
104	市环卫处	钦南区	文峰街道	中山社区	西门街	是	是	是	是	

105	钦南文化体育广电旅游局	钦南区	文峰街道	中山社区	二马路	是	是	是	是	
106	市图书馆	钦南区	文峰街道	中山社区	二马路	是	是	是	是	
107	市第四小学	钦南区	文峰街道	中山社区	二马路	是	是	是	是	
108	华信花园商城	钦南区	文峰街道	中山社区	文峰南路	是	是	是	是	
109	市场监督管理所	钦南区	文峰街道	中山社区	三马路	是	是	是	是	
110	协盛小区	钦南区	南珠街道	城西社区	人民路	是	是	是	是	
111	恒基国际城	钦南区	南珠街道	城西社区	人民路	是	是	是	是	
112	天创国都小区	钦南区	南珠街道	城西社区	北部湾北大道	是	是	是	是	
113	湘晖苑小区	钦南区	南珠街道	城西社区	梅园路	是	是	是	是	

114	果品小区（弘阳）	钦南区	南珠街道	城西社区	建设街	是	是	是	是	
115	沿海公路局宿舍区	钦南区	南珠街道	城西社区	通达巷	是	是	是	是	
116	东方大厦	钦南区	南珠街道	城西社区	人民路	是	是	是	是	
117	钦北区公路局宿舍区	钦南区	南珠街道	城西社区	南珠西大街	是	是	是	是	
118	永华大厦	钦南区	南珠街道	城西社区	明珠三街	是	是	是	是	
119	金德大厦	钦南区	南珠街道	城西社区	梅园路	是	是	是	是	
120	南珠制药有限公司宿舍	钦南区	南珠街道	城西社区	梅园路（明珠）	是	是	是	是	
121	矿产公司宿舍区	钦南区	南珠街道	城西社区	凤凰路	是	是	是	是	
122	广西广播电视技术中心钦州	钦南区	南珠街道	城西社区	建设街	是	是	是	是	

	分中心									
123	广西广播电视局宿舍	钦南区	南珠街道	城西社区	新兴街	是	是	是	是	
124	桂侨食品厂小区	钦南区	南珠街道	城西社区	建设街	是	是	是	是	
125	文峰庄园	钦南区	南珠街道	城西社区	文峰南路	是	是	是	是	
126	钦南区妇幼保健院宿舍区	钦南区	南珠街道	城西社区	文峰南路	是	是	是	是	
127	南北区粮食局宿舍区	钦南区	南珠街道	城西社区	文峰南路	是	是	是	是	
128	文安小区	钦南区	南珠街道	城西社区	文丽巷	是	是	是	是	
129	原商务局宿舍	钦南区	南珠街道	城西社区	人民路	是	是	是	是	
130	供销社宿舍	钦南区	南珠街道	城西社区	人民路	是	是	是	是	

131	建行宿舍	钦南区	南珠街道	城西社区	建设街（建行单位）	是	是	是	是	
132	沙江小区	钦南区	南珠街道	城西社区	沙江路	是	是	是	是	
133	梅园公寓一二区	钦南区	南珠街道	城西社区	梅园路	是	是	是	是	
134	仙鹤公寓	钦南区	南珠街道	城西社区	仙鹤路	是	是	是	是	
135	文峰公寓	钦南区	南珠街道	城西社区	梅园路	是	是	是	是	
136	新兴公寓	钦南区	南珠街道	城西社区	梅园路	是	是	是	是	
137	电信公司小区	钦南区	南珠街道	城西社区	新兴街	是	是	是	是	
138	电信公司小区	钦南区	南珠街道	城西社区	南珠西大街	是	是	是	是	
139	市一中初中部家属楼	钦南区	南珠街道	城西社区	建设街	是	是	是	是	

140	水文中心宿舍	钦南区	南珠街道	城西社区	梅园路	是	是	是	是	
141	供电局宿舍钦州海豚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钦南区	南珠街道	城西社区	文峰南路	是	是	是	是	
142	梅园路南区税局宿舍	钦南区	南珠街道	城西社区	梅园路	是	是	是	是	
143	国税务局宿舍	钦南区	南珠街道	城西社区	人民路	是	是	是	是	
144	钦州市科学技术局宿舍	钦南区	南珠街道	城西社区	建设街	是	是	是	是	
145	农业银行钦州明珠支行	钦南区	南珠街道	城西社区	建设街	是	是	是	是	
146	钦州市第三小学宿舍	钦南区	南珠街道	城西社区	北坛路	是	是	是	是	
147	钦州市第五小学宿舍	钦南区	南珠街道	城西社区	梅园路	是	是	是	是	

148	钦南区住建局宿舍	钦南区	南珠街道	城西社区	沿水路	是	是	是	是	
149	农垦家园	钦南区	南珠街道	高岭社区	新兴街	是	是	是	是	
150	家兴苑七区	钦南区	南珠街道	高岭社区	新兴街	是	是	是	是	
151	安惠二园	钦南区	南珠街道	高岭社区	新兴街	是	是	是	是	
152	怡和花园	钦南区	南珠街道	高岭社区	建设街	是	是	是	是	
153	香江花园一期	钦南区	南珠街道	高岭社区	建设街	是	是	是	是	
154	香江花园二期	钦南区	南珠街道	高岭社区	北部湾北大道	是	是	是	是	
155	蓝天丽都	钦南区	南珠街道	高岭社区	北部湾北大道	是	是	是	是	
156	乘风小区	钦南区	南珠街道	高岭社区	西华南路	是	是	是	是	

157	新天地花园	钦南区	南珠街道	高岭社区	南珠西大街	是	是	是	是	
158	中行宿舍区	钦南区	南珠街道	高岭社区	南珠西大街	是	是	是	是	
159	高管处宿舍区	钦南区	南珠街道	高岭社区	北部湾北大道	是	是	是	是	
160	中国人寿住宅区	钦南区	南珠街道	鸿泰社区	钦州湾大道	是	是	是	是	
161	金属公司住宅区	钦南区	南珠街道	鸿泰社区	南珠西大街	是	是	是	是	
162	市供销社住宅区	钦南区	南珠街道	鸿泰社区	钦州湾大道	是	是	是	是	
163	钦北区供销社公司住宅区	钦南区	南珠街道	鸿泰社区	子材西大街	是	是	是	是	
164	和福苑（商品房）	钦南区	南珠街道	鸿泰社区	鸡胸路	是	是	是	是	
165	人民银行一二期住宅区	钦南区	南珠街道	鸿泰社区	文峰北路	是	是	是	是	

166	旧环保局住宅区	钦南区	南珠街道	鸿泰社区	金盛街	是	是	是	是	
167	汽车总站旧住宅区	钦南区	南珠街道	鸿泰社区	南珠西大街	是	是	是	是	
168	华侨食品厂丽光巷住宅区	钦南区	南珠街道	鸿泰社区	丽光巷	是	是	是	是	
169	市健教中心住宅区	钦南区	南珠街道	鸿泰社区	金盛街	是	是	是	是	
170	旧地税住宅区	钦南区	南珠街道	鸿泰社区	子材西大街	是	是	是	是	
171	交通局住宅区	钦南区	南珠街道	鸿泰社区	文峰北路	是	是	是	是	
172	恒基华府	钦南区	南珠街道	鸿泰社区	兴财路 15 号	是	是	是	是	
173	金辉时代	钦南区	南珠街道	鸿泰社区	钦州湾大道	是	是	是	是	
174	建行住宅区	钦南区	南珠街道	鸿泰社区	南珠西大街	否	是	否	否	

175	盛世名门	钦南区	南珠街道	鸿泰社区	南珠西大街	是	是	是	是	
176	金德苑	钦南区	南珠街道	鸿泰社区	石南路	否	否	否	否	
177	福宁鑫城	钦南区	南珠街道	鸿泰社区	子材西大街	是	是	是	是	
178	鑫隆国际	钦南区	南珠街道	鸿泰社区	子材西大街	是	是	是	是	
179	城市之春	钦南区	南珠街道	鸿泰社区	子材西大街	是	是	是	是	
180	百福家园	钦南区	南珠街道	鸿泰社区	鸡胸路百福路	是	是	是	是	
181	九号公馆	钦南区	南珠街道	鸿泰社区	文峰北路	是	是	是	是	
182	元通观天下	钦南区	南珠街道	鸿泰社区	文峰北路	是	是	是	是	
183	化工总厂安置区	钦南区	水东街道	东南社区	子材东大街	是	是	是	是	

184	海豚湾大厦	钦南区	水东街道	东南社区	南珠东大街	是	是	是	是	
185	东方豪庭	钦南区	水东街道	东南社区	扬帆北大道	是	是	是	是	
186	恒祥豪苑	钦南区	水东街道	东南社区	扬帆北大道	是	是	是	是	
187	世洋丽豪园	钦南区	水东街道	东南社区	沿江北路	是	是	是	是	
188	人和春天	钦南区	水东街道	东南社区	扬帆北大道	是	是	是	是	
189	奥林财富中心	钦南区	水东街道	东南社区	子材东大街	是	是	是	是	
190	阳光曼哈顿	钦南区	水东街道	东南社区	子材东大街	是	是	是	是	
191	江东名园	钦南区	水东街道	东南社区	安州大道	是	是	是	是	
192	长荣新城	钦南区	水东街道	东南社区	沙港中街	是	是	是	是	

193	远辰.金湾蓝岸	钦南区	水东街道	东南社区	安州大道	是	是	是	是	
194	北部湾建材城	钦南区	水东街道	东南社区	金海湾东大街	是	是	是	是	
195	金鼎苑	钦南区	水东街道	东南社区	塘屋街	是	是	是	是	
196	吾悦公馆	钦南区	水东街道	东南社区	金海湾东大街	是	是	是	是	
197	市三中宿舍区	钦南区	水东街道	东南社区	扬州街	是	是	是	是	
198	怡景花园	钦南区	水东街道	东南社区	建业街	是	是	是	是	
199	牡丹雅苑	钦南区	水东街道	东南社区	新坡下街	是	是	是	是	
200	水东公寓	钦南区	水东街道	东南社区	水东路	是	是	是	是	
201	二中新村	钦南区	水东街道	东南社区	锦春路	是	是	是	是	

202	水电工程处	钦南区	水东街道	东南社区	南珠东大街	是	是	是	是	
203	钦南区人民医院宿舍区	钦南区	水东街道	东南社区	水东路	是	是	是	是	
204	沙埠政府住宅小区	钦南区	水东街道	东南社区	南珠东大街	是	是	是	是	
205	康桥星辉里	钦南区	水东街道	东南社区	泥兴街	是	是	是	是	
206	珑玥府小区	钦南区	水东街道	东南社区	杨帆大道 7 号	是	是	是	是	
207	环卫新村	钦南区	水东街道	东南社区	水东路	是	是	是	是	
208	国贸城市花园	钦南区	水东街道	东南社区	扬帆北大道	是	是	是	是	
209	松宇·时代城	钦南区	水东街道	五里桥社区	子材东大街	是	是	是	是	
210	钦江华府	钦南区	水东街道	五里桥社区	富民路	是	是	是	是	

211	松江宁越东园	钦南区	水东街道	五里桥社区	东泉街	是	是	是	是	
212	兴桂惠民小区（安置房）	钦南区	水东街道	五里桥社区	南珠东大街	是	是	是	是	
213	中旭·东方韵	钦南区	水东街道	五里桥社区	南珠东大街	是	是	是	是	
214	海慧春天	钦南区	水东街道	五里桥社区	东泉街	是	是	是	是	
215	万锦悦府	钦南区	水东街道	五里桥社区	兴桂北路	是	是	是	是	
216	扬帆新城	钦南区	水东街道	五里桥社区	粤桂路	是	是	是	是	
217	家兴苑五区	钦南区	水东街道	五里桥社区	粤桂路与泥兴街	是	是	是	是	
218	阳光城·翡丽湾	钦南区	水东街道	五里桥社区	南珠东大街	是	是	是	是	
219	扬帆国际	钦南区	水东街道	五里桥社区	扬帆大道	是	是	是	是	

220	佳和教育新苑	钦南区	水东街道	五里桥社区	钦廉街	是	是	是	是	
221	五皇新城	钦南区	水东街道	五里桥社区	钦廉街	是	是	是	是	
222	家兴苑一区	钦南区	水东街道	五里桥社区	粤桂路钦镰街	是	是	是	是	
223	七里香溪	钦南区	水东街道	五里桥社区	钦廉街	是	是	是	是	
224	丰汇广场	钦南区	水东街道	五里桥社区	金海湾东大街	是	是	是	是	
225	新隆竹苑	钦南区	水东街道	五里桥社区	金海湾东大街	是	是	是	是	
226	口岸小区	钦南区	水东街道	五里桥社区	蓬莱大道	是	是	是	是	
227	光大天骄峰景一期	钦南区	水东街道	五里桥社区	菩提路	是	是	是	是	
228	安惠三园	钦南区	沙埠镇	沙埠社区	进港公路	是	是	是	是	

229	新隆紫苑	钦南区	沙埠镇	沙埠社区	蓬莱南大道	是	是	是	是	
230	高新钦园	钦南区	沙埠镇	田寮社区	南珠东大街	是	是	是	是	
231	钦林家园	钦南区	沙埠镇	田寮社区	龙祥路	是	是	是	是	
232	皇庭天麓湖一.二期	钦南区	沙埠镇	田寮社区	鸿亭街	是	是	是	是	
233	东岸阳光	钦南区	沙埠镇	田寮社区	蓬莱大道	是	是	是	是	
234	长岛花园一期二期(镜东十里)	钦南区	沙埠镇	田寮社区	龙翔路	是	是	是	是	
235	河东公寓 AB（安置房）	钦南区	沙埠镇	田寮社区	蓬莱大道	是	是	是	是	
236	恒大绿洲	钦南区	沙埠镇	田寮社区	子材东大街	是	是	是	是	
237	天润一号	钦南区	沙埠镇	田寮社区	子材东大街	是	是	是	是	

238	中梁.钦州府	钦南区	沙埠镇	田寮社区	永福东大街	是	是	是	是	
239	天和府邸	钦南区	沙埠镇	田寮社区	蓬莱大道	是	是	是	是	
240	恒大学府	钦南区	沙埠镇	大石古村委	平山东大街	是	是	是	是	
241	天骄御景	钦南区	沙埠镇	大石古村委	平山东大街	是	是	是	是	
242	悦湖云邸	钦南区	沙埠镇	大石古村委	平山东大街	是	是	是	是	
243	天骄峰景二区	钦南区	沙埠镇	大石古村委	菩提路	是	是	是	是	
244	碧桂园安州府	钦南区	沙埠镇	大石古村委	平山东大街	是	是	是	是	
245	江语湖	钦南区	沙埠镇	大石古村委	平山东大街	是	是	是	是	
246	奥林华府	钦南区	沙埠镇	大石古村委	安州大道	是	是	是	是	

247	奥林观澜湖	钦南区	沙埠镇	大石古村委	安州大道	是	是	是	是	
248	碧桂园交投星悦湾	钦南区	沙埠镇	大石古村委	白石湖	是	是	是	是	
249	海悦港城	钦南区	沙埠镇	大石古村委	白石湖	是	是	是	是	
250	绿地中央公园	钦南区	沙埠镇	大石古村委	平山东大街	是	是	是	是	
251	绿地交投中央公园璟湖	钦南区	沙埠镇	大石古村委	白石湖	是	是	是	是	
252	北投凤景湾	钦南区	沙埠镇	田寮社区	永福东大街190号	是	是	是	是	
253	云星钱隆天下	钦南区	沙埠镇	沙埠社区	南珠东大街300号	是	是	是	是	
254	农苑东小区（农校新宿舍）	钦南区	水东街道	五里桥社区	七里香溪旁	是	是	是	是	
255	文和上城	钦南区	水东街道	五里桥社区	南珠东大街辅路与粤桂北路交叉口西	是	是	是	是	

256	大华富贵世家	钦北区	鸿亭街道			是	是	是	是	
257	万锦华府	钦北区	鸿亭街道			是	是	是	是	
258	阳光家园	钦北区	鸿亭街道			是	是	是	是	
259	钦江丽景	钦北区	鸿亭街道			是	是	是	是	
260	人和大地	钦北区	鸿亭街道			是	是	是	是	
261	家兴苑四区	钦北区	鸿亭街道			是	是	是	是	
262	家兴苑六区	钦北区	鸿亭街道			是	是	是	是	
263	安惠一园	钦北区	鸿亭街道			是	是	是	是	
264	人和天悦	钦北区	鸿亭街道			是	是	是	是	

265	人和天郎	钦北区	鸿亭街道			是	是	是	是	
266	盛科君悦湾小区	钦北区	鸿亭街道			是	是	是	是	
267	皇庭宏基御堤湾	钦北区	鸿亭街道			是	是	是	是	
268	皇庭御珑湾	钦北区	鸿亭街道			是	是	是	是	
269	中地·滨江国际	钦北区	鸿亭街道			是	是	是	是	
270	中地·滨江壹号	钦北区	鸿亭街道			是	是	是	是	
271	中地·滨江壹号二区	钦北区	鸿亭街道			是	是	是	是	
272	滨海明珠	钦北区	鸿亭街道			是	是	是	是	
273	滨海华都	钦北区	鸿亭街道			是	是	是	是	

274	奥林名城	钦北区	鸿亭街道			是	是	是	是	
275	中国石油公寓（中石油小区）	钦北区	鸿亭街道			是	是	是	是	
276	泽源小区	钦北区	鸿亭街道			是	是	是	是	
277	文华名苑	钦北区	鸿亭街道			是	是	是	是	
278	盛天华府	钦北区	鸿亭街道			是	是	是	是	
279	钦城一品	钦北区	鸿亭街道			是	是	是	是	
280	恒大御景半岛	钦北区	鸿亭街道			是	是	是	是	
281	新江山美地	钦北区	鸿亭街道			是	是	是	是	
282	古越扬帆	钦北区	鸿亭街道			是	是	是	是	

283	敏捷·珑玥湾	钦北区	鸿亭街道			是	是	是	是	
284	碧桂园·天玺湾	钦北区	鸿亭街道			是	是	是	是	
285	东升豪庭	钦北区	鸿亭街道			是	是	是	是	
286	世代宝第	钦北区	鸿亭街道			是	是	是	是	
287	正元·及第尊府	钦北区	鸿亭街道			是	是	是	是	
288	林湖雅居	钦北区	长田街道			是	是	是	是	
289	紫金苑	钦北区	长田街道			是	是	是	是	
290	望海苑小区	钦北区	长田街道			是	是	是	是	
291	幸福家园小区	钦北区	长田街道			是	是	是	是	

292	康桥1209小区三期	钦北区	长田街道			是	是	是	是	
293	康桥1209小区二期	钦北区	长田街道			是	是	是	是	
294	康桥1209小区一期	钦北区	长田街道			是	是	是	是	
295	大华富贵家园	钦北区	长田街道			是	是	是	是	
296	福兴家园	钦北区	长田街道			是	是	是	是	
297	恒汇华园	钦北区	长田街道			是	是	是	是	
298	百利华庭一区	钦北区	长田街道			是	是	是	是	
299	百利华庭三区	钦北区	长田街道			是	是	是	是	
300	钦州碧桂园小区	钦北区	长田街道			是	是	是	是	

301	林湖美地	钦北区	长田街道			是	是	是	是	
302	百利华庭二区	钦北区	长田街道			是	是	是	是	
303	百利尊品小区	钦北区	长田街道			是	是	是	是	
304	华发壹号小区	钦北区	长田街道			是	是	是	是	
305	海伦堡东方小区	钦北区	长田街道			是	是	是	是	
306	百利名苑	钦北区	长田街道			是	是	是	是	
307	康桥1209小区五期	钦北区	长田街道			是	是	是	是	
308	桃源墅	钦北区	长田街道			是	是	是	是	
309	远峰城林湖一号	钦北区	长田街道			是	是	是	是	

310	电苑小区	钦北区	长田街道			是	是	是	是	
311	海盛家园	钦北区	长田街道			是	是	是	是	
312	机械厂	钦北区	长田街道			是	是	是	是	
313	福盛家园小区	钦北区	长田街道			是	是	是	是	
314	蔚蓝风景小区	钦北区	长田街道			是	是	是	是	
315	文华新城小区	钦北区	长田街道			是	是	是	是	
316	泰和家园小区	钦北区	长田街道			是	是	是	是	
317	赛格·都邦国际小区	钦北区	长田街道			是	是	是	是	
318	家兴苑二区	钦北区	长田街道			是	是	是	是	

319	家兴苑三区	钦北区	长田街道			是	是	是	是	
320	翰林尊府小区	钦北区	长田街道			是	是	是	是	
321	孟择雅居	钦北区	长田街道			是	是	是	是	
322	汇海雅筑	钦北区	长田街道			是	是	是	是	
323	新华名园	钦北区	长田街道			是	是	是	是	
324	汇海碧园	钦北区	长田街道			是	是	是	是	
325	希望公寓	钦北区	子材街道			是	是	是	是	
326	大修厂宿舍	钦北区	子材街道			是	是	是	是	
327	物资局宿舍	钦北区	子材街道			是	是	是	是	

328	地质队南/北面宿舍楼	钦北区	子材街道			是	是	是	是	
329	淡水养殖场宿舍	钦北区	子材街道			是	是	是	是	
330	南北区教育局宿舍	钦北区	子材街道			是	是	是	是	
331	宏泽苑	钦北区	子材街道			是	是	是	是	
332	幸福花园	钦北区	子材街道			是	是	是	是	
333	太阳城	钦北区	子材街道			是	是	是	是	
334	中金名苑	钦北区	子材街道			是	是	是	是	
335	赛格福苑小区	钦北区	子材街道			是	是	是	是	
336	世纪新城小区	钦北区	子材街道			是	是	是	是	

337	宁越花园	钦北区	子材街道			是	是	是	是	
338	嘉馨园（国税住宅小区）	钦北区	子材街道			是	是	是	是	
339	金港大厦	钦北区	子材街道			是	是	是	是	
340	广场丽园	钦北区	子材街道			是	是	是	是	
341	公鹅田公租房	钦北区	子材街道			是	是	是	是	
342	邮政宿舍	钦北区	子材街道			是	是	是	是	
343	钦州监狱（玉锦苑）	钦北区	子材街道			是	是	是	是	
344	铁路小区	钦北区	子材街道			是	是	是	是	
345	恒信幸福里	钦北区	子材街道			是	是	是	是	

346	钦北区国土局宿舍	钦北区	子材街道			是	是	是	是	
347	农行宿舍	钦北区	子材街道			是	是	是	是	
348	苗圃小区	钦北区	子材街道			是	是	是	是	
349	电厂集资楼	钦北区	子材街道			是	是	是	是	
350	紫林大厦	钦北区	子材街道			是	是	是	是	
351	农机公司宿舍	钦北区	子材街道			是	是	是	是	
352	外贸局宿舍	钦北区	子材街道			是	是	是	是	
353	民政局宿舍	钦北区	子材街道			是	是	是	是	
354	御景华庭小区	钦北区	子材街道			是	是	是	是	

355	福中花园	钦北区	子材街道			是	是	是	是	
356	金穗小苑	钦北区	子材街道			是	是	是	是	
357	幸福苑一区	钦北区	子材街道			是	是	是	是	
358	金中花园	钦北区	子材街道			是	是	是	是	
359	市国土自然资源局职工住宅小区【含永福西大街3-17号;新华路107-133号（单号）】	钦北区	子材街道			是	是	是	是	
360	钦州市第八中学职工住宅小区	钦北区	子材街道			是	是	是	是	
361	住建委	钦北区	子材街道			是	是	是	是	

362	丽湾明珠	钦北区	子材街道			是	是	是	是	
363	中央公馆	钦北区	子材街道			是	是	是	是	
364	海洋公寓	钦北区	子材街道			是	是	是	是	
365	阳光金都	钦北区	子材街道			是	是	是	是	
366	锦绣尊品	钦北区	子材街道			是	是	是	是	
367	阳光丽城	钦北区	子材街道			是	是	是	是	
368	金湖国际大厦	钦北区	子材街道			是	是	是	是	
369	豚城之光	钦北区	子材街道			是	是	是	是	
370	东泉大厦	钦北区	子材街道			是	是	是	是	

371	城市新座	钦北区	子材街道			是	是	是	是	
372	水岸蓝都小区	钦北区	子材街道			是	是	是	是	
373	碧海盛世小区	钦北区	子材街道			是	是	是	是	
374	江滨豪园	钦北区	子材街道			是	是	是	是	
375	皇庭翡翠湾	钦北区	子材街道			是	是	是	是	
376	都市春天	钦北区	子材街道			是	是	是	是	
377	景湖花园	钦北区	子材街道			是	是	是	是	
378	福宁花园	钦北区	子材街道			是	是	是	是	
379	邮政小区	钦北区	子材街道			是	是	是	是	

380	石油站宿舍	钦北区	子材街道			是	是	是	是	
381	新外校宿舍（钦师小区）	钦北区	子材街道			是	是	是	是	
382	半宙旧宿舍	钦北区	子材街道			是	是	是	是	
383	稽征宿舍	钦北区	子材街道			是	是	是	是	
384	钦州市地质队宿舍区	钦北区	子材街道			是	是	是	是	
385	银河尚居	钦北区	子材街道			是	是	是	是	
386	东方巴黎	钦北区	子材街道			是	是	是	是	
387	长城小区	钦北区	子材街道			是	是	是	是	
388	华信置业广场	钦北区	子材街道			是	是	是	是	

389	银河雅苑	钦北区	子材街道			是	是	是	是	
390	幸福苑二区	钦北区	子材街道			是	是	是	是	
391	广西半宙制药小区（不含旧住宅区）	钦北区	子材街道			是	是	是	是	
392	香缇丽景	钦北区	子材街道			是	是	是	是	
393	金色海岸	钦北区	子材街道			是	是	是	是	
394	时代名城	钦北区	子材街道			是	是	是	是	
395	阳光之春	钦北区	子材街道			是	是	是	是	
396	正元清水湾小区	钦北区	子材街道			是	是	是	是	

397	宏华馨园	钦北区	子材街道			是	是	是	是	
398	逸家园	钦北区	子材街道			是	是	是	是	
399	创大·和美静居	钦北区	子材街道			是	是	是	是	
400	育才名城	钦北区	子材街道			是	是	是	是	

（九）交通护栏清洗作业

序号	区域	位置	起点	终点	长度（km）	备注
1	钦北区	钦州湾大道	大花园	泥桥路口	3	1 条
2	钦北区	子材大桥			6	1km/条，共 6 条
3	钦北区	永福大桥			6	1km/条，共 6 条
4	钦北区	五桥			6	1km/条，共 6 条
5	钦北区	G325 广南线钦江大桥			6	1km/条，共 6 条
6	钦南区	金海湾西大街	收费站	终点油麻角	5.2	1 条
7	钦南区	金海湾大桥			6	1km/条，共 6 条
8	钦南区	钦江大桥			6	1km/条，共 6 条

		合计			38.2	

1.机械作业时间要求在7：00前完成，清洗作业每周不少于一次。

2.交通护栏（含宣传牌、防撞警示桶、警示桩、反光柱、人行横道警示桩、禁令标志）无污迹、见护栏本色等。道路隔离设施底部不得有杂物、杂草或明显尘土。

3.交通护栏清洗到位，做到无灰尘、无污物、无痰迹，无乱张贴、涂鸦的小广告等。

4.人工清洗时按交通法规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穿着反光工作服。

5.禁止逆行清洗作业，否则由此引发的安全事故由个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果皮箱、垃圾分类亭（站）垃圾收集容器管理

1.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的设置标准

（1）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设置的样式与市容景观建设和周围环境相协调，果皮箱使用功能至少具有“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两类。箱体标识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结构设计合理、美观大方、坚固耐用、安装牢固，有防雨、防腐、防火功能。箱体内套桶或套置垃圾袋，便于清掏保洁。

（2）一级道路平均200米配备一处垃圾投放点，每处2个垃圾桶，双向合计4个垃圾桶。二级道路平均300米配备一处垃圾投放点，每处2个垃圾桶，双向合计4个垃圾桶。三级道路平均200米配备一处垃圾投放点，每处2个垃圾桶，双向合计4个垃圾桶。如存在损坏，或者道路不满足垃圾桶数量的，应及时维护及安装，应考虑至投标总价中。

（3）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外观整洁呈本色，标识完好，无残缺、无破损。公共汽车候车站（点）单独设置1－2组分类式果皮箱。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封闭性良好。

（4）生活垃圾分类亭（站）设置数量需配合完成国家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要求，设置标准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DB45/T 1896—2021 ）和《钦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手册》设置。

2.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1）一级、二级道路的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按所在等级道路垃圾收集标准进行清洁、清掏，随时清掏、保持容器及周边干净无垃圾饱满溢出现象；三级、四级道路按所在等级道路垃圾收集标准进行清掏、收集，保持容器及周边干净。

（2）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要定期清洗，一级道路果皮箱清洁每日不少于1次，果皮箱清掏每日不少于2次，二级道路果皮箱清洁每周不少于2次，果皮箱清掏每日不少于2次，三级道路果皮箱清洁每周不少于1次，果皮箱清掏每日不少于1次，保证周边清洗干净。容器周围地面无积存垃圾和污水、污泥、油渍、污渍、鼠迹等。

（3）对陈旧、破损的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要及时维修，管护，对确实无法使用的，要及时更换，保证完好率95%以上。

（4）人工清洗时按交通法规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穿着反光工作服，禁止逆行清洗作业，否则由此引发的安全事故由个人承担。

（5）三无小区、公共场所和经营性区域（无物业、无机构管理部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亭（站）参照四级道路标准管理。

主要垃圾清运点明细表（新增部分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钦州市幼儿园	
2	钦州市第一幼儿园	
3	钦州市第五幼儿园	
4	钦州市高新幼儿园	
5	钦州市第一小学	
6	钦州市第二小学	
7	钦州市第三小学（含分校）	
8	钦州市第三小学（第三校区）	
9	钦州市第四小学	
10	钦州市第五小学	

11	钦州市第七小学	
12	钦州市第八小学	
13	钦州市第十一小学	
14	钦州市第三十三小学	
15	钦州市第三十四小学	
16	钦州市第三十五小学	
17	钦州市第三十六小学	
18	钦州市第三十八小学	
19	钦州市第三十九小学	
20	钦州市实验小学	
21	钦州市子材小学	
22	钦州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23	钦州师范学校附属小学（康桥小学）	
24	钦州市第一中学（初、高中）	
25	钦州市第二中学（初中部）	
26	钦州市第二中学（高中部）	
27	钦州市第三中学（初中部）	
28	钦州市第三中学（高中部）	
29	钦州市第四中学	
30	钦州市第五中学	
31	钦州市第六中学	
32	钦州市第六中学（永福校区）	
33	钦州市第十三中学	
34	钦州市第十六中学	

35	钦州市文实中学	
36	钦州市钦南区沙埠中学	
37	钦州市安州高级中学	
38	钦州市知行高级中学	
39	钦州市外国语学校（育才校区）	
40	钦州市外国语学校（白石湖校区）	
41	钦州市高新区实验学校	
42	北部湾职业技术学校	
43	钦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44	钦州市技工学校	
45	广西钦州商贸学校	
46	中国共产党钦州市委员会党校	
47	广西钦州农业学校	
48	钦州市卫生学校	
49	北部湾大学	
50	华保盛物业服务（钦州）有限公司(英华学院）	
51	广西钦州市鸿福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和顺市场）	
52	钦州泰康物业经营服务有限公司（宏进市场）	
53	钦州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城东南市场)	
54	钦州市鸿发市场管理有限公司（鸿发市场）	
55	广西自贸区弘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城东市场）	
56	广西钦州市铭佳置业有限公司（东升市场）	
57	广西万润东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风市场）	

58	广西环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新城农贸批发市场）	

（十一）环境卫生作业文明要求

1.配备统一的行业工作服，印有明显的单位标志。保洁人员作业时衣着整齐，佩带反光安全标志，规范设置作业安全警示标志。

2.清扫保洁作业过程，保洁人员严格控制扬尘，减少作业污染。

3.作业工具摆放整齐，严禁占道摆放。

4.机械清扫保洁作业避开上下班交通拥挤时段，减少对道路交通的影响。

5. 保洁人员作业完毕时，按指定的垃圾投放点投放垃圾，倒垃圾时按先到先倒顺序排队，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6.车辆作业噪声符合国家和本市环境噪声标准。

（十二）水域保洁标准

负责对钦州市城区水域进行保洁，本项目水域保洁总面积 591454 ㎡，其中：钦北区 123086 ㎡，钦南区 468368 ㎡。

1.人员集中居住地段（或景区河道）：河道每天保洁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巡回保洁每天不少于 2 次；空阔地段：河道巡回保洁每天不少于 1 次。

2.对漂入内河的漂浮物应及时清理；对大面积爆发的浮萍等应及时清理。

3.发现漂浮垃圾时，作业船只应减速慢行，打捞的垃圾及时送入船舱。对不易打捞入船舱的体积较大的漂浮物，应上报相关部门，并协助打捞。

4.保洁员发现污水直排、偷排以及重大水污染事件，应立即向所属相关部门汇报。

5.保洁员禁止酒后作业，作业时不得拾荒、捕鱼、游泳，不得做与工作无关之事。打捞作业时要集中注意力，避免发生撞船或落水意外事故。规范作业，保证安全，保洁工作人员每日按时上班，作业必须穿着救生衣，会游泳、熟悉水性。

（十三）应急保障

为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规范应急管理工作,提高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速度和协调水平,增强项目中应急处理能力,预防和控制次生灾害的发生,保证员工和作业人员的生命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社会影响。

1.冰冻、寒潮、暴雨、台风和作业安全重在预防，要早做准备，严密组织、严格措施，加强预测、预控，做到常备不懈；

2.应急工作实行首问负责制，统一指挥，分部门负责，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分工协作，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形成应急合力。遇有特殊情况和重大问题时，要沉着冷静，胆大心细，机智灵活，高度警惕，正确分析和判断情况，根据问题性质按应急方案处置。对有危害人身安全的事件，要立即护送伤员就近就医，协助调查；

3.应急反应必须快速有效,采取措施和报告必须是第一时间,以争取抢险和施救的时间，人、财、物均需以最快速度到达现场，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

4.成立应急保障处置领导小组和现场处置工作组，确定责任人，24 小时待命。组织、调度、协调与实施应对突发事件，建立和完善环境应急预警机制和工作联系机制，保证信息通畅，做到信息共享；

5.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应急抢险工作，应在接到灾害预警信息后，调集人力、机械设备及材料待命。期间，发现危及居民群众安全和影响交通的，应立即予以处置，灾害后及时清除路面积水、积雪、淤泥、残渣、漂浮物等垃圾，保证当天恢复原状，并配合做好防疫消毒工作；

6.大雾天气作业。大雾天气，环卫工人应着带警示灯的反光标志服上岗，严禁在机动车道上作业。雾散后，在机动道上作业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安全警示牌、专人疏导车辆维护现场）。大雾天气如遇重大活动保障，保障线路上作业人员只能在慢车道靠人字沟侧收集人行道、沟渠的废弃物，机动车道上组织洗扫车慢行、靠边作业，确保保障线路干净整洁。

7.环卫作业需要及时处理交通事故洒落的垃圾做好清扫保洁保障任务。

四、现有设施设备租赁

1.中标人需协商租赁《现有设备汇总表》所列设备，具体参考租金金额经过第三方公司评估确定，详见租赁设备一览表，具体承租事宜另行签订协议约定。以有偿租赁的方式移交给中标人使用，中标人以实际使用车辆情况缴纳租赁费，租赁期间车辆、设备的维修保养费用、保险费、年审费、油耗等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相关资产出租和处置需符合《钦州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实施细则》、《钦州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3.中标人需对承租的环卫作业车辆按期进行维修保养，办理安全年审，并购买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在使用过程中，车辆出现毁损或发生交通事故等情形，一切费用及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应按照设备使用说明书要求，按期对承租的作业机械设备开展维修保养工作，确保设备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满足租赁作业需求。

5.租赁期间，作业机械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毁损的，由中标人负责及时修复；经专业检测确认无法修复的，中标人应按设备当前市场评估价值向租赁房履行赔偿义务。

6.租赁期内机械设备产生损坏的，维修、修复工作由中标人承担，相关维修材料、人工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

7.若经双方共同核查、鉴定，确认机械设备损坏非因中标人原因（含人为操作失误、管理不善等）造成的，中标人无需承担维修费用及赔偿责任，相应维修工作由出租人自行安排担。

8.公厕、转运站(收集站)、办公用房、场地、设施设备等所有中标人管护范围产

生的水、 电等环卫作业需要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9.政府部门租赁给中标人使用的设施设备已超过使用年限或无法继续使用的，应由资产所属单位负责固定资产报废， 由资产所属单位提交固定资产处置申请表、有关部门出具的鉴定文件及处理意见等文件，报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处理，中标人应配合有关单位开展工作。

现有设备汇总表

序号	车辆种类	用途	钦北区租赁设备清单	钦南区租赁设备清单	三娘湾旅游度假区租赁设备清单	合计
1	12t 高压冲洗车	利用高压水流冲洗城市道路路面、人行道、辅道，清除路面顽固污渍、泥沙、口香糖残留、小广告等	0	0	0	0
2	8t 洒水车	道路洒水降尘、降温、保湿	0	7	0	7
3	12t 洒水车	道路洒水降尘、降温、保湿	0	0	0	0
4	护栏清洗车	同步清洗道路中央隔离护栏、两侧人行道护栏	0	0	0	0
5	8t 洗扫车	集清扫、高压冲洗、垃圾收集、污水回收于一体的多功能车辆	0	3	0	3
6	5t 洗扫车	集清扫、高压冲洗、垃圾收集、污水回收于一体的多功能车辆	0	3	0	3
7	3t 洗扫车	集清扫、高压冲洗、垃圾收集、污水回收于一体的多功能车辆	0	1	0	1
8	18t 多功能抑尘车	实现远距离（数十米甚至上百米）喷雾降尘	2	3	0	5

9	三轮保洁车	社区、街巷、公园等区域的日常垃圾捡拾、小型垃圾收集转运	169	0	0	169
10	三轮油污车	油污污染设计的小型作业车	0	0	0	0
11	三轮高温清洗车	以热水 / 高温蒸汽为介质，专门清洗油污较重的区域	0	0	0	0
12	三轮高压清洗车	主要完成小范围高压冲洗，比如人行道砖缝污渍、小区路面青苔、垃圾桶污渍等	0	0	0	0
13	道路养护车	市政道路的日常养护作业	0	0	0	0
14	5.9 米低栏货车	主要用于运输养护材料、工具、小型设备，或者转运零散物资、建筑垃圾	1	0	0	1
15	巡逻车	可快速巡查区域内的环境卫生状况、设施损坏情况，及时处理突发问题	0	0	0	0
16	18t 勾臂转运车	主要用于移动压缩箱的转运	3	3	0	6
17	12m³ 移动压缩箱	无动力的固定式垃圾存储设备，配套勾臂转运车使用	1	1	0	2
18	3t 挂桶压缩车	自动挂桶、提升、倾倒机构，可直接抓取标准垃圾桶，将桶内垃圾倒入车厢并进行压缩处理	0	0	0	0
19	5t 挂桶压缩车	自动挂桶、提升、倾倒机构，可直接抓取标准垃圾桶，将桶内垃圾倒入车厢并进行压缩处理	0	0	0	0
20	8t 挂桶压缩车	自动挂桶、提升、倾倒机构，可直接抓取标准垃圾桶，将桶内垃圾倒入车厢并进行压缩处理	0	13	0	13

21	12t 压缩车（带翻斗）	兼具垃圾压缩和大件垃圾 / 散装垃圾清运功能	0	0	0	0
22	无动力保洁船	依靠人力划行或外力牵引的水面保洁设备	1	2	0	3
23	吸粪车（8立方）	要用于抽吸、转运化粪池、隔油池、污水井内的粪污、污水、淤泥	1	0	0	1

拟投入设备汇总表

序号	车辆种类	用途	供应商实际拟投入设备
1	12t 高压冲洗车	利用高压水流冲洗城市道路路面、人行道、辅道，清除路面顽固污渍、泥沙、口香糖残留、小广告等	8
2	8t 洒水车	道路洒水降尘、降温、保湿	11
3	12t 洒水车	道路洒水降尘、降温、保湿	8
4	护栏清洗车	同步清洗道路中央隔离护栏、两侧人行道护栏	2
5	8t 洗扫车	集清扫、高压冲洗、垃圾收集、污水回收于一体的多功能车辆	23
6	5t 洗扫车	集清扫、高压冲洗、垃圾收集、污水回收于一体的多功能车辆	11
7	3t 洗扫车	集清扫、高压冲洗、垃圾收集、污水回收于一体的多功能车辆	7
8	18t 多功能抑尘车	实现远距离（数十米甚至上百米）喷雾降尘	0
9	三轮保洁车	社区、街巷、公园等区域的日常垃圾捡拾、小型垃圾收集转运	431
10	三轮油污车	油污污染设计的小型作业车	12
11	三轮高温清洗车	以热水 / 高温蒸汽为介质，专门清洗油污较重的区域	6
12	三轮高压清洗车	主要完成小范围高压冲洗，比如人行道砖缝污渍、小区路面青苔、垃圾桶污渍等	20
13	道路养护车	市政道路的日常养护作业	18
14	5.9 米低栏货车	主要用于运输养护材料、工具、小型设备，或者转运零散物资、建筑垃圾	1

15	巡逻车	可快速巡查区域内的环境卫生状况、设施损坏情况，及时处理突发问题	2
16	18t 勾臂转运车	主要用于移动压缩箱的转运	21
17	12m³ 移动压缩箱	无动力的固定式垃圾存储设备，配套勾臂转运车使用	12
18	3t 挂桶压缩车	自动挂桶、提升、倾倒机构，可直接抓取标准垃圾桶，将桶内垃圾倒入车厢并进行压缩处理	12
19	5t 挂桶压缩车	自动挂桶、提升、倾倒机构，可直接抓取标准垃圾桶，将桶内垃圾倒入车厢并进行压缩处理	6
20	8t 挂桶压缩车	自动挂桶、提升、倾倒机构，可直接抓取标准垃圾桶，将桶内垃圾倒入车厢并进行压缩处理	1
21	12t 压缩车（带翻斗）	兼具垃圾压缩和大件垃圾 / 散装垃圾清运功能	3
22	无动力保洁船	依靠人力划行或外力牵引的水面保洁设备	0
23	吸粪车（8立方）	要用于抽吸、转运化粪池、隔油池、污水井内的粪污、污水、淤泥	2

投标人拟投入设备最低环卫设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若为自有车辆，需同时提供①车辆购置发票或车辆登记证扫描件、②车辆行驶证（年审在有效期内）扫描件，车辆所有人需为投标人或投标人的分支机构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③车头完整正面图片【含车牌号码（三轮车除外）】；

2、若为租赁车辆，需同时提供①提供车辆租赁合同（需明确设备型号、数量、租期起止时间、出租方与承租方信息，租期须完全覆盖本项目履约周期）；②车辆行驶证（年审在有效期内）扫描件或车头完整正面图片【含车牌号码（三轮车除外）】；③ 出租方的车辆购置发票或车辆登记证扫描件。3、其他三轮保洁车、三轮油污车、三轮高温清洗车、三轮高压清洗车、压缩箱等提供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需明确设备型号、数量、租期起止时间、出租方与承租方信息，租期须完全覆盖本项目履约周期及出租方的购置发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对应设备不计入有效投入数量；若因此导致有效设备数量未达到 “投标人需拟投入设备最低要求” 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自有车辆比例需占拟投入设备总量的 60%以上（除去三轮车数量以辆为单位计算）。

钦北区租赁设备一览表

注：本次年租金价格不包含运营费用、管理费及相关税费。

固定资产—车辆租金评估明细表

产权持有者：钦州市钦北区子材街道办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已行驶里程(公里)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原值	净值	参考租金/元/年
1		环卫电动三轮车	钦州广通电动车行	辆	1	2018.9.21			7,500.00		680
2		环卫电动三轮车	钦州广通电动车行	辆	1	2018.9.21			7,500.00		680
3		环卫电动三轮车	钦州广通电动车行	辆	2	2018.10.11			9,800.00		1780
4		金牌环卫电动车	钦北永发电动车厂	辆	1	2019.12.17			6,200.00		570
5		金牌环卫电动车	钦北永发电动车厂	辆	1	2019.12.17			6,200.00		570
6		金牌环卫电动车	钦北永发电动车厂	辆	1	2020.12.09			6,180.00		590
7		金牌环卫电动车	钦北永发电动车厂	辆	1	2020.12.09			6,180.00		590
8		金牌环卫电动车	钦北永发电动车厂	辆	1	2021.10.18			6,380.00		640
9		金牌环卫电动车	钦北永发电动车厂	辆	1	2021.10.18			6,380.00		640
10		金牌环卫电动车	钦北永发电动车厂	辆	1	2021.10.18			6,380.00		640
11		金牌环卫电动	钦北永发电动	辆	1	2021.10.18			6,380.00		640

		车	车厂								
12		金牌环卫电动车	钦北永发电动车厂	辆	1	2022.11.01			6,380.00		**650**
13		金牌环卫电动车	钦北永发电动车厂	辆	1	2022.11.01			6,380.00		**650**
14		金牌环卫电动车	钦北永发电动车厂	辆	1	2023.10.28			4,200.00		**450**
15		金牌环卫电动车	钦北永发电动车厂	辆	1	2023.10.28			4,200.00		**450**
16		金牌环卫电动车	钦北永发电动车厂	辆	1	2023.10.28			4,200.00		**450**
17		金牌环卫电动车	钦北永发电动车厂	辆	1	2023.10.28			4,200.00		**450**
18		金牌环卫电动车	钦北永发电动车厂	辆	1	2023.10.28			4,200.00		**450**
19		金一牌环卫电动车	钦北永发电动车厂	辆	10	2025.10.29			56,800.00		**6400**
20		环卫电动车	钦南区百盛电动车销售店	辆	10	2025.10.30			51,780.00		**5800**
21		环卫电动车	钦南区百盛电动车销售店	辆	5	2025.12			26,500.00		3000
合 计					44			-	243920	-	26770

固定资产—车辆租金评估明细表

注：本次年租金价格不包含运营费用、管理费及相关税费。

产权持有者：钦州市钦北区长田街道办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已行驶里程(公里)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原值	净值	参考租金/元/年
1	无车牌	环卫电动三轮车		辆	10	2019-1-1			5,900.00		5400
2	无车牌	环卫电动三轮车		辆	9	2020-1-1	2016-10-18		6,380.00		5490
3	桂09-A1974	变形拖拉机		辆	1						19060
4											
合　　计					20			-	12280	-	29950

固定资产—车辆租金评估明细表

注：本次年租金价格不包含运营费用、管理费及相关税费。

产权持有者：钦州市钦北区鸿亭街道办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原值	净值	参考租金/元/年
1		电动保洁车（人力三轮车加装电瓶）		辆	1	2017-11-6	2017-11-6	5600	3360	490
2		电动保洁车（人力三轮车加装电瓶）		辆	1	2017-11-6	2017-11-6	5600	3360	490
3		电动保洁车（人力三轮车加装电瓶）		辆	1	2017-11-6	2017-11-6	5600	3360	490
4		电动保洁车（龙昌环保电动三轮车，型号LC-D003）	广西龙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辆	1	2021-12-15	2021-12-15	8000	6400	800
5		电动保洁车（龙昌环保电动三轮车，型号LC-D003）	广西龙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辆	1	2021-12-15	2021-12-15	8000	6400	800
6		电动保洁车（龙昌环保电动三轮车，型号LC-D003）	广西龙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辆	1	2021-12-15	2021-12-15	8000	6400	800
7		电动保洁车（Haosj好时捷电动车，型号BS-QT1100）	广西好时捷电动车有限公司	辆	1	2021-12-15	2021-12-15	8000	6400	800
8		电动保洁车（上海豪爵电动三轮车，型号FX1500）	上海豪爵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辆	1	2022-1-1	2022-1-1	3000	2400	310

		（二手车）								
9		电动保洁车（金一牌电动三轮车，型号 JYP）	钦州市钦北区永发电动车厂	辆	1	2023-8-23	2023-8-23	7380	6642	780
10		电动保洁车（金一牌电动三轮车，型号 JYP）	钦州市钦北区永发电动车厂	辆	1	2023-8-23	2023-8-23	7380	6642	780
11		电动保洁车（金一牌电动三轮车，型号 JYP）	钦州市钦北区永发电动车厂	辆	1	2023-8-23	2023-8-23	7380	6642	780
12		电动保洁车（金一牌电动三轮车，型号 JYP）	钦州市钦北区永发电动车厂	辆	1	2023-8-23	2023-8-23	7380	6642	780
13		电动保洁车（金一牌电动三轮车，型号 JYP）	钦州市钦北区永发电动车厂	辆	1	2023-8-23	2023-8-23	7380	6642	780
14		电动保洁车（金一牌电动三轮车，型号 JYP）	钦州市钦北区永发电动车厂	辆	1	2023-8-23	2023-8-23	7380	6642	780
合　　计					14			96080	77932	**9660**

固定资产—水上保洁船租金评估明细表

注：本次年租金价格不包含运营费用、管理费及相关税费。

产权持有者：钦州市钦北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地址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买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原值	净值	参考租金/元/年	
1	江面	船（市政水上保洁1号）	12.1千瓦		艘	1	2019-1-25		32700		6160	
合　　计						1			32,700	-	**6160**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租金评估明细表

注：本次年租金价格不包含运营费用、管理费及相关税费。

产权持有者：钦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地址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买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原值	净值	参考租金/元/年
1	石南中转站设备	垂直压缩机	普惠牌PY2ZII80E	长沙惠普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套	1	2019-9-17	2019-9-17	477800		44070
2		消毒除臭机	龙帅牌HY-CZSE-1528	广西龙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套	1	2022-10-19	2022-10-19	285800		29230
3	二桥中转站设备	移动式垃圾压缩机	福龙马牌ZTX18A35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2019-8-20	2019-8-20	558000		51460
4	环宇中转	水平直压式压缩机	中联牌LYS10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	套	2	2023-2-1	2023-2-1	860000		91300

	站设备			公司							
5		垃圾箱	中联牌XT14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个	2	2023-2-1	2023-2-1	316000		33540
6		消毒设备	龙帅牌HY-CZSE-1528	广西龙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套	1	2022-10-19	2022-10-19	285800		29230
7	德营垃圾中转站	高位水平垂直式压缩机	中联牌LYG10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套	2	2023-2-1	2023-2-1	900000		95540
8		垃圾箱（高位）	中联牌XTG14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个	2	2023-2-1	2023-2-1	320000		33980
9		消毒设备	龙帅牌HY-CZSE-1528	广西龙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套	1	2022-10-19	2022-10-19	285800		29230
合计						13			**4,289,200**	-	**437,580**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租金评估明细表

注：本次年租金价格不包含运营费用、管理费及相关税费。

产权持有者：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地址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买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原值	净值	参考租金/元/年
1	长田街道办垃圾转运站	水平固定式垃圾压缩机	源众牌YZ-SPGD008	广西钦州源众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2022-12-19	2022-12-19	553000		56550
2		吸污车	徐工牌DXA5070GXWD6	徐州徐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辆	1	2022-12-19	2022-12-19	271000		27710
合　　计						2			824,000	-	**84260**

固定资产—车辆租金评估明细表

注：本次年租金价格不包含运营费用、管理费及相关税费。

产权持有者：钦州市钦北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已行驶里程（公里）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原值	净值	参考租金/元/年
1	垃圾压缩车桂N63832	福龙马牌FLM5161ZYS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3.01.01	2013.01.01	236223	420000		30620
2	垃圾压缩车桂N63735	福龙马牌FLM5161ZYS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3.01.01	2013.01.01	153437	420000		30620
3	垃圾压缩清运车桂N63830	福龙马牌FLM5161ZYS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3.01.01	2013.01.01		420000		30620
4	垃圾清运车桂N83750	中联牌ZLJ5160ZYSLZE4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辆	1	2015.12.01	2015.12.01	359805	480000	-	39130
5	垃圾清运车桂N91966	中联牌ZLJ5160ZYSLZE5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辆	1	2017.06.01	2017.06.01	215559	499000	-	43180
6	垃圾清运车桂N90188	中联牌ZLJ5160ZYSLZE5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辆	1	2017.06.01	2017.06.01	88628	499000	-	43180
7	垃圾清运车桂N89779	中联牌ZLJ5160ZYSLZE5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辆	1	2017.06.01	2017.06.01	107805	499000	-	43180
8	垃圾清运车桂NB3831	徐工牌XZJ5180ZXXL5	徐工牌	辆	1	2020.05.30	2020.05.30	330000	597000	192781.25	57340

9	垃圾清运车桂 ND2920	中联牌 ZBHS180 ZDJDFE6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辆	1	2021.06.30	2021.06.30	177606	345000	150937.5	34450
10	洒水车桂 N80937	福龙马牌 FLM5165GQX 洒水车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4.01.01	2014.01.01	191753	550000	-	42680
11	洒水车桂 N85250	恒润牌 HHR516GQX4DF 洒水车	恒润牌	辆	1	2016.02.01	2016.02.01	1761120	560000	-	46280
12	洒水车桂 N85227	恒润牌 HHR516GQX4DF 洒水车	恒润牌	辆	1	2016.02.01	2016.02.01	195851	560000	-	46280
13	洒水车桂 N96961	程力威 CLW5250TDYD5 炮雾车	程力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9.02.01	2019.02.01	23398	812221	152291.08	53490
14	洒水车桂 NB9797	程力威 CL5180TDYE6 炮雾车	程力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25.12.16	2025.12.16	2000	268600	268600	47380
15	洒水车桂 NE2511	程力牌 CL5187GPS6AQC 洒水车	程力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25.12.16	2025.12.16	2000	173600	173600	21040
16	洒水车桂 NE0321	程力牌 CL5187GPS6AQC 洒水车	程力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25.12.16	2025.12.16	2000	173600	173600	21040
17	扫地车桂 N63270	福龙马牌 FLM5160TSL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3.01.01	2013.01.01		635000		46290
18	扫地车桂 N63297	福龙马牌 FLM5160TSL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3.01.01	2013.01.01	128251	635000		46290

19	扫地车桂N85200	福龙马牌FLM5161TSL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6.02.01	2016.02.01		650000	-	53720
20	扫地车桂N90080	中联牌ZLJ5160TXSLZE5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辆	1	2018.06.01	2018.06.01	60630	679500	-	61340
21	扫地车桂N91000	中联牌ZLJ5160TXSLZE5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辆	1	2017.06.01	2017.06.01	46490	679500	-	58800
22	扫地车桂N90069	中联牌ZLJ5160TXSLZE5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辆	1	2017.06.01	2017.06.01	47418	679500	-	58800
23	扫地车桂N90011	中联牌ZLJ5160TXSLZE5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辆	1	2017.06.01	2017.06.01	41884	679500	-	58800
24	洗扫车桂N90090	中联牌ZLJ5160TXSLZE5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辆	1	2017.06.01	2017.06.01	63625	799000	-	69130
25	洗扫车桂N91010	中联牌ZLJ5160TXSLZE5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辆	1	2018.06.01	2018.06.01	56116	799000	-	72130
26	洗扫车桂N92100	中联牌ZLJ5160TXSLZE5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辆	1	2018.06.01	2018.06.01	285849	799000	-	72130
27	人力车	NJ-R3015BJ		辆	1	2014-12-31	2014-12-31		2500	-	190
28	人力车	NJ-R3015BJ		辆	1	2014-12-31	2014-12-31		2500	-	190
29	人力车	NJ-R3015BJ		辆	1	2014-12-31	2014-12-31		2500	-	190
30	人力车	NJ-R3015BJ		辆	1	2014-12-31	2014-12-31		2500	-	190
31	人力车	NJ-R3015BJ		辆	1	2014-12-31	2014-12-31		2500	-	190

32	人力车	NJ-R3015BJ		辆	1	2014-12-31	2014-12-31		2500	-	190
33	人力车	NJ-R3015BJ		辆	1	2014-12-31	2014-12-31		2500	-	190
34	人力车	NJ-R3015BJ		辆	1	2014-12-31	2014-12-31		2500		190
35	人力车	NJ-R3015BJ		辆	1	2014-12-31	2014-12-31		2500		190
36	人力车	NJ-R3015BJ		辆	1	2014-12-31	2014-12-31		2500		190
37	人力车	NJ-R3015BJ		辆	1	2014-12-31	2014-12-31		2500		190
38	人力车	NJ-R3015BJ		辆	1	2014-12-31	2014-12-31		2500		190
39	人力车	NJ-R3015BJ		辆	1	2014-12-31	2014-12-31		2500		190
40	人力车	NJ-R3015BJ		辆	1	2014-12-31	2014-12-31		2500		190
41	人力车	NJ-R3015BJ		辆	1	2014-12-31	2014-12-31		2500		190
42	人力车	NJ-R3015BJ		辆	1	2014-12-31	2014-12-31		2500		190
43	人力车	NJ-R3015BJ		辆	1	2014-12-31	2014-12-31		2500		190
44	人力车	NJ-R3015BJ		辆	1	2014-12-31	2014-12-31		2500		190
45	人力车	NJ-R3015BJ		辆	1	2014-12-31	2014-12-31		2500		190
46	人力车	NJ-R3015BJ		辆	1	2014-12-31	2014-12-31		2500		190
47	人力车	NJ-R3015BJ		辆	1	2014-12-31	2014-12-31		2500		190
48	人力车	NJ-R3015BJ		辆	1	2014-12-31	2014-12-31		2500		190
49	人力车	NJ-R3015BJ		辆	1	2014-12-31	2014-12-31		2500		190
50	人力车	NJ-R3015BJ		辆	1	2014-12-31	2014-12-31		2500		190
51	人力车	NJ-R3015BJ		辆	1	2014-12-31	2014-12-31		2500		190
52	人力车	NJ-R3015BJ		辆	1	2014-12-31	2014-12-31		2500		190

53	人力车	NJ-R3015BJ		辆	1	2014-12-31	2014-12-31		2500		190
54	人力车	NJ-R3015BJ		辆	1	2014-12-31	2014-12-31		2500		190
55	人力车	NJ-R3015BJ		辆	1	2014-12-31	2014-12-31		2500		190
56	人力车	NJ-R3015BJ		辆	1	2014-12-31	2014-12-31		2500		190
57	人力车	NJ-R3015BJ		辆	1	2014-12-31	2014-12-31		2500		190
58	人力车	NJ-R3015BJ		辆	1	2014-12-31	2014-12-31		2500		190
59	人力车	NJ-R3015BJ		辆	1	2014-12-31	2014-12-31		2500		190
60	人力车	NJ-R3015BJ		辆	1	2014-12-31	2014-12-31		2500		190
61	12 号车	好时捷电动三轮环卫车SK2020110763	南宁市德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辆	1	2018-12-31	2018-12-31		6500	880.07	590
62	11 号车	好时捷电动三轮环卫车SK2020110631	南宁市德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辆	1	2018-12-31	2018-12-31		6500	880.07	590
63	10 号车	好时捷电动三轮环卫车SK2020110623	南宁市德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辆	1	2018-12-31	2018-12-31		6500	880.07	590
64	9 号	好时捷电动三轮环卫车SK2020110639	南宁市德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辆	1	2018-12-31	2018-12-31		6500	880.07	590
65	8 号	好时捷电动三	南宁市德奥环保设	辆	1	2018-12-31	2018-12-31		6500	880.07	590

		轮环卫车SK2021032997	备有限公司								
66	7号	好时捷电动三轮环卫车SK2021032838	南宁市德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辆	1	2018-12-31	2018-12-31		6500	880.07	590
67	14号	好时捷电动三轮环卫车SK2020110626	南宁市德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辆	1	2018-12-31	2018-12-31		6500	880.07	590
68	15号	好时捷电动三轮环卫车SK2021032002	南宁市德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辆	1	2018-12-31	2018-12-31		6500	880.07	590
69	6号	龙昌牌电动三轮环卫车	广西龙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辆	1	2018-12-31	2018-12-31		6500	880.07	590
70	13号	龙昌牌电动三轮环卫车	广西龙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辆	1	2018-12-31	2018-12-31		6500	880.07	590
71	其他非机动车辆	龙昌牌电动三轮环卫车	广西龙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辆	1	2018-12-31	2018-12-31		6500		590
72	其他非机动车辆	龙昌牌电动三轮环卫车	广西龙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辆	1	2018-12-31	2018-12-31		6500		590
73	其他非机动车辆	龙昌牌电动三轮环卫车	广西龙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辆	1	2018-12-31	2018-12-31		6500		590

74	其他非机动车辆	龙昌牌电动三轮环卫车	广西龙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辆	1	2018-12-31	2018-12-31		6500		590
75	其他非机动车辆	龙昌牌电动三轮环卫车	广西龙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辆	1	2018-12-31	2018-12-31		6500		590
76	其他非机动车辆	龙昌牌电动三轮环卫车	广西龙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辆	1	2018-12-31	2018-12-31		6500		590
77	其他非机动车辆	龙昌牌电动三轮环卫车	广西龙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辆	1	2018-12-31	2018-12-31		6500		590
78	其他非机动车辆	龙昌牌电动三轮环卫车	广西龙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辆	1	2018-12-31	2018-12-31		6500		590
79	其他非机动车辆	龙昌牌电动三轮环卫车	广西龙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辆	1	2018-12-31	2018-12-31		6500		590
80	其他非机动车辆	龙昌牌电动三轮环卫车	广西龙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辆	1	2018-12-31	2018-12-31		6500		590
81	其他非机动车辆	龙昌牌电动三轮环卫车	广西龙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辆	1	2018-12-31	2018-12-31		6500		590
82	其他非机动车辆	龙昌牌电动三轮环卫车	广西龙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辆	1	2018-12-31	2018-12-31		6500		590
83	其他非机动车辆	龙昌牌电动三轮环卫车	广西龙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辆	1	2018-12-31	2018-12-31		6500		590
84	其他非机动车辆	龙昌牌电动三	广西龙昌环保科技	辆	1	2018-12-31	2018-12-31		6500		590

		轮环卫车	有限公司								
85	其他非机动车辆	龙昌牌电动三轮环卫车	广西龙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辆	1	2018-12-31	2018-12-31		6500		590
86	其他非机动车辆	龙昌牌电动三轮环卫车	广西龙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辆	1	2018-12-31	2018-12-31		6500		590
87	其他非机动车辆	龙昌牌电动三轮环卫车	广西龙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辆	1	2018-12-31	2018-12-31		6500		590
88	其他非机动车辆	龙昌牌电动三轮环卫车	广西龙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辆	1	2018-12-31	2018-12-31		6500		590
89	其他非机动车辆	好时捷电动三轮环卫车	广西田阳百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辆	1	2018-12-31	2018-12-31		8300		590
90	其他非机动车辆	好时捷电动三轮环卫车	广西田阳百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辆	1	2018-12-31	2018-12-31		8300		590
91	其他非机动车辆	好时捷电动三轮环卫车	广西田阳百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辆	1	2018-12-31	2018-12-31		8300		590
92	其他非机动车辆	龙昌牌电动三轮环卫车	广西龙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辆	1	2018-12-31	2018-12-31		6500		590
93	其他非机动车辆	龙昌牌电动三轮环卫车	广西龙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辆	1	2018-12-31	2018-12-31		6500		590
94	其他非机动车辆	龙昌牌电动三轮环卫车	广西龙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辆	1	2018-12-31	2018-12-31		6500		590

95	其他非机动车辆	龙昌牌电动三轮环卫车	广西龙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辆	1	2018-12-31	2018-12-31		6500		590
96	18 号	格哩雅牌型号 1.3 米环卫车	南宁市德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辆	1	2020-4-30	2020-4-30		6490	1893.2	620
97	57 号	格哩雅牌型号 1.3 米环卫车	南宁市德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辆	1	2020-4-30	2020-4-30		6490	1893.2	620
98	56 号	格哩雅牌型号 1.3 米环卫车	南宁市德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辆	1	2020-4-30	2020-4-30		6490	1893.2	620
99	55 号	格哩雅牌型号 1.3 米环卫车	南宁市德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辆	1	2020-4-30	2020-4-30		6490	1893.2	620
100	54 号	格哩雅牌型号 1.3 米环卫车	南宁市德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辆	1	2020-4-30	2020-4-30		6490	1893.2	620
101	53 号	格哩雅牌型号 1.3 米环卫车	南宁市德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辆	1	2020-4-30	2020-4-30		6490	1893.2	620
102	52 号	格哩雅牌型号 1.3 米环卫车	南宁市德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辆	1	2020-4-30	2020-4-30		6490	1893.2	620
103	17 号	格哩雅牌型号 1.3 米环卫车	南宁市德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辆	1	2020-4-30	2020-4-30		6490	1893.2	620
104	16 号	格哩雅牌型号 1.3 米环卫车	南宁市德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辆	1	2020-4-30	2020-4-30		6490	1893.2	620
105	34 号	格哩雅牌型号	南宁市德奥环保设	辆	1	2020-4-30	2020-4-30		6490	1893.2	620

		1.3 米环卫车	备有限公司								
106	33 号	格哩雅牌型号 1.3 米环卫车	南宁市德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辆	1	2020-4-30	2020-4-30		6490	1893.2	620
107	32 号	格哩雅牌型号 1.3 米环卫车	南宁市德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辆	1	2020-4-30	2020-4-30		6490	1893.2	620
108	31 号	格哩雅牌型号 1.3 米环卫车	南宁市德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辆	1	2020-4-30	2020-4-30		6490	1893.2	620
109	64 号	格哩雅牌型号 1.3 米环卫车	南宁市德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辆	1	2020-4-30	2020-4-30		6490	1893.2	620
110	63 号	格哩雅牌型号 1.3 米环卫车	南宁市德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辆	1	2020-4-30	2020-4-30		6490	1893.2	620
111	62 号	格哩雅牌型号 1.3 米环卫车	南宁市德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辆	1	2020-4-30	2020-4-30		6490	1893.2	620
112	51 号	格哩雅牌型号 1.3 米环卫车	南宁市德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辆	1	2020-4-30	2020-4-30		6490	1893.2	620
113	50 号	格哩雅牌型号 1.3 米环卫车	南宁市德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辆	1	2020-4-30	2020-4-30		6490	1893.2	620
114	30 号	格哩雅牌型号 1.3 米环卫车	南宁市德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辆	1	2020-4-30	2020-4-30		6490	1893.2	620
115	29 号	格哩雅牌型号 1.3 米环卫车	南宁市德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辆	1	2020-4-30	2020-4-30		6490	1893.2	620

116	28 号	格哩雅牌型号1.3 米环卫车	南宁市德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辆	1	2020-4-30	2020-4-30		6490	1893.2	620
117	27 号	格哩雅牌型号1.3 米环卫车	南宁市德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辆	1	2020-4-30	2020-4-30		6490	1893.2	620
118	61 号	格哩雅牌型号1.3 米环卫车	南宁市德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辆	1	2020-4-30	2020-4-30		6490	1893.2	620
119	60 号	格哩雅牌型号1.3 米环卫车	南宁市德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辆	1	2020-4-30	2020-4-30		6490	1893.2	620
120	59 号	格哩雅牌型号1.3 米环卫车	南宁市德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辆	1	2020-4-30	2020-4-30		6490	1893.2	620
121	58 号	格哩雅牌型号1.3 米环卫车	南宁市德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辆	1	2020-4-30	2020-4-30		6490	1893.2	620
122	38 号	格哩雅牌型号1.3 米环卫车	南宁市德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辆	1	2020-4-30	2020-4-30		6490	1893.2	620
123	41 号	格哩雅牌型号1.3 米环卫车	南宁市德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辆	1	2020-4-30	2020-4-30		6490	1893.2	620
124	25 号	格哩雅牌型号1.3 米环卫车	南宁市德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辆	1	2020-4-30	2020-4-30		6490	1893.2	620
125	24 号	格哩雅牌型号1.3 米环卫车	南宁市德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辆	1	2020-4-30	2020-4-30		6490	1893.2	620
126	23 号	格哩雅牌型号	南宁市德奥环保设	辆	1	2020-4-30	2020-4-30		6490	1893.2	620

		1.3 米环卫车	备有限公司								
127	40 号	格哩雅牌型号 1.3 米环卫车	南宁市德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辆	1	2020-4-30	2020-4-30		6490	1893.2	620
128	39 号	格哩雅牌型号 1.3 米环卫车	南宁市德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辆	1	2020-4-30	2020-4-30		6490	1893.2	620
129	22 号	格哩雅牌型号 1.3 米环卫车	南宁市德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辆	1	2020-4-30	2020-4-30		6490	1893.2	620
130	21 号	格哩雅牌型号 1.3 米环卫车	南宁市德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辆	1	2020-4-30	2020-4-30		6490	1893.2	620
131	20 号	格哩雅牌型号 1.3 米环卫车	南宁市德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辆	1	2020-4-30	2020-4-30		6490	1893.2	620
132	19 号	格哩雅牌型号 1.3 米环卫车	南宁市德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辆	1	2020-4-30	2020-4-30		6490	1893.2	620
133	36 号	格哩雅牌型号 1.3 米环卫车	南宁市德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辆	1	2020-4-30	2020-4-30		6490	1893.2	620
134	35 号	格哩雅牌型号 1.3 米环卫车	南宁市德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辆	1	2020-4-30	2020-4-30		6490	1893.2	620
135	49 号	格哩雅牌型号 1.3 米环卫车	南宁市德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辆	1	2020-4-30	2020-4-30		6490	1893.2	620
136	48 号	格哩雅牌型号 1.3 米环卫车	南宁市德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辆	1	2020-4-30	2020-4-30		6490	1893.2	620

137	47 号	格哩雅牌型号 1.3 米环卫车	南宁市德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辆	1	2020-4-30	2020-4-30		6490	1893.2	620
138	46 号	格哩雅牌型号 1.3 米环卫车	南宁市德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辆	1	2020-4-30	2020-4-30		6490	1893.2	620
139	45 号	格哩雅牌型号 1.3 米环卫车	南宁市德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辆	1	2020-4-30	2020-4-30		6490	1893.2	620
140	44 号	格哩雅牌型号 1.3 米环卫车	南宁市德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辆	1	2020-4-30	2020-4-30		6490	1893.2	620
141	43 号	格哩雅牌型号 1.3 米环卫车	南宁市德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辆	1	2020-4-30	2020-4-30		6490	1893.2	620
142	42 号	格哩雅牌型号 1.3 米环卫车	南宁市德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辆	1	2020-4-30	2020-4-30		6490	1893.2	620
143	65 号	格哩雅牌型号 1.3 米环卫车	南宁市德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辆	1	2020-4-30	2020-4-30		6490	1893.2	620
144	其他非机动车辆	格哩雅牌型号 1.3 米环卫车	南宁市德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辆	1	2020-4-30	2020-4-30		6490		620
145	其他非机动车辆	格哩雅牌型号 1.3 米环卫车	南宁市德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辆	1	2020-4-30	2020-4-30		6490		620
146	其他非机动车辆	好时捷电动三轮环卫车	南宁市德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辆	1	2020-4-30	2020-4-30		13000		1250
147	其他非机动车辆	好时捷电动三		辆	1	2020-4-30	2020-4-30		13000		1250

		轮环卫车									
148	其他非机动车辆	好时捷电动三轮环卫车		辆	1	2020-4-30	2020-4-30		13000		1250
149	其他非机动车辆	电动三轮环卫车	钦州市华洁清洁有限公司捐赠	辆	1	2025-6-6	2025-6-6				740
150	其他非机动车辆	电动三轮环卫车	钦州市华洁清洁有限公司捐赠	辆	1	2025-6-6	2025-6-6				740
合　　计					150			4,577,448.00	14993421	1211484.13	**1291280**

固定资产—车辆租金评估明细表

注：本次年租金价格不包含运营费用、管理费及相关税费。

产权持有者：钦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已行驶里程(公里)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原值	净值	参考租金/元/年
1	垃圾清运车桂N98200	福龙马牌FLM5250ZXXD5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9.10.30	2019.10.30	107805	460000		42430
2	垃圾清运车桂N90553	中联牌ZBM5180ZXXLZE6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辆	1	2023.02.01	2023.02.01	154054	1230000		143630
3	垃圾清运车桂NB5717	中联牌ZBM5180ZXXLZE6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辆	1	2023.02.01	2023.02.01	24295	1230000		143630
合　　计					3			286,154.00	2920000	-	**329690**

固定资产—车辆租金评估明细表

注：本次年租金价格不包含运营费用、管理费及相关税费。

产权持有者：钦州皇马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已行驶里程(公里)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原值	净值	参考租金/元/年
1	垃圾清运车 桂N91801	徐工牌XGH518ZZXXD6	徐工牌	辆	1	2024.02.04	2025.12.07	5000	-		65710
合　　计					1			5,000.00	0	-	**65710**

钦南区租赁设备一览表

固定资产—环卫车辆租金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委托方：钦州市钦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自编号	所有人	车辆名称	规格型号	车牌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参考年租金	备注
											原值	净值		
1	26号车	钦州市钦南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轻型特殊结构货车（小型收集车）	恒润牌HHR5023ZXX4CA	桂ND1626	湖南恒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6年1月7日	2016年1月7日	288,000.00		5,500.00	车队
2	4号车	钦州市钦南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挂桶清运车）	福龙马牌FLM5161ZYS	桂N63831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3年1月24日	2013年1月24日	420,000.00		12,000.00	
3	5号车	钦州市钦南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挂桶清运车）	福龙马牌FLM5161ZYS	桂N63712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3年1月24日	2013年1月24日	420,000.00		12,000.00	
4	6号车	钦州市钦南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挂桶清运车）	福龙马牌FLM5161ZYS	桂N63821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3年1月24日	2013年1月24日	420,000.00		12,000.00	
5	22号	钦州市钦	重型特殊结构	象力	桂N6	广西玉柴	辆	1	2013年	2013年	419,5		12,000.00	

	车	南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货车（挂桶清运车）	牌NZ5141ZYS	5028	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月27日	2月27日	00.00		
6	13号车	钦州市钦南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挂斗清运车）	福龙马牌FLM5160ZYSD4A	桂N86852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6年9月9日	2016年9月9日	498,400.00		24,000.00
7	14号车	钦州市钦南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挂斗清运车）	福龙马牌FLM5160ZYSD4A	桂N86857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6年9月9日	2016年9月9日	498,400.00		24,000.00
8	27号车	钦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挂斗清运车）	福龙马牌LM5160ZYSD4A	桂N85730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6年4月25日	2016年4月25日	448,000.00		24,000.00
9	28号车	钦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挂斗清运车）	福龙马牌FLM5160ZYSD4A	桂N85752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6年4月25日	2016年4月25日	448,000.00		24,000.00
10	43号车	钦州市环境卫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福龙马	桂N637	福建龙马环卫	辆	1	2013年1月	2013年1月	420,000.00		12,000.00

		生管理处	（福龙马压缩式挂桶）	牌FLM5161ZYS	85	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4日	24日			
11	45号车	钦州市钦南区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压缩式垃圾车（挂斗后压车））	徐工牌XGH5185ZYSD6	桂ND8523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辆	1	2022年4月13日	2022年4月13日	505,379.00		85,000.00
12	42号车	钦州市钦南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福龙马（挂斗后压车））	福龙马牌FLM5180ZYSDF6A	桂NC8100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20年12月29日	2020年12月29日	550,000.00		70,000.00
13	44号车	钦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福龙马压缩式挂桶）	福龙马牌FLM5161ZYS	桂N63838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3年1月24日	2013年1月24日	420,000.00		12,000.00
14	25号车	钦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厢体式清运车）	福龙马牌FLM5251ZXX	桂N85760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6年4月25日	2016年4月25日	1,200,000.00		60,000.00	大石古
15	7号车	钦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中联牌密封	中联牌ZBH518	桂ND5852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	辆	1	2023年2月21日	2023年2月21日	460,000.00		90,000.00	龙贡塘

			车）	0ZXXLZE6		有限公司							
16	24号车	钦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中联牌密封车）	中联牌ZBH5180ZXXLZE6	桂NC9535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辆	1	2023年2月21日	2023年2月21日	460,000.00		90,000.00	三桥
17	50号车	钦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中联牌密封车）	中联牌ZBH5182ZLJLZE6	桂N93331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辆	1	2023年1月16日	2023年1月16日	450,000.00		90,000.00	文峰
18	37号车	钦州市钦南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密封式清运车）	徐工牌XZJ5181ZDJD5	桂NB2500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台	1	2019年1月3日	2019年1月3日	430,000.00		50,000.00	大番坡
19	34号车	钦州市钦南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密封式清运车）	徐工牌XZJ5181ZDJD5	桂NB0233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辆	1	2019年1月3日	2019年1月3日	430,000.00		50,000.00	备用车辆
20	36号车	钦州市钦南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密封式清运车）	徐工牌XZJ5181ZDJD5	桂NB1025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辆	1	2019年1月3日	2019年1月3日	430,000.00		50,000.00	建安
21	49号车	钦州市钦南区	重型厢式货车（徐工	徐工牌	桂ND17	徐州工程机械	辆	1	2022年11	2022年11	463,300.00		70,000.00	梅园

		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密封车）	DXA5181ZXLD6	73	集团有限公司			月15日	月15日				
22	8号车	钦州市钦南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新能源清扫车）	中联牌ZBH5020TSSHBEV	桂NDA9808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辆	1	2025年2月13日	2025年2月13日	194,500.00		40,000.00	钦南区范围内主要城市主干道
23	9号车	钦州市钦南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清扫车）	福龙马牌FLM5180TSLDF6	桂NE8190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25年3月14日	2025年3月14日	702,200.00		120,000.00	
24	15号车	钦州市钦南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清扫车）	福龙马牌FLM5161TSL	桂N82287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5年3月16日	2015年3月16日	647,500.00		36,000.00	
25	16号车	钦州市钦南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清扫车）	福龙马牌FLM5161TSL	桂N82129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5年3月16日	2015年3月16日	647,500.00		36,000.00	
26	18号车	钦州市钦南区环境卫生管理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清扫车）	福龙马牌FLM518	桂NC1986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	辆	1	2020年10月21日	2020年10月21日	680,000.00		75,000.00	

		站		0TSLDF6		公司							
27	46号车	钦州市钦南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清扫车）	福龙马牌FLM5180TSLDF6	桂ND5889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22年10月20日	2022年10月20日	684,000.00		90,000.00
28	47号车	钦州市钦南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清扫车）	福龙马牌FLM5180TSLDF6	桂NC8601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22年10月20日	2022年10月20日	684,000.00		90,000.00
29	11号车	钦州市钦南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洒水车）	福龙马牌FLM5164GQX	桂N63793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3年1月24日	2013年1月24日	449,000.00		12,000.00
30	19号车	钦州市钦南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洒水车）	福龙马牌FLM5160GQXE4	桂N86789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6年9月1日	2016年9月1日	418,000.00		60,000.00
31	20号车	钦州市钦南区环境卫生管理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洒水车）	恒润牌HHR5160GQ	桂N85198	湖南恒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6年1月26日	2016年1月26日	560,000.00		32,000.00

		站		X4DF									
32	21号车	钦州市钦南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洒水车）	恒润牌HHR5160GQX4DF	桂N85199	湖南恒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6年1月26日	2016年1月26日	560,000.00		32,000.00
33	23号车	钦州市钦南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洒水车）	福龙马牌FLM5160GQXE4	桂N86795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6年9月1日	2016年9月1日	418,000.00		24,000.00
34	29号车	钦州市钦南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洒水车）	中联牌ZLJ5163GQXLZE5	桂N87777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辆	1	2016年12月22日	2016年12月22日	397,500.00		28,000.00
35	1号车	钦州市钦南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洒水车）	宇通牌YTZ5181GSST006	桂NE70002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辆	1	2025年7月2日	2025年7月2日	283,900.00		60,000.00
36	41号车	钦州市钦南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炮雾水车）	青特牌QDT5250TDYC	桂N85012	青岛中汽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辆	1	2016年1年8日	2016年1年8日	936,000.00		40,000.00
37	40号	钦州市钦	重型非载货专	程力	桂N9	程力专用	辆	1	2019年	2019年	812,0		60,000.00

	车	南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项作业车（炮雾水车）	威牌CLW5250TDYD5	6331	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月18日	2月18日	00.00		
38	2号车	钦州市钦南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重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炮雾水车）	宇通牌YTZ5181TDYT006	桂N97601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辆	1	2025年7月2日	2025年7月2日	503,900.00		70,000.00
合　　计											19,656,979.00		1,783,500.00

固定资产—环卫机械设备租金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委托方：钦州市钦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所有人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参考年租金	备注
									原值	净值		
1	钦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污染防治设备除臭设备	龙帅牌HY-CZSE-1528	广西龙帅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台	4	2024年1月	2024年1月	1,143,200.00		88,000.00	建安、龙贡塘、梅园、文峰
2	钦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污染防治设备高位水平直压式压缩机	中联牌LYG10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台	2	2024年3月	2024年3月	900,000.00		72,000.00	龙贡塘
3	钦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污染防治设备垃圾箱（高位）	中联牌XTG14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台	2	2024年3月	2024年3月	320,000.00		25,600.00	龙贡塘
4	钦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污染防治设备水平直压式垃圾压缩机	中联牌LYS10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台	2	2024年3月	2024年3月	860,000.00		68,800.00	三桥
5	钦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污染防治设备垃圾箱	中联牌XT14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台	2	2024年3月	2024年3月	316,000.00		25,280.00	三桥
6	钦州市钦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整体式垃圾压缩机	中联牌LYSZ18A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	台	2	2025年10月	2025年10月			39,680.00	大石古

				公司								
7	钦州市钦南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侧翻式垃圾压缩机		北京泾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台	3	2024年3月	2024年3月			36,000.00	文峰、梅园、建安
合　　计									3,539,200.00		355,360.00	

固定资产—船舶租金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委托方：钦州市钦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船舶所有人	船舶名称	材质	船舶总长	船舶型宽	主机	功率	用途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参考年租金
													原值	净值	
1	钦州市钦南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木质保洁船	进口红铁木	10米	2.3米	金洋码JYM（1101）	15匹马力	河道保洁	艘	1	2019年2月	2019年2月	34,500.00		6,000.00
2	钦州市钦南区环境卫生管理站	机动环卫保洁辅助船	钢质	9米	2.23米	欧玛牌柴油机	15匹马力	河道保洁	艘	1	2021年3月	2021年3月	37,850.00		6,600.00
合　　计													72,350.00		12,600.00

六、环卫服务费

1、环卫服务费的计算

环卫一体化试点工作实行市、城区两级检查考评。市级考评由市环卫处具体执行，城区考评由区综合执法局具体负责。市级考评分数占比40%，城区级考评分数占比60%。对市场化范围内的服务质量采取日常巡查考评(包括明查暗访和民意调查考评等)、月度综合考评相结合的考评方式,每月考核评分标准为100分制。其中:日常考评占60%；月度综合考评占40%。

如超出各项预计工作量总数的5%，按单价×超出工作量结算，如未超出各项工程量总数

的 5%，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月度基准环卫服务费按以下计算公式计算：

月度基准环卫服务费=年度环卫服务费÷12 个月

应付月实际结算环卫服务费按以下计算公式结算：

应付月实际结算环卫服务费=月基准环卫服务费*经费发放比例

应扣中标人环卫服务费计算方式如下：

考评执行百分制标准，总分为 100 分。考评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每月考核分数=日常巡查考评分数*60%+月度考评分数*40%。市级及城区级每月各自根据考评方式进行考评，考评后在次月 5 日前统一将考评结果交城区综合执法局（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城区环卫站除考评打分外，还要统计公厕、垃圾中转站开放使用座数上报城区综合执法局。由城区综合执法局综合评定上个月的考评分值，将考评情况报市环卫处核准后，根据考评结果及公厕、垃圾中转站开放使用座数（公厕　元/座，中转站　元/座）核拨上月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的费用。当月开展日常巡查考评两次及以上的，日常巡查考评分数取平均值。

月考评分	考评等级	经费发放比例
90≤P	优秀	足额支付当月环卫生产作业经费
80≤P<90	良好	按照分数发放当月的经费的 90%-99%
70≤P<80	合格	按照分数发放当月的经费的 80%-89%
P<70	不合格	当月环卫生产作业经费×月考评分（如月考评分为 69.5，当月环卫生产作业经费×69.5%，以此类推）

计算过程：市级月考评得分=（日常考评总分*60%）/日常考核次数+（月度综合考评总分

*40%）/月度考核次数；

城区月考评得分=（日常考评总分*60%）/日常考核次数+（月度综合考评总分*40%）/月度考核次数；

中标人月考评得分=市级考评得分*40%+城区考评得分*60%。

根据中标人月考评得分对应的发放比例：应付月实际结算环卫服务费=月基准环卫服务费*经费发放比例。

考核得分及支付比例表

考核得分区间（含下限，不含上限）	对应当月服务费支付比例
70.0 分≤P<71.0 分	80%
71.0 分≤P<72.0 分	81%
72.0 分≤P<73.0 分	82%
73.0 分≤P<74.0 分	83%
74.0 分≤P<75.0 分	84%
75.0 分≤P<76.0 分	85%
76.0 分≤P<77.0 分	86%
77.0 分≤P<78.0 分	87%
78.0 分≤P<79.0 分	88%
79.0 分≤P<80.0 分	89%
80.0 分≤P<81.0 分	90%
81.0 分≤P<82.0 分	91%

82.0 分≤P<83.0 分	92%
83.0 分≤P<84.0 分	93%
84.0 分≤P<85.0 分	94%
85.0 分≤P<86.0 分	95%
86.0 分≤P<87.0 分	96%
87.0 分≤P<88.0 分	97%
88.0 分≤P<89.0 分	98%
88.0 分≤P<90.0 分	99%

2、环卫服务费的支付

环卫服务费按月度支付，每年共计支付 12 次。中标人应依据月度绩效考核结果，向钦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钦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交服务费支付申请，并同步开具等额合规发票；经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审核确认后，将相关申请及发票材料统一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审核无误后，钦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钦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约定时间向中标人支付当期环卫服务费。

中标后由钦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与中标企业签订本项目总合同（本招标文件的合同），具体费用支付、考核监督由钦南区范围由钦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钦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中标企业三方签订补充协议；中标后，钦北区范围由钦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钦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中标企业三方签订补充协议。

中标后，钦南区范围由钦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钦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中标企业三方签订补充协议，主要明确由钦南区范围所需费用由中标企业向钦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申请，具体请款流程由钦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完成，三方合同主要内容为：在招标文件原则条件下，约定以钦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钦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为考核主体，由钦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具体支付辖区范围内相关费用。具体内容由钦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拟定后，钦南区综合行

政执法局、钦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中标企业三方协商签订。

中标后，钦北区范围由钦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钦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中标企业三方签订补充协议，主要明确由钦北区范围所需费用由中标企业向钦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申请，具体请款流程由钦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完成，三方合同主要内容为：在招标文件原则条件下，约定以钦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钦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为考核主体，由钦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具体支付辖区范围内相关费用。具体内容由钦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拟定后，钦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钦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中标企业三方协商签订。

中标企业需每月 5 日前按照钦南、钦北区区域分开提交上月请款资料，其中钦南区范围请款资料提交到钦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钦北区范围请款资料提交到钦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钦南区、钦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照相关流程向所属财政部门申请支付款项，请款时间预计为请款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

七、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为加强钦州市城区环境卫生作业的监督管理，提升钦州市城区环境卫生质量水平，根据《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镇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评价标准》（DBJ/T45—035—2016）、《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DB45/T1896—2021）、《钦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钦州市城区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等文件规定，结合钦州市实际制定此办法。

（一）检查考评主体

环卫一体化试点工作实行市、城区两级检查考评。市级考评由市环卫处具体执行，城区考评由区综合执法局具体负责。市级考评分数占比 40%，城区级考评分数占比 60%。对市场化范围内的服务质量采取日常巡查考评(包括明查暗访和民意调查考评等)、月度综合考评相结合的考评方式,每月考核评分标准为100分制。其中:日常考评占60%;月度综合考评占40%。

在本环卫一体化项目考核考评过程中，若出现考评结果存在重大错误（包括但不限于

计分汇总错误、评审标准适用偏差、资格审查失误等情形），或该考评结果将损坏甲、乙双方合法权益的，钦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有权对本次项目考评牵头重新考核，钦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可依据《钦州市城区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和《钦州市环卫作业服务质量考核评分细则》及本项目合同等文件的约定，责令相关单位重新组织考评、修正考评结果或采取其他合规处置措施，确保考评工作客观公正、合法合规。

（二）检查考评对象

考评对象为：钦州市环卫一体化项目中标单位。

（三）检查考评内容

按《钦州市城区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中规定的环卫作业内容和范围进行检查考评，检查考评项目为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水域保洁作业，道路机械化作业，城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作业，公共厕所保洁，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清掏、保洁，生活垃圾转运站管理，城区道路两侧可见物乱张贴、乱涂鸦小广告清除，重大活动保障工作等内容。

（四）考评方式

对市场化范围内的服务质量采取日常巡查考评(包括明查暗访和民意调查考评等)、月度综合考评相结合的考评方式,每月考核评分标准为 100 分制。其中:日常考评占 60%；月度综合考评占 40%。

1、日常巡查考评

按照《钦州市城区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和《钦州市环卫作业服务质量考核评分细则》相关规定，对环卫作业服务范围内的道路和水域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公共厕所管护及保洁、环卫设施设备管护、市政道路隔离设施清洗、迎检及重大活动环卫保障工作等服务内容进行日常巡查考评并统计公厕及垃圾中转站是否开放使用。日常巡查考评采用明查暗访考评及民意调查方式开展，发现问题通知服务公司及时整改，并对照考核细则进行扣分，

做好日常记录，分上、中、下旬三期汇总打分，得分按三期平均分计算得分。

明查暗访:在城区范围内,随机对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质量进行多方面检查。

民意调查：随机选取辖区范围内各个区域群众,针对被调查人员周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进行民意测评调查,调查结果取平均分值。

2、月度综合考评

每月不定期对道路和水域清扫保洁作业,道路机械化作业,城区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作业,公共厕所、果皮箱、生活垃圾转运站、 环卫作业车辆、环卫停车场等环卫设施设备及场地的维护管理,市政道路隔离设施清洗作业,安全生产作业等项目进行检查考评,以现场抽查、现场评分的形式开展检查考评工作。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拍照及文字记录,当场对检查结果进行评分。

（五）检查考评分值分配及经费拨付计算

考评执行百分制标准，总分为 100 分。考评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每月考核分数=日常巡查考评分数*60%+月度考评分数*40%。市级及城区级每月各自根据考评方式进行考评,考评后在次月 5 日前统一将考评结果交城区综合执法局（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城区环卫站除考评打分外，还要统计公厕、垃圾中转站开放使用座数上报城区综合执法局。由城区综合执法局综合评定上个月的考评分值，将考评情况报市环卫处核准后，根据考评结果及公厕、垃圾中转站开放使用座数（公厕 元/座，中转站 元/座）核拨上月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的费用。当月开展日常巡查考评两次及以上的，日常巡查考评分数取平均值。

1、考评结果运用

1）月度考评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考评等级的，考评等级对应的经费发放比例如下表所示：

月考评分	考评等级	经费发放比例
90≤P	优秀	足额支付当月环卫生产作业经费
80≤P<90	良好	按照分数发放当月的经费的 90%-99%
70≤P<80	合格	按照分数发放当月的经费的 80%-89%
P<70	不合格	当月环卫生产作业经费×月考评分（如月考评分为 69.5，当月环卫生产作业经费×69.5%，以此类推）

计算过程：市级月考评得分=（日常考评总分*60%）/日常考核次数+（月度综合考评总分*40%）/月度考核次数；

城区月考评得分=（日常考评总分*60%）/日常考核次数+（月度综合考评总分*40%）/月度考核次数；

中标人月考评得分=市级考评得分*40%+城区考评得分*60%。

根据中标人月考评得分对应的发放比例：应付月实际结算环卫服务费=月基准环卫服务费*经费发放比例。

考核得分及支付比例表

考核得分区间（含下限，不含上限）	对应当月服务费支付比例
70.0 分≤P<71.0 分	80%
71.0 分≤P<72.0 分	81%
72.0 分≤P<73.0 分	82%

73.0 分≤P<74.0 分	83%
74.0 分≤P<75.0 分	84%
75.0 分≤P<76.0 分	85%
76.0 分≤P<77.0 分	86%
77.0 分≤P<78.0 分	87%
78.0 分≤P<79.0 分	88%
79.0 分≤P<80.0 分	89%
80.0 分≤P<81.0 分	90%
81.0 分≤P<82.0 分	91%
82.0 分≤P<83.0 分	92%
83.0 分≤P<84.0 分	93%
84.0 分≤P<85.0 分	94%
85.0 分≤P<86.0 分	95%
86.0 分≤P<87.0 分	96%
87.0 分≤P<88.0 分	97%
88.0 分≤P<89.0 分	98%
88.0 分≤P<90.0 分	99%

2）月度考评结果为“合格”考评等级的，由城区级环境卫生主管局书面通报，限期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间，落实整改任务，彻底进行整改，并按规定扣除当月环卫生产作业经费。

3）月度考评结果连续 3 个月为“合格”考评等级的，由城区综合执法局书面向城区人民政府进行汇报，对中标企业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并责令做出书面检查和整改方案，限期完成整改。

4）月度考评结果连续 2 个月为“不合格”考评等级的，城区综合执法局将有关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城区人民政府及市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进行汇报。由城区级人民政府上报市人民政府申请解除服务合同。

（六）环卫作业服务质量考核评分细则

1.道路清扫保洁作考评评分细则

<table>
<tr><td>考评指标</td><td>序号</td><td>评分细则</td></tr>
<tr><td rowspan="2">环卫作业组织管理</td><td>1</td><td>（1）有健全的组织领导机构，有专职环境卫生管理人员，并正常开展日常监管工作。（2）有较稳定的清扫保洁队伍，定期培训环卫作业人员；按国家规定与聘请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保险。（3）建立健全环境卫生管理制度。（4）保障工人能够享有法定休息权利，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福利。（5）保障作业安全，严格作业规范，无死亡事故和重伤事故发生。①第（1）至（3）项每发现一项不达标扣 0.5 分。②在环卫作业过程中，因环卫工人违反操作规程而发生死亡事故的，每死亡 1 人扣 5 分，每重伤 1 人扣 2 分。</td></tr>
<tr><td>2</td><td>作业人员应按时上岗，统一着装，不得从事与岗位工作无关的事情，工作期间不得脱岗，文明礼貌，积极配合检查工作。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作业人员未按规定在岗在位或在岗不作为，交接班出现空档，导致保洁质量低于标准的，以上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td></tr>
<tr><td>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管理</td><td>3</td><td>
<table>
<tr><td rowspan="3">道路等级</td><td colspan="6">道路清扫作业</td><td colspan="3">道路保洁作业</td></tr>
<tr><td colspan="4">机动车道</td><td>非机动车道</td><td>人行道</td><td>机动车道</td><td>非机动车道</td><td>人行道</td></tr>
<tr><td>机械清洗</td><td>机械洗扫</td><td>机械吸扫</td><td>人工清扫</td><td>机械洗扫</td><td>人工清扫</td><td>机械吸扫</td><td>机械吸扫（机械保洁作业替代人工清扫）</td><td>三轮高压清洗</td></tr>
<tr><td>一级道路</td><td>每日不少于1次</td><td>每日不少于1次</td><td>不要求</td><td>不要求</td><td>每3日不少于1次</td><td>每日不少于1次</td><td>每日不少于1次</td><td>每日不少于1次</td><td>每3日不少于1次</td></tr>
<tr><td>二级道路</td><td>每三日不少于1次</td><td>每三日不少于1次</td><td>不要求</td><td>不要求</td><td>每周不少于1次</td><td>每日不少于1次</td><td>每日不少于1次</td><td>每日不少于1次</td><td>每周不少于1次</td></tr>
</table>
</td></tr>
</table>

		三级道路	不要求	不要求	不要求	不要求	不要求	每日不少于1次	每日不少于1次	每日不少于1次	不要求
		四级道路	不要求	不要求	不要求	每日不少于1次（包含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如有）	不要求	不要求	不要求	不要求	不要求

（1）一级道路实行 18 小时清扫保洁制（5:00 至 23:00）。在保洁时间内做到 2 次普扫，即在 5:00 至 7:30 前完成第 1 次普扫，在 14:30 至 16:30 前完成第 2 次普扫，其余时间机械吸扫保洁。

（2）二级道路实行 16 小时清扫保洁制（6:00 至 22:00）。在保洁时间内做到 2 次普扫，即在 6:00 至 8:30 前完成第 1 次普扫，在 14:30 至 16:30 前完成第 2 次普扫，其余时间机械吸扫保洁。

（3）三级道路实行 14 小时清扫保洁制（7:00 至 21:00）。在保洁时间内做到 1 次普扫，即在 7:00 至 9:00 前完成 1 次普扫，其余时间巡回保洁。视路段垃圾量情况，机动实行普扫和巡回保洁，保证道路整洁干净，无垃圾置留。

（4）四级道路实行 8 小时清扫保洁制（8:00 至 12:00，14:30 至 18:30）。在保洁时间内做到 1 次普扫，即在 8:00 至 10:00 前完成 1 次普扫，其余时间巡回保洁。

（5）重大迎检活动涉及到的道路（区域）保洁时间按照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计划具体落实。

(6)道路可视范围内生活垃圾清扫保洁任务，清扫保洁范围以外但属于可视范围以内的白色垃圾捡拾、垃圾清运、清扫保洁等。

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普扫任务的，每发现 1 起扣 0.5 分。丢段不扫，每段扣 0.5 分；漏段不扫，每米扣 0.5 分。

4	道路（桥梁）路面、人行道、空地等可视范围内的白色污染、生活垃圾要及时清理、捡拾，按照道路清扫保洁等级划分要求，每发现超过时限未清理的，每发现 1 起扣 0.5 分。
5	城区内出现成堆垃圾、大件垃圾的，每发现 1 次扣 2 分。市级或区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巡查人员发现垃圾堆积问题，应在交办的规定时间内，组织清理完毕，逾期未清理的，每发现 1 起扣 1 分。
6	运输车辆撒漏在路面上的泥沙、碎石、油污等必须在 1.5 小时内组织清理干净，未按要求清理的，1 次扣 0.5 分。

	7	发现有在非焚烧垃圾场所上进行焚烧垃圾（不论垃圾种类）行为的，1 次扣 2 分。
	8	市区桥梁（含人行上下阶梯）的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同与其相连接的道路清扫保洁等级标准相同，按所在道路的作业质量标准进行考评。所附属的阶梯、扶手、栏杆、墙壁有明显积尘、涂鸦、乱张贴的，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
	9	建筑物外墙、道路交通护栏存在灰尘、污物、痰迹，乱张贴、涂鸦的小广告等，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
	10	作业人员清扫道路时，遇与其他作业人员清扫的道路相交的路口必须延长清扫作业 10 米。未按要求清扫的扣 0.5 分。
	11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符合《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 年版）、《城镇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评价标准》（DBJ/T45-035-2016）、《钦州市城区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以及国家、自治区以及本市生活垃圾分类相关作业标准。每发现 1 个质量指标有 1 处不达标扣 0.5 分，可叠加累计扣分。
保洁专用车辆管理	13	作业车辆数量满足作业要求，车况完好，车容车貌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和夹带垃圾、标志清晰，运输无撒漏；人力三轮车完好率达到 90%以上；人力三轮车保持整洁无破损。每发现一项不达标扣 0.5 分。
文明作业	12	保洁人员必须穿着反光安全防护工作服，统一着装，保持衣冠整齐，并设置保障作业安全的警示标志；保洁人员在清扫保洁作业中，不得往下水口、河道(边沟)、树池、绿化带、绿地内、窨井、雨水篦子、各种缝隙内倾倒垃圾，不准焚烧垃圾，每班清扫作业必须清除果皮箱内垃圾；保洁工具应摆放整齐，保洁范围内有工具房的，应存放在工具房内，垃圾收集车不得横向占道；洒水车作业应发送警示信号提醒路人，并应控制适当的水压和行速，避免妨碍路人；夜间作业不得大声喧哗，洒水车应调低音量，避免影响市民休息。①作业人员不穿着安全防护工作服每人/次扣 1 分。 ②其他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社会监督	13	（1）被市级以上媒体曝光的，调查属实，确属辖区责任的扣 2 分/次。（2）对市民强烈反应的环境卫生问题，包括市民电话、市长热线“12345”或市政“12319”服务热线等投诉，经查证属实，每次扣 1 分，未按要求及时整改或整改落实不到位的扣 1 分/件，未及时回复的扣 1 分/件（3）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领导批示责令改正或批评的，每次扣 2 分，未按要求及时整改或整改落实不到位的扣 2 分/件，未及时回复的扣 2 分/件；市直及区直主管部门、市环卫处发出通知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落实不到位的扣 1 分/件，未及时回复的扣 1 分/件；在全市重大城市管理活动或重大迎检工作中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每件次扣 5 分。
环境卫生突发性环事件应急管理	14	遇突发事件，按照市级及区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要求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处置。每发现 1 次不按要求落实的扣 5 分。

2.道路机械化作业考评评分细则

考评指标	序号	评分细则
环卫作业组织管理	1	（1）有稳定建全的机械化作业队伍，每月组织不少于 1 次作业人员技能、安全培训；（2）按国家规定与聘请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保险；（3）制定精细化作业计划，明确作业路段、车辆、人员及时间安排；（4）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5）保障作业安全，严格作业规范，无死亡事故和重伤事故发生。①第（1）至（4）项每发现一项不达标扣 0.5 分。②在环卫作业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的，每起扣 1 分，每因事故造成死亡 1 人扣 5 分，每重伤 1 人扣 2 分。
	2	作业人员应按时上岗，统一着装，不得从事与岗位工作无关的事情，工作期间不得脱岗。每发现 1 处不符合扣 0.5 分。作业人员未按规定在岗在位或在岗不作为，交接班出现空档，导致机械化作业质量低于标准的，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
道路清扫作业质量管理	3	机械作业车辆数量满足作业要求，车况完好，车容车貌整洁。每发现 1 处不符合扣 0.5 分。
	4	机械化清扫作业过程必须开启洒水装置及警示信号，确保洒水装置及警示信号正常使用，并控制适当的水压和车速，安全行驶。每发现 1 次不按要求执行扣 0.5 分。
	5	道路清扫作业质量符合《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 年版）、《城镇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评价标准》（DBJ/T45-035-2016）、《钦州市城区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的相关作业标准。每发现 1 个质量指标有 1 处不达标扣 0.5 分，可叠加累计扣分。
	6	作业车辆运行记录应按照道路作业实际情况做好记录，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记录包括出车时间、作业时间、作业人员、作业路段、作业次数、收车时间、车辆状况、作业存在问题，做好台账管理，每发现 1 处不符合扣 0.5 分。
	7	道路清扫、冲洗、洒水、雾炮降尘、空气抑尘等机械化作业频次，严格按照《钦州市城区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相关规定执行，每少作业 1 次扣 0.5 分；要求按时到路段作业，顺序作业不空段、甩段，无漏清扫、漏冲洗、漏洒水等现象，每发现 1 处不符合扣 0.5 分。
	8	机械化清扫产生的污泥、垃圾等必须到及时清运到垃圾转运站，转运至指定的垃圾处理场处理或者其他垃圾终端处理场处理，不能随意排至雨水口或道路、绿化带等地方。
	9	机械化作业路面、路沿石不干净，不见本色，有裸露垃圾、污水积水及泼撒物、浮土等标准不符合《钦州市城区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相关规定的，每发现 1 处不符合扣 0.5 分。
文明作业	10	作业车辆安全警示标志齐全，应急作业时要按规定设置路障及交通安全标志，每发现 1 起不符合扣 0.5 分。进行道路“机械冲洗+人工清洗”作业时，应按交通法规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作业人员穿着工作服，每发现 1 处不符合扣 0.5 分。
社会监督	11	（1）对市民反应道路机械化作业问题，包括市民电话、市长热线“12345”或市政“12319”服务热线等投诉，经查证属实，每次扣 1 分，未按要求及时整改或整改落实不到位的扣 1 分/件，未及时回复的扣 1 分/件（2）自治区、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领导批示责令改正或批评的，每次扣 2 分，未按要求及时整改或整改落实不到位的扣 2 分/件，未及时回复的扣 2 分/件；市直及区直主管部门、市环卫处发出通知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落实不到位的扣 1 分/件，未及时回复的扣 1 分/件；在全市重大城市管理活动或重大迎检工作中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每件次扣 5 分。

大气污染防治应急管理	12	根据自治区、市人民政府关于响应污染防治要求，配合加大机械化清扫、洒水作业频次。重点控制扬尘道路的喷、洒水降尘作业按照市级扬尘相关要求执行。发现不按要求落实的1次扣5分。

3.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作业考评评分细则

考核指标	序号	评分细则
环卫作业组织管理	1	针对重要节假日、特殊天气及特别活动等时期垃圾量突增情况应制定相应工作方案，确保辖区产生的垃圾日产日清。每发现1次垃圾堆积扣5分。
	2	做好作业车辆定期检查工作，记录车况、故障报修及维修情况，包括：车辆名称、维护时间、故障情况、修复时间、维修人、检查方等信息，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做好台账管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
	3	作业人员应按时上岗，统一着装，不得从事与岗位工作无关的事情，工作期间不得脱岗。每发现1处不符合扣0.5分。作业人员未按规定在岗在位或在岗不作为，交接班出现空档，无人收集转运垃圾的，每发现1次扣0.5分。
	4	作业车辆数量满足作业要求，车况完好，车容车貌整洁，统一标识，运行记录应按照道路作业实际情况做好记录，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记录包括出车时间、作业时间、作业人员、作业路段、作业次数、收车时间、车辆状况、作业存在问题，做好台账管理。每发现1处不符合扣0.5分。
	5	车辆安全管理做到“四有一无”，即有安全管理组织，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有定期的安全培训制度，无安全事故发生。每出现1起交通事故扣2分。
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作业质量	6	垃圾第一次清运时间要在每天早上7点前完成，每发现1次不符合扣0.5分，车容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完整，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清晰；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超速运输；运输装卸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和作业要求分类堆放，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0.5分。
	7	每天对作业范围内的单位、小区、学校、门店等垃圾收集点的生活垃圾收集不少于2次，不得有漏收现象，每发现1处不符合扣0.5分。
	8	及时收集道路沿线垃圾容器内的垃圾，确保无满溢，容器周围无散落，无污水。每发现1处落实不到位扣0.5分。
	9	车辆实行密闭化运输，运输过程中做到无垃圾遗漏、无垃圾撒漏、无垃圾粘挂、无渗滤液滴漏，不得在车辆四周悬挂捡拾的回收物品。收集作业完成后，及时清理场地，可移动式垃圾收集容器要复位，做到“车走地干净”，避免造成二次污染。每发现1处落实不到位扣0.5分
	10	垃圾转运过程中不得出现滴、洒、漏、垃圾飞扬、垃圾粘挂等现象；车辆四周不得悬挂捡拾的回收物品。每发现1次扣0.5分。
	11	不得有在人行道、绿地、空地等任何非垃圾转运（处理）场所进行分选垃圾的行为，按照垃圾分类规范标准，应及时分类清运至垃圾转运站或暂存点，转运至指定的垃圾处理场处理或者其他垃圾终端处理（厂）场处理，垃圾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每发现1次扣2分。
	12	没有将垃圾运至指定的垃圾转运站或处理场，随意倾倒垃圾的，每发现1次扣2分。
	13	垃圾收集运输作业结束后应该及时对车辆进行冲洗、消毒，保持车体整洁的，每发现1处不符合扣0.5分。
	14	生活垃圾收集运转作业符合《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

		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评价标准》（DBJ/T45-035-2016）、《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DB45/T1896-2021）及《钦州市城区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相关作业标准，符合国家、自治区及本市生活垃圾分类相关作业标准。每发现 1 个质量指标有 1 处不达标扣 0.5 分，可叠加累计扣分。
文明作业	15	开展垃圾收运作业时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作业人员穿着工作服。每发现 1 起不符合扣 0.5 分。
	16	运输垃圾车辆应遵守交通法规，文明行车，禁止酒驾、毒驾、疲劳驾驶等行为，并服从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管理。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在垃圾中转站装运垃圾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严禁噪音扰民。每违反 1 次扣 0.5 分。
社会监督	17	（1）对市民反应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作业问题，包括市民电话、市长热线“12345”或市政“12319”服务热线等投诉，经查证属实，每次扣 1 分，未按要求及时整改或整改落实不到位的扣 1 分/件，未及时回复的扣 1 分/件（2）自治区、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领导领导批示责令改正或批评的，每次扣 2 分，未按要求及时整改或整改落实不到位的扣 2 分/件，未及时回复的扣 2 分/件；市直及区直主管部门、市环卫处发出通知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落实不到位的扣 1 分/件，未及时回复的扣 1 分/件；在全市重大城市管理活动或重大迎检工作中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每件次扣 5 分。
应急管理	18	遇突发事件，按市级和区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工作部署落实应急工作，无条件配合。每发现 1 次不按要求落实扣 5 分。

4.公共厕所保洁考评评分细则

一级	序号	评分细则
组织管理	1	公厕要有专人管理，作业人员未按规定在岗在位或在岗不作为，交接班出现空档，导致公共厕所不能正常开放，或公厕保洁丢空的，每发现 1 处不符合扣 0.5 分
	2	应按照设施运行管理规定，做公厕设施运行记录，包括故障修理和接受检查记录：设备名称、维护时间、故障情况、修复时间、维修人、检查方等信息，以上记录应完整清晰、无缺项，做好台账管理，每发现 1 处不符合扣 0.5 分。
	3	规范的厕名牌内容应该包括公共厕所名称、管理责任人、管理人责任、在岗人员、开放时间、监督电话，每发现 1 处不符合扣 0.5 分。
作业质量管理	4	厕所外立面、内墙面、门窗、隔离板、天花板、地面等外观完好，无刻画、粘贴小广告、破损、积灰、水锈、尿垢、污迹等现象，沟眼、管道保持畅通，地面无污物、无污垢、无积水，无垃圾，瓷砖光洁，垃圾桶（纸篓）无满溢。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
	5	设置有工具房的公共厕所，工具房内的厕内用品、保洁工具应保持统一摆放，干净整齐，不得将保洁工具放在便器、洗手盆或楼梯旁，每发现 1 处不符合扣 0.5 分。
	6	厕名牌、制度牌、广告牌、内外部照明灯、洗手台、面镜、冲水设施、便盆残疾间不得随意停止使用，不得移作他用，不得堆放其他物品，设备有效、扶手牢固、干净整洁；不得占用或妨碍残疾人卫生间的正常使用，并正常开放。每发现 1 处不符合扣 0.5 分。
	7	一类公厕 16 小时（6:00 至 22:00）保洁制，7:00 前和 15:00 前各完成一遍清洗，每日 3 次全厕雾化消毒，其余时间巡回保洁，二类公厕 12 小时（6:00 至 18:00）保洁制，7:00 前和 15:00 前各完成一遍清洗，每日 3 次全厕雾化消毒，其余时间巡回保洁公厕免费开放，开放时间为：24 小时，公厕应设有除臭设备，每星期进行 3 次人工喷洒除臭剂、消毒剂（在蚊蝇密度高峰季节每日 1 次），对公共厕所内部选用安全性高的化学杀虫剂进行喷洒，防止蚊虫鼠害；喷洒作业需在每日 6：00 前或 22：00 后进行，减少对群众如厕的影响，每发现 1 处不符合扣除 0.5 分。
	8	厕所产生的臭味不应对附近环境产生影响，不影响附近的居民正常生活及过往行人，每发现 1 次不符合扣 0.5 分。
	9	擅自改变公厕管理间使用功能，或从事与公厕管理无关的活动的，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
	10	定期查看化粪公共厕所的粪便不准直接排入雨水管或水沟内，有污水管道且下游建有污水处理厂的公共厕所排入污水管道，没有污水管道的公共厕所建化粪池等处理设施，每发现 1 处不符合扣 0.5 分。公厕化粪池与出粪口未设有盖板，破损凹陷，每发现 1 处问题扣 0.5 分。定期清除公厕贮（化）粪池内的粪便或粪渣，确保粪水无外溢。化粪池满溢及时联系粪便清运并做好清运时间、车辆登记等作业记录，做好台账管理。每发现 1 处不符合扣 0.5 分。
	11	公厕外部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放置整齐。公厕四周无垃圾，公厕周边 10 米内无鼠迹、鼠洞、粪便、污水等污物；设有醒目标志牌，方便群众使用。每发现 1 处不符合扣 0.5 分。
	12	公厕设置导向标志、管理制度、卫生质量标准、节水节电、文明如厕等标识牌，并对卫生保洁情况进行记录，将投诉电话悬挂在醒目位置，便于群众监督。每发现一处不

		符合扣 0.5 分。
	13	公厕有消毒记录、化粪池抽粪记录、维修记录等台账。每发现 1 次无台账记录扣 0.5 分。
	14	公共厕所卫生设施配置完善，保洁作业和管理维护符合《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 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评价标准》（DBJ/T45-035-2016）及《钦州市城区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相关作业标准。
社督会监	15	公厕未按要求免费开放，公厕管护保洁人员私自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的，每发现 1 起扣 0.5 分。发现公厕投诉问题，每发现一起扣 1 分.
应急管理	16	遇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应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处置并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时间、地点、状况、原因、处理结果等信息。突发事件包括：突然停水、停电等影响正常使用的一般性突发事件，发生安全事故和上级批示影响正常使用的特殊性突发事件。每发现 1 处不符合扣 0.5 分。

5.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保洁考评评分细则

一级	序号	评分细则
作业质量管理	1	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的安装、拆除，应向市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申请报备，不允许擅自安装、拆除。每发现 1 次不符合扣 0.5 分。
	2	果皮箱等垃圾容器完好无损，摆放合理，垃圾及时清运，无垃圾外溢，周边地面干净无污物。发现一项不达标扣0.5分。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
	3	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外观整洁呈本色，标识完好，无残缺、无破损。公共汽车候车站（点）单独设置 1－2 组分类式果皮箱。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封闭性良好。每发现 1 处不符合扣 0.5 分。
	4	陈旧、破损的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未及时维修、翻新，完好率达不到 95%。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
	5	未及时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指导在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上喷涂爱护环境卫生标志（标语）、环卫作业时间、垃圾分类标识、文明标志（标语）、“创城”标语等，或发现张贴、喷涂商业性广告的，每发现 1 处不符合扣 0.5 分。
	6	一级、二级道路的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按所在等级道路垃圾收集标准进行清掏、收集，每日清洗 1 次；三级、四级道路按所在等级道路垃圾收集标准进行清掏、收集，每两日清洗 1 次，每发现 1 处不符合扣 0.5 分。
	7	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的清洗应采取机械化清洗和人工清洗相结合，使用消毒液、清洁剂进行彻底清洗；容器外观及周围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存在垃圾污垢、污渍、积尘、乱张贴、乱涂鸦小广告；容器周围地面无积存垃圾和污水、污泥、油渍、污渍、鼠迹等现象，每发现 1 处不符合扣 0.5 分
	8	垃圾容器的清洗不采取机械化清洗和人工清洗相结合,不使用消毒液、清洁剂进行彻底清洗；容器周边未一并清洗干净的。每发现一起扣 0.5 分
	9	垃圾收集箱、果皮箱、垃圾桶等容器未密闭,不套置垃圾袋,不实行垃圾袋装收集,容器脏乱差,存在垃圾污垢、污渍、积尘、乱张贴、乱涂鸦小广告；容器周围地面有积存垃圾和污水、污泥、油渍、污渍、鼠迹等现象的，每发现一起扣 0.5 分。
	10	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管理维护和保洁作业符合《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 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评价标准》（DBJ/T45-035-2016）、《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DB45/T1896-2021）及《钦州市城区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的相关作业标准，符合国家、自治区及本市生活垃圾分类相关作业标准。不规范作业的的，每发现一起扣 0.5 分。
社会监督	11	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管理问题投诉，查证属实的，每次扣 0.5 分，限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每次扣 0.5 分；不及时汇报工作处理情况的，每次扣 0.5 分。
	12	停车进行清掏、冲洗作业时，应按交通法规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作业人员穿着工作服，每发现 1 起不符合扣 0.5 分。

6.生活垃圾转运站管理考评评分细则

一级	序号	评分细则
作业质量管理	1	应按照设施运行管理规定做好转运站运行记录，包括垃圾清运到站时间、清运车辆编号、当日垃圾出站车次和车辆吨位数。做好转运站设施设备定期检查，记录故障报修及维修情况，包括：设备名称、维护时间、故障情况、修复时间、维修人、检查方等信息，记录应完整、清晰、及时准确，做好台账管理，每发现 1 处不符合扣 0.5 分。
	2	作业人员应按时上岗，统一着装，作业人员未按规定在岗在位或在岗不作为，交接班出现空档，设施设备不正常运转，导致垃圾到站倾倒、垃圾出站运转作业受影响，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
	3	各个转运站应设置规范的站名牌，内容包括：站名称及类别、管理责任单位、管理责任人、开放时间、监督电话。每发现 1 处不符合扣 0.5 分。
	4	四害密度符合国家标准，垃圾转运设施齐全、整洁、有效；基本无恶臭、无苍蝇；垃圾日产日清，不堆积。发现一项不达标扣0.5分；发现有人在中转站翻选垃圾的扣0.5分。
	5	应严格按照转运站名牌标示的开放时间或规定的时间进行作业，不可缩短开放、作业时间。在站内墙面适宜、明显的位置公示操作规程、管理作业制度等。每发现 1 处不符合扣 0.5 分。
	6	站内未配置有电力应急设施，突发事件时造成垃圾转运设施设备无法正常运行，影响垃圾进出站作业的，每发现 1 起扣 0.5 分
	7	垃圾房、垃圾压缩箱体等设施，操作机器设备应润滑良好，无零件部件缺失，无功能失效，无漏油，无带故障作业。每发现 1 处不符合扣 0.5 分。
	8	转运站外立面、站内墙面、天花板、门窗玻璃、照明灯具、站名牌等设施外观干净整洁，无污渍、无积垢、无乱贴乱挂乱画、无蛛网。每发现 1 处不符合扣 0.5 分。
	9	设置有垃圾分类设备的，应分类接收、分类倾倒，倾倒完成后及时盖好箱体，垃圾不混倒、不满冒、不外挂、不落地。压缩箱满箱后及时清运出站，按操作规程实施装卸作业。装卸过程中，垃圾箱体不满冒、不落地，无渗滤液滴漏。装卸完成后，及时清除坑槽内的垃圾和污水，保持导流槽通畅不堵塞、坑四周无垃圾污水。严禁在转运站内焚烧垃圾。每发现 1 处不符合扣 0.5 分。
	8	转运站内应设置防尘、降尘、除臭、防污染扩散及污水处置等设施，及时清理设备、污水。定期除蚊蝇、灭蟑螂鼠害，站内蚊蝇活体不得有 3 只（含）以上；蟑螂活体不得有 2 只（含）以上，不得有老鼠活体或鼠迹，每发现 1 项不达标扣 0.5 分。
	9	站内未经批准擅自搭建构筑物的，每发现一起扣 0.5 分；在站内饲养家禽家畜，或种植蔬菜水果，存在乱拉、乱挂现象，每发现 1 起扣 0.5 分。
	10	未按要求清洗场地，车辆停放无序，车容车貌差，每发现 1 起扣 0.5 分
	11	生活垃圾转运站管理，进站垃圾分类收集、转运等作业符合《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 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评价标准》（DBJ/T45-035-2016）、《广西壮族自治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DB45/T1896-2021）及《钦州市城区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的相关作业标准，符合国家、自治区及本市生活垃圾分类相关作业标准。每发现一起扣 0.5 分。

社会监督	12	生活垃圾转运站管理问题投诉，查证属实的，限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每次扣 0.5 分；不及时汇报工作处理情况的，每次扣 0.5 分。
应急管理	13	严禁明火，配备有效的消防器材，站内设施应及时维修，无火灾、爆炸等安全隐患，环境卫生突发事件限时报送，发生安全事故或较大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应迅速响应，并及时报送市级及区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每发现 1 处不符合扣 2 分。

7.河道沟渠管理考评评分细则

一级	序号	评分细则
作业质量管理	1	河道每天保洁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巡回保洁每天不少于 2 次；空阔地段：河道巡回保洁每天不少于 1 次；.对漂入内河的漂浮物应及时清理；对大面积爆发的浮萍等应及时清理，水域应保持清洁，无垃圾、粪便、动物尸体、枯死植物等漂浮物和废弃杂物，水面拦截设施应保持完好，漂浮废弃物不得外溢。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水域沿岸防护堤、坡面、沿江码头、两岸应保持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和杂草，不能有吊挂杂物。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社会监督	2	河道沟渠管理问题投诉，查证属实的，每次扣 0.5 分；限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每次扣 0.5 分；不及时汇报工作处理情况的，每次扣 0.5 分。
应急管理	3	遇环境卫生突发事件，应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处置并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时间、地点、状况、原因、处理结果等信息。突发事件包括：安全事故、自然灾害和影响水域正常流通的等有关环境卫生其他事件，应急处理结束，及时报送工作信息。每发现 1 处不符合扣 0.5 分。

8.城区小广告清除

一级	序号	评分细则
作业质量管理	1	乱粘贴的小广告要用小铲子或刷子清理干净，表面不留残痕，勾缝间不见明显残留；乱写、乱画、乱喷的小广告应用相同颜色的涂料覆盖，不留小广告痕迹且与周围色彩相协调；清除各种小广告时掉落在地上的纸屑、掉渣等杂物应同时清扫干净，每发现 1 处不符合扣 0.5 分。
	2	应使用相近颜色对表面被不同颜色的涂料乱涂鸦或被乱张贴小广告的墙体进行复原，按照“色差一致、形状统一、干净整洁、协调美观”的要求，做到基本无色差的。每发现 1 处不符合扣 0.5 分。
	3	道路两侧(含人行道两侧、地面)可见物(地面以上,3 米以下)乱张贴、乱涂小广告现象未及时清理；未保持建筑物、构筑物见本色；对新出现的乱张贴、乱涂鸦小广告未及时清理;不能做到日产日清,清除率达不到 100%。每发现一起扣 0.5 分。
	4	清除作业时，严禁破坏建筑物，损坏建筑物表面材质。清理的漆面、有机玻璃面、喷绘布面等基底有划痕、出现掉漆、色变、改变原有花型、失去原有光泽，基底未恢复原貌,有残留物或残留痕迹等现象的，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
	5	城区小广告作业符合《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 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环境卫生作业质量评价标准》（DBJ/T45-035-2016）相关作业标准及《钦州市城区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的相关作业标准。每发现一起扣 0.5 分。
	6	清除不彻底,有残留,不干净见底。有色粘张贴物的颜料残留或渗入附着体表面,有残留胶,原有胶体留痕未清净。每发现一起扣 0.5 分,
社会监督	7	城区小广告问题投诉，查证属实的，每次扣 0.5 分限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每次扣 0.5 分；不及时汇报工作处理情况的，每次扣 0.5 分。
安全管理	8	作业人员穿着工作服，若在车辆行道上作业，按交通法规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每发现 1 处不符合扣 0.5 分。
		严禁用水清除变电柜、变压器等危险物上的乱贴乱画乱涂鸦、非法张贴小广告，以防

		发生安全事故。每发现违禁作业 1 次扣 0.5 分。

9.交通护栏清洗作业

一级	序号	评分细则
作业质量管理	1	机械作业时间要求在 7：00 前完成，清洗作业每周不少于一次。交通护栏 （含防撞警示桶、靠右警示桩、反光柱、人行横道警示桩、禁令标志）无污迹、见护栏本色。每发现 1 处不符合扣 0.5 分。
	2	交通护栏清洗到位，做到无灰尘、无污物、无痰迹，无乱张贴、涂鸦的小广告等。每发现 1 处不符合扣 0.5 分。
安全管理	3	人工清洗时未按交通法规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不穿着反光工作服。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
	4	清洗交通护栏，禁止逆行清洗作业，否则由此引发的安全事故由个人承担全部责任。每发现 1 次违规定的扣 0.5 分。

10.重大活动保障考评评分细则

一级	序号	评分细则
工作质量管理	1	重大活动期间，国家级检查考核与日常考核同步进行，检查组考核指出的环卫作业质量问题与日常考核重合的，不重复扣分；不重合部分的环卫作业质量问题按照上述各项考评评分细则进行评分。但一经检查组发现质量问题，市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接收到整改通知的 1 次扣 5 分。
		接到整改通知的，限时制定出整改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机构，落实到责任人，按规定完成整改任务。限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不及时汇报工作处理情况的，每发现 1 处不符合扣 3 分。
	2	重大活动期间，自治区级检查考核与日常考核同步进行，检查组考核指出的环卫作业质量问题与日常考核重合的，不重复扣分；不重合部分的环卫作业质量问题按照上述各项考评评分细则进行评分。但一经检查组发现质量问题，市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接收到整改通知的，1 次扣 3 分。
		接到整改通知的，限时制定出整改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机构，落实到责任人，按规定完成整改任务。限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不及时汇报工作处理情况的，每发现 1 处不符合扣 2 分。
	3	重大活动期间，市级、区级检查考核与日常考核同步进行，检查组考核指出的环卫作业质量问题与日常考核重合的，不重复扣分；不重合部分的环卫作业质量问题按照上述各项考评评分细则进行评分。但一经检查组发现质量问题，市级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接收到整改通知的，1 次扣 2 分。
		接到整改通知的，限时制定出整改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机构，落实到责任人，按规定完成整改任务。限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不及时汇报工作处理情况的，每发现 1 处不符合扣 1 分。

附件：1.《钦州市城区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日常巡查考评表》

2.《钦州市城区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月度考评表》

3.《钦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月度考评分数确认表》

4. 钦州市城区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

附件 1

钦州市城区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日常巡查考评表

巡查考评时间：　　年　　月　　旬

序号	考评项目内容	分值	考评得分	存在问题
1	城市道路车行道、人行道及道路可视范围区域达到“十净”、“十无”标准。“十净”即路面净、人行道净、护栏净、排水口周边净、树穴净、绿化带周边净、建筑物墙角净、垃圾容器净、线杆底净、路缘石净；“十无”即无裸露堆积垃圾、无果皮纸屑、无烟蒂、无塑料袋、无砖瓦石块、无痰迹、无污水和积水及泼撒物、无杂草、无浮土、无人畜粪便和动物尸体等杂物，出现上述废弃物的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当次发现要求整改后，无特殊情况仍超时的，此项不得分（在备注栏备注）。	25		
2	道路机械化作业后，路面干净、见本色，路沿石无堆积尘土、淤泥。	10		
3	垃圾收集和清运应遵循“车走地净”、“密闭化运输”的原则，不得出现垃圾遗漏、撒漏及液体滴漏现象。	10		
4	交通护栏、道路两侧地面以上 3 米内（含人行道两侧、地面）无积尘（泥）、无乱张贴、乱涂鸦小广告等可见物。	5		
5	城市道路果皮箱及垃圾桶内垃圾不爆满、不落地，箱体完好、表面整洁、标志清晰，箱体周边干净整洁。果皮箱有垃圾落地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当次发现要求整改后，无特殊情况仍超时的，此项不得分（在备注栏备注）。	10		
6	公厕内外场地：无明显臭味；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尘、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光洁，外墙整洁无乱涂小广告；公厕内地面光洁，无污物、污垢、积水，瓷砖光洁、蹲位整洁，无粪便污物，无积粪便积留，通道保持畅通；公厕内照明保持良好，镜子、洗手器具等设备保持整洁完好；公厕指示牌标识清晰、完好；公厕外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四周 3—5 米范围内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厕内可视范围苍蝇少于 3 只。	10		

7	转运站内外卫生：无撒落垃圾和堆积垃圾，地面无积留污水，保持场地清洁干净、无恶臭，墙壁、门窗无积尘、蛛网，可视范围苍蝇少于 6 只，站内、垃圾桶无积存垃圾，做到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做到车走地净。	10		
8	上岗人员按要求统一穿着工作服上岗、佩戴口罩等；作业车辆安全警示标志齐全，按交规行驶、摆放、作业；停车作业时按要求摆放反光锥。	5		
9	无条件参加突击或重大活动的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等保障活动。	5		
10	环境卫生方面的各类市民或热线投诉问题处理、各级通报问题整改的等问题处理和整改情况。	10		
综合得分：　　分				
整改情况： 巡查人员：				

附件 2

钦州市城区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月度考评表

考评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叁份，钦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区环卫站、　　有限公司各执壹份。

序号	考评内容	存在问题	扣分值	备注
1				
2				
3				
4				
5				
6				
月度考评得分：				
考评单位人员（签字）		**被考评单位人员（签字）**		

附件 3

钦州市城区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月度考评分数确认表

<table>
<tr><td>序号</td><td colspan="3">考评内容及得分</td><td>综合得分</td><td>备注</td></tr>
<tr><td rowspan="5">1</td><td rowspan="5">日常巡查考评及得分</td><td>巡查时间</td><td>得分</td><td rowspan="5">本月考评分数=日常巡查考评 X60%+月度考评 X40%</td><td rowspan="5"></td></tr>
<tr><td>上旬</td><td></td></tr>
<tr><td>中旬</td><td></td></tr>
<tr><td>下旬</td><td></td></tr>
<tr><td colspan="2">平均分=</td></tr>
<tr><td rowspan="2">2</td><td rowspan="2">月度考评及得分</td><td>巡查时间</td><td>得分</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td><td></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4">本月考评等级</td><td colspan="2">90≤P，　优秀（　　）</td></tr>
<tr><td colspan="2">80≤P<90，良好（　　）</td></tr>
<tr><td colspan="2">70≤P<80，合　格（　　）</td></tr>
<tr><td colspan="2">P<70，　不合格（　　）</td></tr>
<tr><td colspan="6">考评结果确认签字</td></tr>
<tr><td colspan="3">考评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被考评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td></tr>
</table>

八、服务期届满后的人员、车辆及设施设备等的移交

1、服务期满后，中标人的全部环卫作业人员按照“确保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不低于现有待遇并稳步增长”接续原则由下一个项目的承接方全员接收，安排工作岗位，并明晰双方责任边界，实现环卫工人的平稳过渡。

2、服务期满后，中标人退还租赁车辆设备，如造成车辆设备损坏的，按要求维修处理好相关损坏的设备，归回租赁方，由下一中标方继续租赁。

九、商务要求

1、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合同。

2、服务期限：1 年。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由采购人组织绩效考核，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的，经采购人同意，可续签服务合同，单次实行一年一签，可续签两次；若考核结果未达合格标准，本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续签相关的违约责任。

3、服务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付款方式：环卫服务费按月度支付，每年共计支付 12 次。中标人应依据月度绩效考核结果，向钦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钦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交服务费支付申请，并同步开具等额合规发票；经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审核确认后，将相关申请及发票材料统一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审核无误后，钦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钦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约定时间向中标人支付当期环卫服务费。

5、报价要求：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指投标人为实施和完成合同范围内各项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运营管护租赁费用、场地（设施）设备租赁费用、管护范围产生的水费、电费、人工费、劳务费、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采购需求要求的费用等一切费用。除钦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钦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认可的特殊情况外，钦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钦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再为本项目另附任何其他费用给中标人（如超出各项预计工作量总数的 5%，按单价×超出工作量结算，如未超出各项工程量总数的 5%，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各环卫服务项目限价

（1）**投标人各服务项目单价报价、总报价均不能超过以下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项号	服务项目名称	预计作业量	单位	本项目除税单价限价(元)	预计年除税费用（元）
钦北区					

1	人工清扫路面 道路类型：一级道路 道路部位：人行道 工作内容：清扫路面、维护道路整洁、运送垃圾、作业工具保养 工作要求：清扫每日不少于 1 次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人工清扫保洁路面面积 ·年计算	259815	㎡·年	20.87	5422339.05
2	人工清扫路面 道路类型：二级道路 道路部位：人行道 工作内容：清扫路面、维护道路整洁、运送垃圾、作业工具保养 工作要求：清扫每日不少于 1 次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人工清扫保洁路面面积 ·年计算	183312	㎡·年	17.45	3198794.40
3	人工清扫路面 道路类型：三级道路 道路部位：人行道 工作内容：清扫路面、维护道路整洁、运送垃圾、作业工具保养 工作要求：清扫每日不少于 1 次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人工清扫保洁路面面积 ·年计算	235529	㎡·年	7.77	1830060.33
4	人工清扫路面 道路类型：四级道路 道路部位：所有四级路面 工作内容：清扫路面、维护道路整洁、运送垃圾、作业工具保养 工作要求：清扫每日不少于 1 次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人工清扫保洁路面面积 ·年计算	422328.59	㎡·年	5.91	2495961.97
5	机械洗扫路面 道路部位：非机动车道 清扫方式：洗扫 机械类型、大小：洗扫车 3t 工作内容：清扫道路、运送垃圾、保养清洁作业车辆及工具 工作要求：(1)一级道路非机动车道机械洗扫每 3 日不少于 1 次，按 122 天/年计 (2)二级道路非机动车道机械洗扫每周不少于 1 次，按 52 天/年计 (3)三级、四级道路非机动车道无机械洗扫要求 工程量计算规则: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长度×2 侧（双向）×天数	13345.960	km	16.16	215670.71

6	机动车道路清洗 道路部位：机动车道 清扫方式：清洗 机械类型、大小：冲洗车 12t 工作内容：装水、冲洗路面、保养清洁作业车辆及工具 工作要求：(1)一级道路机动车道机械清洗每日不少于 1 次，扣除下雨天，按 240 天/年计 (2)二级道路机动车道机械清洗每 3 日不少于 1 次，按 122 天/年计 (3)三级、四级道路机动车道无机械清洗要求 工程量计算规则:车道长度×车道数（10m 路宽以下×1，10 至 20m 路宽×2；30m 路宽以上工程量×4）×天数	49730.784	km	12.34	613677.87
7	机械洗扫路面 道路部位：机动车道 清扫方式：洗扫 机械类型、大小：洗扫车 8t 工作内容：清扫道路、运送垃圾、保养清洁作业车辆及工具 工作要求：(1)一级道路机动车道机械洗扫每日不少于 1 次，扣除下雨天，按 240 天/年计 (2)二级道路机动车道机械洗扫每 3 日不少于 1 次，按 122 天/年计 (3)三级、四级道路机动车道无机械洗扫要求 工程量计算规则:车道长度×车道数（10m 宽以下×1，10 至 20m 宽×2；30m 宽以上工程量×4）×天数	49730.784	km	22.14	1101039.56
8	机械吸扫保洁路面 道路部位：机动车道（保洁） 清扫方式：吸扫 机械类型、大小：机扫车 8t 工作内容：清扫道路、运送垃圾、保养清洁作业车辆及工具 工作要求：清扫每日不少于 1 次，按 365 天/年计 工程量计算规则:一级、二级、三级道路机动车道的道路长度×车道数×天数（车道数：道路宽 10 米以下×1，10 米宽以上×2）	118743.990	km	20.35	2416440.20

9	机械吸扫保洁路面 道路部位：非机动车道（保洁） 清扫方式：吸扫 机械类型、大小：机扫车 3t 工作内容：清扫道路、运送垃圾、保养清洁作业车辆及工具 工作要求：清扫每日不少于 1 次，按 365 天/年计 工程量计算规则: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长度×2 侧（双向）×天数	49258.575	km	14.65	721638.12
10	人行道机械清洗保洁 道路部位：人行道（保洁） 清扫方式：清洗 机械类型：三轮高压清洗车 工作内容：清扫、冲洗人行道，运送垃圾，排卸污水，保养清洁作业车辆及工具 工作要求：(1)一级道路人行道机械清洗每 3 日不少于 1 次，按 122 天/年计 (2)二级道路人行道机械清洗每周不少于 1 次，按 52 天/年计 (3)三级、四级道路人行道机械清洗不作要求 工程量计算规则:有人行道的道路长度×2（双向）×天数	15906.796	km	534.22	8497728.56
11	空气抑尘 区域：一级道路 抑尘高度：射程 100m 以上 工作内容：检查车辆、装水、洒水、喷雾降尘,保养清洁作业车辆、工具 工作要求：(1)一级道路空气抑尘每日不少于 1 次，扣除下雨天，按 240 天/年计 (2)二级及以下道路不做空气抑尘要求 工程量计算规则:道路长度×单价	11987.760	km	16.19	194081.83
12	人工清洁垃圾收集容器 容器类型、大小： 240L 垃圾桶 工作内容：垃圾桶清掏、擦洗，及垃圾桶周边保洁，排放整齐	3740	只·年	565.67	2115605.80
13	护栏清洗 清洗方式：车辆清洗 工作内容：清洗护栏，保养清洁作业车辆、工具 工作要求：清洗作业每周不少于一次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清洗护栏延长米计算	1092.000	km	137.82	150499.44

14	水域保洁 机械类型、大小： 保洁船 1t 工作内容：清除、打捞水域漂浮物和水域两岸边坡垃圾，巡回保洁，转运垃圾至堆放点，保养作业机具和船只 工作要求：河道每天保洁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巡回保洁每天不少于 2 次；空阔地段：河道巡回保洁每天不少于 1 次	123086	㎡·年	3.13	385259.18
	垃圾收集与运输				
15	垃圾运输 运距：20km 机械类型、大小：钩臂车 12t 工作内容：使用作业工具、运输车辆，将垃圾转运站或堆放点的垃圾，运至生活垃圾处理（置）场 工作要求：不少于 1 次/日	113150.000	t	20.59	2329758.50
16	转运站运营管理 处理规模：50t/d 以内 工作内容：清扫、冲洗、消毒、除臭，保持垃圾转运站及其周围责任区域环境清洁，垃圾集储、压缩及管理机器设施	5	座·年	142090.60	710453.00
17	公厕保洁与管理 公厕类别：二类 工作内容：对公厕及其周围环境进行清扫、冲洗、消毒，将粪便运输至指定点，保持清洁并维护设施完好 工作要求：保洁时间≥12 小时，24 小时开放	8	座·年	68100.04	544800.32
	合计				32943808.84
钦南区					
1	人工清扫路面 道路类型：一级道路 道路部位：人行道 工作内容：清扫路面、维护道路整洁、运送垃圾、作业工具保养 工作要求：清扫每日不少于 1 次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人工清扫保洁路面面积 ·年计算	231701	㎡·年	20.87	4835599.87
2	人工清扫路面 道路类型：二级道路 道路部位：人行道 工作内容：清扫路面、维护道路整洁、运送垃圾、作业工具保养 工作要求：清扫每日不少于 1 次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人工清扫保洁路面面积 ·年计算	475633	㎡·年	17.45	8299795.85

3	人工清扫路面 道路类型：三级道路 道路部位：人行道 工作内容：清扫路面、维护道路整洁、运送垃圾、作业工具保养 工作要求：清扫每日不少于 1 次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人工清扫保洁路面面积 ·年计算	204708	㎡·年	7.77	1590581.16
4	人工清扫路面 道路类型：四级道路 道路部位：所有四级路面 工作内容：清扫路面、维护道路整洁、运送垃圾、作业工具保养 工作要求：清扫每日不少于 1 次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人工清扫保洁路面面积 ·年计算	1423220.182	㎡·年	5.91	8411231.28
5	机械洗扫路面 道路部位：非机动车道 清扫方式：洗扫 机械类型、大小：洗扫车 3t 工作内容：清扫道路、运送垃圾、保养清洁作业车辆及工具 工作要求：(1)一级道路非机动车道机械洗扫每 3 日不少于 1 次，按 122 天/年计 (2)二级道路非机动车道机械洗扫每周不少于 1 次，按 52 天/年计 (3)三级、四级道路非机动车道无机械洗扫要求 工程量计算规则: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长度×2 侧（双向）×天数	16961.140	km	16.16	274092.02
6	机动车道路清洗 道路部位：机动车道 清扫方式：清洗 机械类型、大小：冲洗车 12t 工作内容：装水、冲洗路面、保养清洁作业车辆及工具 工作要求：(1)一级道路机动车道机械清洗每日不少于 1 次，扣除下雨天，按 240 天/年计 (2)二级道路机动车道机械清洗每 3 日不少于 1 次，按 122 天/年计 (3)三级、四级道路机动车道无机械清洗要求 工程量计算规则:车道长度×车道数(10m 路宽以下×1，10 至 20m 路宽×2；30m 路宽以上工程量×4）×天数	83601.580	km	12.34	1031643.50

7	机械洗扫路面 道路部位：机动车道 清扫方式：洗扫 机械类型、大小：洗扫车 8t 工作内容：清扫道路、运送垃圾、保养清洁作业车辆及工具 工作要求：(1)一级道路机动车道机械洗扫每日不少于 1 次，扣除下雨天，按 240 天/年计 (2)二级道路机动车道机械洗扫每 3 日不少于 1 次，按 122 天/年计 (3)三级、四级道路机动车道无机械洗扫要求 工程量计算规则:车道长度×车道数(10m 宽以下×1，10 至 20m 宽×2；30m 宽以上工程量×4）×天数	83601.580	km	22.14	1850938.98
8	机械吸扫保洁路面 道路部位：机动车道（保洁） 清扫方式：吸扫 机械类型、大小：机扫车 8t 工作内容：清扫道路、运送垃圾、保养清洁作业车辆及工具 工作要求：清扫每日不少于 1 次，按 365 天/年计 工程量计算规则:一级、二级、三级道路机动车道的道路长度×车道数×天数(车道数：道路宽 10 米以下×1，10 米宽以上×2）	182324.070	km	20.35	3710294.82
9	机械吸扫保洁路面 道路部位：非机动车道（保洁） 清扫方式：吸扫 机械类型、大小：机扫车 3t 工作内容：清扫道路、运送垃圾、保养清洁作业车辆及工具 工作要求：清扫每日不少于 1 次，按 365 天/年计 工程量计算规则: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长度×2 侧（双向）×天数	80158.380	km	14.65	1174320.27
10	人行道机械清洗保洁 道路部位：人行道（保洁） 清扫方式：清洗 机械类型：三轮高压清洗车 工作内容:清扫、冲洗人行道，运送垃圾，排卸污水，保养清洁作业车辆及工具 工作要求：(1)一级道路人行道机械清洗每 3 日不少于 1 次，按 122 天/年计 (2)二级道路人行道机械清洗每周不少于 1 次，按 52 天/年计 (3)三级、四级道路人行道机械清洗不作要求	23014.048	km	534.22	12294564.72

	工程量计算规则:有人行道的道路长度×2（双向）×天数				
11	空气抑尘 区域：一级道路 抑尘高度：射程 100m 以上 工作内容：检查车辆、装水、洒水、喷雾降尘,保养清洁作业车辆、工具 工作要求：(1)一级道路空气抑尘每日不少于 1 次，扣除下雨天，按 240 天/年计 (2)二级及以下道路不做空气抑尘要求 工程量计算规则:道路长度×单价	11776.320	km	16.19	190658.62
12	人工清洁垃圾收集容器 容器类型、大小： 240L 垃圾桶 工作内容：垃圾桶清掏、擦洗，及垃圾桶周边保洁，排放整齐	5399	只·年	565.67	3054052.33
13	护栏清洗 清洗方式：车辆清洗 工作内容:清洗护栏,保养清洁作业车辆、工具 工作要求：清洗作业每周不少于一次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清洗护栏延长米计算	894.400	km	137.82	123266.21
14	水域保洁 机械类型、大小： 保洁船 1t 工作内容：清除、打捞水域漂浮物和水域两岸边坡垃圾，巡回保洁，转运垃圾至堆放点，保养作业机具和船只 工作要求：河道每天保洁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巡回保洁每天不少于 2 次；空阔地段：河道巡回保洁每天不少于 1 次	468368	·年	3.13	1465991.84
	钦南区辖区三个国控环境空气质量评估点的另外增加的道路清洗及空气抑尘				
15	机动车道路清洗 道路部位：机动车道 清扫方式：清洗 机械类型、大小：冲洗车 12t 工作内容：装水、冲洗路面、保养清洁作业车辆及工具 工作要求：1.可空气抑尘区域：（1）恶劣天气，需要 24 小时作业，按 1 小时/次，每天机械清洗 14 次，按 60 天/年计；（2）其他天气，每天机械清洗 4 次，按 200 天/年计	99436.520	km	12.34	1227046.66

	2.不可空气抑尘区域：（1）恶劣天气，需要 24 小时作业，按 1 小时/次，每天机械清洗 19 次，按 60 天/年计；（2）其他天气，每天机械清洗 7 次，按 200 天/年计 工程量计算规则:车道长度×车道数（道路宽 10 米以下×1，10 米宽以上×2）×天数×次数				
16	空气抑尘 区域：一级道路 抑尘高度：射程 100m 以上 工作要求：（1）恶劣天气，每天空气抑尘作业 5 次，按 60 天/年计 （2）其他天气，每天空气抑尘作业 3 次，按 200 天/年计 工程量计算规则:道路长度×天数×次数	17640.000	km	16.19	285591.60
17	垃圾运输 运距：20km 机械类型、大小： 钩臂车 12t 工作内容：使用作业工具、运输车辆，将垃圾转运站或堆放点的垃圾,运至生活垃圾处理（置）场 工作要求：不少于 1 次/日	120450.000	t	20.59	2480065.50
18	转运站运营管理 处理规模：50t/d 以内 工作内容：清扫、冲洗、消毒、除臭，保持垃圾转运站及其周围责任区域环境清洁，垃圾集储、压缩及管理机器设施	7	座·年	142090.60	994634.20
19	转运站运营管理 处理规模：100t/d 以内 工作内容：清扫、冲洗、消毒、除臭，保持垃圾转运站及其周围责任区域环境清洁，垃圾集储、压缩及管理机器设施	1	座·年	196538.91	196538.91
20	公厕保洁与管理 公厕类别：二类 工作内容：对公厕及其周围环境进行清扫、冲洗、消毒，将粪便运输至指定点，保持清洁并维护设施完好 工作要求：保洁时间≥12 小时，24 小时开放	31	座·年	68100.04	2111101.24
	合计				55602009.58
三娘湾旅游管理区					
1	人工清扫路面 道路类型：二级道路 道路部位：人行道 工作内容：清扫路面、维护道路整洁、运送垃圾、作业工具保养	7358	㎡·年	17.45	128397.10

	工作要求：清扫每日不少于 1 次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人工清扫保洁路面面积 •年计算				
2	机动车道路清洗 道路部位：机动车道 清扫方式：清洗 机械类型、大小：冲洗车 12t 工作内容：装水、冲洗路面、保养清洁作业车辆及工具 工作要求：(1)一级道路机动车道机械清洗每日不少于 1 次，扣除下雨天，按 240 天/年计 (2)二级道路机动车道机械清洗每 3 日不少于 1 次，按 122 天/年计 (3)三级、四级道路机动车道无机械清洗要求 工程量计算规则:车道长度×车道数(10m 路宽以下×1，10 至 20m 路宽×2；30m 路宽以上工程量×4）×天数	3520.188	km	12.34	43439.12
3	机械洗扫路面 道路部位：机动车道 清扫方式：洗扫 机械类型、大小：洗扫车 8t 工作内容：清扫道路、运送垃圾、保养清洁作业车辆及工具 工作要求：(1)一级道路机动车道机械洗扫每日不少于 1 次，扣除下雨天，按 240 天/年计 (2)二级道路机动车道机械洗扫每 3 日不少于 1 次，按 122 天/年计 (3)三级、四级道路机动车道无机械洗扫要求 工程量计算规则:车道长度×车道数(10m 宽以下×1，10 至 20m 宽×2；30m 宽以上工程量×4）×天数	3520.188	km	22.14	77936.96
4	机械吸扫保洁路面 道路部位：机动车道（保洁） 清扫方式：吸扫 机械类型、大小：机扫车 8t 工作内容：清扫道路、运送垃圾、保养清洁作业车辆及工具 工作要求：清扫每日不少于 1 次，按 365 天/年计 工程量计算规则:一级、二级、三级道路机动车道的道路长度×车道数×天数(车道数：道路宽 10 米以下×1，10 米宽以上×2）	14969.745	km	20.35	304634.31

5	人行道机械清洗保洁 道路部位：人行道（保洁） 清扫方式：清洗 机械类型：三轮高压清洗车 工作内容：清扫、冲洗人行道，运送垃圾，排卸污水，保养清洁作业车辆及工具 工作要求：(1)一级道路人行道机械清洗每 3 日不少于 1 次，按 122 天/年计 (2)二级道路人行道机械清洗每周不少于 1 次，按 52 天/年计 (3)三级、四级道路人行道机械清洗不作要求 工程量计算规则:有人行道的道路长度×2（双向）×天数	129.896	km	534.22	69393.04
6	人工清洁垃圾收集容器 容器类型、大小： 240L 垃圾桶 工作内容：垃圾桶清掏、擦洗，及垃圾桶周边保洁，排放整齐	295	只·年	565.67	166872.65
7	垃圾运输 运距：20km 机械类型、大小： 钩臂车 12t 工作内容：使用作业工具、运输车辆，将垃圾转运站或堆放点的垃圾,运至生活垃圾处理（置）场 工作要求：不少于 1 次/日	3650.000	t	20.59	75153.50
8	转运站运营管理 处理规模：50t/d 以内 工作内容：清扫、冲洗、消毒、除臭，保持垃圾转运站及其周围责任区域环境清洁，垃圾集储、压缩及管理机器设施	1	座·年	142090.60	142090.60
9	公厕保洁与管理 公厕类别：一类 工作内容：对公厕及其周围环境进行清扫、冲洗、消毒，将粪便运输至指定点，保持清洁并维护设施完好 工作要求：一类公厕保洁时间≥16 小时，24 小时开放	8	座·年	90550.24	724401.92
10	公厕保洁与管理 公厕类别：二类 工作内容：对公厕及其周围环境进行清扫、冲洗、消毒，将粪便运输至指定点，保持清洁并维护设施完好 工作要求：保洁时间≥12 小时，24 小时开放	1	座·年	68100.04	68100.04
	合计				1800419.24
总合计					90,346,237.

	66
税率	6%
总合计（含税/年/元）	95,767,011.91
年度新增工程量低于5%时合同价格不做调整，年度工程量超过5%时按实际超出合同工程量进行计价，计价需取得钦州市财政局相关批复后签订补偿协议。	

7、人员配备要求：

（1）投标人需承诺，一旦中标，在钦州市设运营公司或项目公司等，对项目实施运营和管理。运营公司或项目公司需配备专业、高效的管理团队，管理团队至少需配备：项目负责人、财务管理、项目副经理、安全管理员等岗位的管理人员不少于35人，并列出具体的岗位职责。

岗位名称	项目人数配置	核心资格要求	补充说明
项目负责人	1名	1.年龄18-60周岁，身体健康；	需报甲方备案，变更需经甲方同意；为项目第一责任人，统筹履约管理
财务管理	2名	1.年龄18-60周岁，身体健康；	
项目副经理	2名	1.年龄18-60周岁，身体健康；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名	1. 年龄18-60周岁，无违法犯罪记录。	
质量/保洁主管	5名	1.年龄18-60周岁，身体健康；	负责作业质量日常巡查,对接甲方考核，制定整改方案
设备主管	2名	1.年龄18-60周岁，身体健康；	负责车辆调度、日常维修保养，确保作业设备完好率达标
片区管理员	19名	1. 年龄18-60周岁,身体健康；	负责现场作业督导、人员考勤、问题上报，确保每日巡查全覆盖
机动管理人员	3名	1. 年龄18-55周岁,身体健康；	

（2）据统计现有环卫工人1868人，其中钦南区1148人，钦北区680人，三娘湾40人，

按中标后确认的实际人数为准。中标人原则上应按“确保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不低于现有待遇并稳步增长”接续原则优先聘用现有服务商聘用的环卫作业人员，实现环卫工人的平稳过渡。确保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不低于现有待遇并稳步增长项目服务期满，中标人的全部环卫作业人员按照“确保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不低于现有待遇并稳步增长”接续原则由下一个项目的承接方新增接收，安排工作岗位，并明晰双方责任边界，实现环卫工人的平稳过渡。

（3）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区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桂政发〔2025〕1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城镇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健康持续发展的意见（桂政办发〔2011〕208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发布企业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桂人社发〔2011〕114 号）》、最新依据支付环卫工人工资及相关福利。

三娘湾景区环卫人员现有人员	
司机人员	3
清扫工作人员	14
公厕工作人员	3
中转站工作人员	2
沙滩清洁工作人员	8
垃圾收集员	4
道路冲洗辅员	3
管理人员	3
总计	40

钦北区人员现有人员

司机人员	41	包含洒水车、清扫车和垃圾清运车司机 41 人
清扫工作人员	235	包含管理员 18 人，片区长 4 人
公厕工作人员	3	
中转站工作人员	13	包含管理员 1 人
水域工作人员	3	
垃圾收集员	95	包含保洁股和车队的跟车人员
道路冲洗辅员		无专职人员
保洁人员	290	
合计	**680 人**	

钦南区人员现有人员	
司机人员	71
清扫工作人员	119
公厕工作人员	11
中转站工作人员	13
水域工作人员	7
垃圾收集员	33
道路冲洗辅员	0
生产一线管理员	8
生产、设备股室管理员	10
车队值班	2
保洁作业人员	874
合计	1148 人

8、履约保证金：按中标价的 1%（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缴纳，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可以是银行转账、支票、

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9、退出机制约定：（1）重大活动保障不到位，造成重大恶劣影响的（重大活动”，是指在服务区域内举办的，需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指令提供专项环卫保障的各类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调研、考察、督查活动；自治区、市、县级 “两会” 等重要会议；国家 / 省级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复审等重大迎检工作；本地特色节庆活动；自治区级及以上体育赛事、文化展演活动；应急类活动：重大自然灾害（台风、暴雨）后的清淤保洁、重大疫情防控期间的环境消杀等应急保障任务； 采购人以书面通知形式明确要求提供专项环卫保障的其他活动。本条款所称“保障不到位”，是指供应商未按采购人《重大活动环卫保障方案》要求执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洁不及时导致异味明显；垃圾桶、果皮箱配置数量不足或摆放位置不合理，造成垃圾乱扔；人员/设备保障不到位：未按方案要求配备足够保洁人员、作业车辆；应急队伍未在指定时间内到岗待命，影响突发情况处置； 其他情形：未配合采购人完成保障区域的临时调整、特殊要求（如静音作业、限时作业），经 2 次及以上书面提醒仍未整改的。本条款所称 “重大恶劣影响”，是指因保障不到位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以客观可查证的证据为依据）：被中央、省级主流媒体或重点新闻网站以负面新闻形式报道，且报道内容明确指向供应商环卫保障失职的；行政通报类：被自治区、市、县级人民政府或城管、住建等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纳入失信行为记录的；活动期间因环卫问题引发群众集中投诉，24 小时内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投诉量累计超过 10 起，且查证属实的；因垃圾堆积、异味扰民等问题，导致活动现场秩序混乱，或影响活动正常举办的）

（2）逾期未整改拖欠环卫工人的工资、社保问题的；

（3）月度考评连续 2 次不合格的；

（4）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擅自停业歇业影响公共利益的；

（5）确因特殊情况无法继续承包的，中标人需提前 1 个月提交书面申请；经采购人批准且双方就合同终止达成一致后，方可正式退出；未经批准擅自退出的，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且扣除 1 个月承包服务费；

（6）因政策变化或政府通知需解除合同的，甲方提前 1 个月通知乙方，不视为甲方违约；遇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按法律规定协商处理；国家、自治区、钦州市出台新政策导致项目无法继续的，双方友好协商退出事宜。

退出后衔接与责任处理：双方共同清理服务费、对外协议等债权债务，结果以签字盖章确认为准；做好环卫服务交接，包括设施设备、作业台账、人员信息等；无违约责任的，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因中标人违约退出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违约退出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的，需足额赔偿，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10、其他要求：

（1）针对本项目的服务需求提供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2）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可以从实施进度措施、人员投入、设备投入等方面阐述。(如有，请提供）。

（3）中标人须按时支付作业人员工资福利（确保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不低于现有待遇并稳步增长）。

（4）在承包期内，采购人对投标人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用工成本进行测算时，均按投标人实际发放工资/劳务费用的人数及实际缴纳社保费用的人数进行核算。投标人应如实向采购人提供工资/劳务费用发放记录及社保缴费记录，采购人对此有权不定期要求查阅。

（5）如因政策或法律、法规、规章等发生变化，导致最低工资标准、福利及社保待遇调整，或环卫保洁面积发生增减，从而导致运营成本上升时，承包方可提出调价申请。承包方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提交包含详细成本依据的书面申请，经钦州市财政局审核并出具审核结论后，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对年度合同价格进行调整。相关经费将依据政策调整情况相应下拨。年度新增工程量低于 5%时合同价格不做调整，年度工程量超过 5%时按实际超出合同工程量进行计价，计价需取得钦州市财政局相关批复后签订补偿协议

（6）合同期内，采购人如需对现有服务范围或服务内容进行调整，投标人于采购人调整后当月递交服务范围或服务内容变动情况报告，经采购人、区财政局及相关部门批准备案后实施。

（7）投标人应优先接收采购人原有环卫人员，并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与所聘环卫人员签订相应合同。

（8）在承包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减少人员、撤走设备。

（9）投标人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如果投标人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10）如国家出台新政策，需开展新业务服务的（如垃圾分类、机械化收运作业等），中标人必须积极配合并无条件完成政府安排的任务，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11）如遇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或特殊情况，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统一调配管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价格、服务方案、服务承诺、企业实力、人员配置与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10分）	投标报价（10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6.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进入详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0 分
2	服务方案（60 分）	2.1 服务实施方案（15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服务实施方案”的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6 分）** 投标人未提供服务实施方案，或方案内容流于形式、缺乏实质性规划；未针对钦州市城区环境卫生特点设计作业管理方案，作业流程混乱且不符合基本作业逻辑；清扫保洁综合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失，有效性、操作性、健全性均不符合项目要求。 **二档（9 分）** 投标人服务实施方案框架不完整、内容笼统，未结合钦州市城区环境卫生实际情况细化；环境卫生作业管理方案针对性不足，作业流程设计不够合理，部分环节不符合行业作业规范；清扫保洁综合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有效性和操作性一般。 **三档（12 分）** 投标人服务实施方案内容详实、框架清晰，能结合钦州市城区道路分布、人口密度等实际情况制定；环境卫生作业管理方案明确，作业流程设计合理，完全符合作业规范要求；清扫保洁综合管理制度健全，具备较强的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四档（15 分）** 投标人服务实施方案全面系统、针对性极强，深度契合钦州市城区环境卫生痛点（如人流密集区域、易污染路段等），各项工作分工具体到岗位、责任到人；环境卫生作业管理方案科学完善，作业流程优化高效，能灵活应对突发环境卫生问题（如暴雨后清淤、重大活动保障等），完全贴合行业规范及地方管理要求；清扫保洁综合管理制度体系健全、权责清晰，有效性、操作性、健全合理性，具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备可执行性。
		2.2 管理规章制度及培训计划（15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管理规章制度及培训计划方案”的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6 分）** 投标人提供的规章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监督考核制度、员工培训计划等核心制度体系不完整，关键内容缺失较多（如未明确档案归档标准、无基础培训规划等）；未针对本项目制定专项监督考核制度，或所提供的监督考核制度与钦州市城区环境卫生作业实际需求严重脱节，不具备基本适用性。 **二档（9 分）** 投标人提供的规章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监督考核制度、员工培训计划等内容框架基本完整，但细节缺失（如制度条款笼统、培训计划无具体安排）；虽针对本项目制定了监督考核制度，但制度未结合项目作业场景（如道路清扫、垃圾清运等）细化，针对性不足，可操作性一般，难以有效落地执行。 **三档（12 分）** 投标人提供的规章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监督考核制度、员工培训计划等内容较全面，覆盖项目实施全流程关键环节；针对本项目钦州市城区环境卫生作业特点，制定了专项监督考核制度，制度条款明确、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员工培训计划有具体方向和安排，能为项目实施提供有效规范与约束，保障作业质量。 **四档（15 分）** 投标人提供的规章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监督考核制度、员工培训计划等内容完整全面、细节详实、逻辑清晰，形成闭环管理体系；针对本项目钦州市城区道路分布、作业强度、质量要求等实际情况，制定的监督考核制度针对性极强，量化指标明确（如清扫频次、保洁标准、考核奖惩细则等），可操作性强；员工培训计划安排周密，涵盖岗前培训、在岗轮训、应急演练等，培训方式贴合作业实际（如现场实操、案例教学等），能完全满足项目各岗位需求，对项目实施具有极强的规范、约束和保障作用
		2.3 作业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15 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作业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方案”的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6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作业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仅为框架性描述，内容空泛（如未明确作业质量标准、无具体安全防护要求），未结合钦州市城区环境卫生作业场景（如道路车流密集区、雨季清淤等）设计针对性措施，无法满足项目基本需求。 **二档（9 分）** 作业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内容较简略，仅明确了基础要求（如作业质量的大致标准、常规安全防护提示），虽基本适配项目通用场景，但未针对钦州市城区作业特点细化，内容可行性一般，仅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三档（12 分）** 作业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围绕钦州市城区作业实际，对“作业质量要求（如道路清扫洁净度、垃圾清运时效）、日常工作质量检查（如每日巡检频次、抽检标准）、安全防范工具配备（如反光背心、作业警示墩）、安全防范措施（如车流路段作业防护流程）”等内容进行了详细描述，内容具体、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四档（15 分）** 作业质量及安全保障措施深度结合钦州市城区道路特征、作业时段、突发场景（如早高峰作业、暴雨后清淤安全），对 “作业质量要求（量化至路段洁净度、垃圾滞留时长）、日常工作质量检查（闭环整改机制）、安全防范工具配备（按作业场景分级配置）、安全防范措施（含应急处置流程）” 等内容进行了体系化设计，内容完善齐全、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极强；作业质量检查周密且能动态优化，作业安全保障覆盖全风险点，实际效果优于项目需求。
		2.4 应急处理方案（15 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应急处理方案”的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6 分）** 投标人未提供应急保障方案，或方案仅罗列突发事件名称（如疫情、极端天气），无具体应急预案和处置措施；未覆盖创城、大型活动、极端天气等核心场景，内容空泛无实质指导意义，无法应对项目突发情况。 **二档（9 分）**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框架基本完整，提及疫情、极端天气、大型活动、创城等部分核心内容，但未结合钦州市城区实际（如人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口密集路段、城市重点区域）细化；应急预案缺乏流程设计，处置措施笼统（如仅提及 “加强清扫”），可操作性差，仅能满足最基础的应急需求。 **三档（12 分）**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内容较全面，完整覆盖突发事件、疫情、大型活动、极端天气、创城等全部场景，且结合钦州市城区作业特点设计了针对性应急预案；明确了应急组织架构、处置流程和基础措施（如极端天气的人员撤离、创城的重点区域强化保洁），可操作性较强，能有效应对常规突发情况。 **四档（15 分）**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体系完善、针对性极强，契合钦州市城区道路分布、人流密度、创城标准等实际情况，全面覆盖各类场景且细化至具体场景（如早高峰突发拥堵保洁、暴雨后主次干道清淤、大型活动沿线实时保障）；应急预案流程清晰，明确了应急响应分级、责任分工、处置措施、物资储备、人员调配和复盘优化机制，措施科学高效（如疫情期间的人员防护与区域消杀方案、创城冲刺阶段的应急保障），可操作性和适配性极强，能快速、妥善应对各类突发情况，满足项目预期需求。
3	服务 承诺 （10 分）	服务 承诺 （10 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服务承诺”的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 **一档（1 分）** 提及核心安全方针，但未结合项目实际，未覆盖霜冻、暴雨、台风、大雾等关键场景，缺乏实质预防准备措施；提及统一指挥相关表述，但未明确应急组织架构、具体责任人及 24 小时待命机制，无落地可行性；提及应急处置相关要求，但未明确响应时限、人财物调配流程，未落实 “第一时间” 处置核心要求； 提及极端天气、大雾作业相关话题，但无具体处置流程，未包含伤员救治、次生灾害防控关键内容，严重不符合项目需求。 **二档（4 分）** 提及核心安全方针，但极端天气预防准备措施笼统，无针对性； 明确首问负责和统一指挥原则，但应急组织架构、责任人不清晰，24 小时待命无落地支撑；要求应急反应快速，但未量化时限，人财物调配流程模糊；极端天气、大雾作业仅列基础处置方向，无作业规范、恢复时限及防疫要求，仅满足最低需求。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三档（7 分） 贯彻核心安全方针，极端天气有预警监测、物资储备等预防措施；落实首问负责，明确应急组织架构、责任人，建立 24 小时待命机制，部门分工协作；明确 “第一时间” 响应要求，人财物调配流程清晰，无拖延；极端天气有具体处置流程（灾后当天清淤、恢复原状、防疫），大雾作业安全规范明确，覆盖所有核心要求。 **四档（10 分）** 深度践行核心安全方针，极端天气有精准预警、分级准备、专项演练等全流程预防体系；应急组织架构权责清晰，责任人及岗位职责明确，24 小时待命机制，部门协作高效；量化响应时限（如 30 分钟人财物到位、15 分钟上报），第一时间处置有刚性约束；极端天气处置精细化，大雾作业安全措施全面，有伤员救治绿色通道、次生灾害防控机制，满足项目要求。
4	企业实力、人员配置与业绩（20 分）	4.1 项目负责人（1 分）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审并打分。 （一）评分内容： 1.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保护相关专业或环卫工程相关专业或工程管理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扫描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成立不足三个月的，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若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2.提供职称证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2 管理团队人员（8 分）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拟投入的项目人员的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审并打分。 （一）评分内容： 1.拟配备的管理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1.5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本项满分 8 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管理团队成员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合同扫描件或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成立不足三个月的，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若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2.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3 业绩(8 分)	1.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每项业绩 1 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内容含保洁或垃圾清运相关表述的市政环卫服务项目）满分 8 分。 备注：1.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应包含但不限于合同甲乙双方名称、服务项目名称、涉及业绩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签订合同时间、甲乙双方公章等关键信息），如合同乙方为联合体，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协议中需体现相关服务内容。 2.续签的合同不可累计得分，但同一合同的清扫、清运管理等只获得一次计分。
		4.4 认证情况（3 分）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证书计 1 分，最多计 3 分。注：投标人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上查证到显示“有效”状态的网页截图。
总得分=1+2+3+4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分、服务承诺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甲方（采　购　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合同金额

第一条　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第二章　服务承包作业范围及内容

第二条　服务承包作业范围及内容

服务范围：覆盖中心城区建成区、三娘湾旅游度假区及钦北区新城区域、大井社区片区，总清扫保洁面积约 1522 万㎡；钦南区：中心城区子材大街以南区域（不含子材大街）及三娘湾旅游度假区，面积约 1000 万㎡（含三娘湾 37 万㎡）；钦北区：中心城区子材大街以北区域（含子材大街），面积约 522 万㎡。

实施内容：包括指定区域综合保洁、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公厕运营管理、设施设备保障、应急保障等方面内容。

1. 指定区域综合保洁

（1）机械作业：开展洒水、洗扫、抑尘、雾炮及护栏清洗等，清扫保洁作业率确保机械化≥80%；

（2）环卫设施：垃圾桶的规划、购置、清洁、维护及更换，果皮箱清洁、维护及更换；

（3）市容治理：清理非法小广告；

（4）全域保洁：覆盖主次干道（含分带）、桥梁、通道、背街小巷、城中村及沟渠周边；

（5）水域保洁：打捞沟渠水面漂浮物、清除杂草。

2. 生活垃圾收运

（1）分类收运生活垃圾，混合垃圾(辖区范围内建筑垃圾，废旧家具，废旧电器，树枝，废弃土，洒漏物，石头砖瓦等混合垃圾，含农村，全区域或卫生死角，铁路及明渠沿线，沙滩)必须按照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至指定的垃圾处理厂（场），垃圾分类收集转运需符合国家关于垃圾分类的政策和钦州市关于垃圾分类的有关规定，并配合落实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4）实施范围内学校与集贸市场垃圾清运至终端。

（5）规范收集处置实施范围内大件垃圾。

3. 公厕运营管理

负责公厕及配套设施的维护、运行，化粪池清掏、粪渣清运以及标识标牌管理。

4. 设施设备保障

（1）固定设施：**维护及运营垃圾收集房(亭)、**管理维护有害垃圾暂存点，管理维护运行公厕、转运站（含渗滤液处置）等；

（2）作业车辆：配置、更新、维护清扫、洗扫、清运等机械化车辆并日常管理，搭载 GPS、北斗定位等设备，统一预留标准化数据接口，实现全市环卫作业全流程的智慧化统筹管理。

第三章 服务要求

第三条　服务要求

（一）道路清扫、保洁要求

1.道路清扫保洁时间要求

（1）道路频次要求

道路等级	道路清扫作业						道路保洁作业		
	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道	人行道	机动车道	非机动车道	人行道
	机械清洗	机械洗扫	机械吸扫	人工清扫	机械洗扫	人工清扫	机械吸扫	机械吸扫（机械保洁作业替代人工清扫）	三轮高压清洗

一级道路	每日不少于1次	每日不少于1次	不要求	不要求	每3日不少于1次	每日不少于1次	每日不少于1次	每日不少于1次	每3日不少于1次
二级道路	每三日不少于1次	每三日不少于1次	不要求	不要求	每周不少于1次	每日不少于1次	每日不少于1次	每日不少于1次	每周不少于1次
三级道路	不要求	不要求	不要求	不要求	不要求	每日不少于1次	每日不少于1次	每日不少于1次	不要求
四级道路	不要求	不要求	不要求	每日不少于1次（包含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如有）	不要求	不要求	不要求	不要求	不要求

（二）城市道路清扫保洁

1.道路人工清扫保洁时间

（1）一级道路实行18小时清扫保洁制（5:00至23:00）。在保洁时间内做到2次普扫，即在5:00至7:30前完成第1次普扫，在14:30至16:30前完成第2次普扫，其余时间机械吸扫保洁。

（2）二级道路实行16小时清扫保洁制（6:00至22:00）。在保洁时间内做到2次普扫，即在6:00至8:30前完成第1次普扫，在14:30至16:30前完成第2次普扫，其余时间机械吸扫保洁。

（3）三级道路实行14小时清扫保洁制（7:00至21:00）。在保洁时间内做到1次普扫，即在7:00至9:00前完成1次普扫，其余时间巡回保洁。视路段垃圾量情况，机动实行普扫和巡回保洁，保证道路整洁干净，无垃圾置留。

（4）四级道路实行8小时清扫保洁制（8:00至12:00，14:30至18:30）。在保洁时间内做到1次普扫，即在8:00至10:00前完成1次普扫，其余时间巡回保洁。

（5）重大迎检活动涉及到的道路（区域）保洁时间按照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计划具体落实。

(6)道路可视范围内生活垃圾清扫保洁任务,清扫保洁范围以外但属于可视范围以内的白色垃圾捡拾、垃圾清运、清扫保洁等。

2.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按照“墙到墙”、“红线到红线”的原则，道路路面、人行道、路沿石、边沟、道路红线外

区域、树穴等整洁，无积灰，路面见本色。清扫的垃圾运到指定的垃圾转运站处理或者其他指定的垃圾终端处理场处理，不准焚烧垃圾。“五要”，即要提前 10 分钟上班延迟 10 分钟下班规定制度，在责任路段上面对面交接班，确保作业时间内路段不丢空，无缝对接作业；要在作业时统一穿着安全反光标志的工作服（包括背心、帽子和袖套等），确保干净、整洁，仪表仪容规范；要确保作业范围内雨水篦子及其它排水设施不出现垃圾堵塞现象；要及时清理垃圾，随扫随清，清扫保洁出来的垃圾在路段堆放不得超过 20 分钟；要做到文明作业，提高安全意识，注意避让来往车辆。

（2）人行道定时清洗，遇重大迎检活动的，按照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安排的工作计划具体落实。

（3）围墙与围墙之间、路缘石与路面结合部分、人行道与墙根之间、人行道与护栏之间、人行道与台阶之间不得积存垃圾、人畜粪便、砖头、石头、树枝、废弃物、厚土等，与主要路面卫生整洁保持一致。

（4）道路两侧边沟要与道路一同进行卫生保洁，及时清理沟内垃圾，确保边沟干净、畅通。

（5）道路以外空地等可视范围内的白色污染、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要及时清理、捡拾。

（6）道路路缘石、树穴、井盖、排水口与人行道同步清洗，与道路保洁同步清掏。

（7）应急作业时要按规定设置路障及交通安全标志。

（8）市区桥梁（含人行上下阶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与相连接的道路清扫保洁等级标准相同，所附属的阶梯、扶手、栏杆干净，墙面两壁无明显污物。

（9）清除道路两侧地面以上 3 米内（含人行道两侧、地面）无乱张贴、乱涂鸦、小广告等可见物。

3.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

（1）道路保洁质量标准：道路路面、人行道、道路红线外区域、公共场所区域达到“十净”、“十无”标准。“十净”即路面净、人行道净、护栏净、排水口周边净、树穴净、绿化带周边净、建筑物墙脚净、垃圾容器净、线杆底净、路缘石净；“十无”即无裸露堆积垃圾、无果皮纸屑、无烟蒂、无塑料袋、无砖瓦石块、无痰迹、无污水和积水及泼撒物、无杂草、无浮土、无人畜粪便和动物尸体等杂物。

（2）道路两侧地面以上 3 米内（含人行道两侧、地面）无乱张贴、乱涂鸦、小广告等可见物。

（3）一、二、三、四级道路废弃物控制量标准

表 3.4.1　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表

保洁等级	果皮（片/1000 ㎡）	纸屑、塑料膜（片/1000 ㎡）	烟蒂（个/1000 ㎡）	痰渍（处/1000 ㎡）	污水（㎡/1000 ㎡）	其它（处/1000 ㎡）
一级	≤3	≤3	≤3	≤3	无	无
二级	≤4	≤4	≤5	≤5	≤0.5	≤2
三级	≤6	≤6	≤7	≤7	≤1.5	≤6
四级	≤8	≤8	≤10	≤10	≤2.0	≤8

一、二、三级城市道路废弃物控制指标符合以上规定。在保洁时间内，一级道路废弃物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二级道路废弃物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三、四级道路废弃物滞留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三） 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

1.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时间及频次要求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时间要求

道路等级	**机械化保洁作业时间（小时/日）**
一级道路	14-16
二级道路	10-14
三级道路	6-10

道路环卫机械化作业频次要求

道路等级	**机械化保洁作业频次（日）**				
	清洗（晴天）	洗扫（晴天）	洒水（晴天）	雾炮	机动人工保洁
一级道路	≥1	≥1	≥3	全年作业天数>240 天	视路面情况安排

钦南区三个国控评估点增加的道路清洗及空气抑尘作业频次要求详见“第4.其他要求”。

2.道路机械化作业要求

（1）路面整洁，见本色，无残留垃圾，无扬尘，路缘石边缝无泥沙。

（2）机械化清扫作业过程必须开启洒水装置，并确保装置正常使用，防止扬尘。

（3）机械化清扫产生的污泥、垃圾等必须到及时清运到垃圾转运站，转运至指定的垃圾处理场处理或者其他垃圾终端处理场处理，不能随意排至雨水口或道路、绿化带等地方。

（4）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洒水（雨天除外）、冲洗作业，必须达到规定的次数。

（5）机械化作业时必须开启警示信号，并控制适当的水压和车速，安全行驶。

（6）结合道路情况和作业质量标准的要求，使用高压冲洗车、洒水车、道路洗扫车、人行道清洗车、道路护栏清洗车、雾炮降尘车、电动保洁车等机械化作业车辆进行组合作业，采用“冲、洗、扫、喷”综合作业模式降低道路尘土残存量，同时辅以人工清扫保洁，做到360度无死角覆盖作业，减少路面尘土负荷，实现道路减尘、控尘、除尘，达到恢复、保持路面见本色效果。

（7）重点控制扬尘道路的喷、洒水降尘作业按照市级扬尘相关要求执行。

3.道路机械化作业质量标准

道路等级	裸露垃圾（处/1000㎡）	污水积水及泼撒物（㎡/1000㎡）	浮土（克/㎡）	路沿石	路面
一级道路	≤2	无	≤10	干净	见本色
二级道路	≤3	≤0.5	≤15	干净	见本色
三级道路	≤4	≤1.5	≤20	干净	基本见本色
四级道路	≤5	≤2	≤30	基本干净	基本见本色

4.其他要求

钦南区三个国控评估点周边街道，每天洒水8-10次，作业时间早上7：00-晚上10：30，应急保障期间，根据上级下达的重污染天气预警程度，延迟洒水作业时间。

钦南区三个国控评估点机动车道的道路**清洗、空气抑尘作业**，具体频次及天数如下以下：

(1)能进行空气抑尘作业区域的道路清洗及空气抑尘

1）机动车道机械清洗：

①恶劣天气，需要24小时作业，按1小时/次，每天机械清洗14次，作业天数≧60天/年；

②其他天气，每天机械清洗4次，作业天数≧200天/年。

机械清洗应覆盖全部机动车道，双向车道均清洗1次。

2）空气抑尘作业：

①恶劣天气，每天空气抑尘作业5次，作业天数≧60天/年；

②其他天气，每天空气抑尘作业3次，作业天数≧200天/年。

(2)不能进行空气抑尘作业区域的道路清洗

1）机动车道机械清洗：

①恶劣天气，需要24小时作业，按1小时/次，每天机械清洗19次，作业天数≧60天/年；

②其他天气，每天机械清洗7次，作业天数≧200天/年。

钦南区三个国控评估点道路清洗及空气抑尘明细表

	可抑尘+清洗路段				只能清洗路段（靠近居民区不适宜抑尘）	
天气	恶劣天气		一般天气		恶劣天气	一般天气
作业内容	清洗	抑尘	清洗	抑尘	清洗	清洗
次数（次）	14	5	4	3	19	7
天数（天）	60	60	200	200	60	200

注：以上频率频次未包含原一级道路二级道路清扫作业中清洗/抑尘作业次数。

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等级、钦北区、钦南区、三娘湾旅游管理区一级至四级道路清单详见采购需求。

（四）**垃圾收集和转运作业**

1.垃圾收集作业

垃圾收集次数与方式及要求

等级	垃圾类型	收集方式	收集次数	要求
一级道路沿线	城市生活垃圾	机动车上门收集	不少于1次/日	定时定点，时产时清，不得堆积、溢流、漏收。
二级道路沿线	城市生活垃圾	机动车上门收集	不少于1次/日	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溢流、漏收。
二级道路沿线	城市生活垃圾	机动车上门收集	不少于1次/日	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溢流、漏收。
居民小区、单位、学校、城中村等	城市生活垃圾	机动车上门收集，单位、学校、市场等以双方协调的清运方式进行	不少于1次/日	定时定点，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溢流、漏收。
辖区范围内建筑垃圾、废旧家具、废旧电器、树枝、废弃土、洒漏物、石头砖瓦等混合垃圾（全服务区域卫生死角）		压缩车或密封集装车	不少于1次/日	定时定点，时产时清，不得堆积、不留死角

（1）城区生活垃圾收集、运转车辆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规范标准配备充足，车辆分类标识规范，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运转，禁止混装、混运。

（2）垃圾收集容器按垃圾分类规范标准设置，分类标识规范，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垃圾收集容器加盖封闭，外体干净。垃圾收集设置点周围干净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

（3）及时收集道路沿线垃圾容器内的垃圾，确保无满溢，容器周围无散落。

（4）收集装运垃圾的过程中要遵循“密闭”、“压缩”以及“环保”的原则，收集作业完成后，及时清理场地，可移动式垃圾收集容器要复位，做到“车走地干净”，避免造成二次污染。

（5）装卸垃圾时操作要文明，无扬尘、无污染。

（6）不准在路边分选已经收集好的生活垃圾，按照垃圾分类规范标准，应及时分类清运至垃圾转运站或暂存点，转运至指定的垃圾处理场处理或者其他垃圾终端处理场处理，垃圾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7）城区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区域要全部实行分类收集和运输。

2.垃圾转运作业要求

（1）生活垃圾清运全程要求密闭式转运，转运过程中做到无垃圾遗漏、无垃圾撒漏、无垃圾粘挂、无渗滤液滴漏，不得在车辆四周悬挂捡拾的回收物品。

（2）垃圾转运车转运的垃圾必须是作业范围内的垃圾，每车垃圾必须进行规范的登记，填写相关运输单据。

（五）环卫设施设备的管理、维护、更新质量标准

规模 55t/d 转运站，共 1 座（钦南区）。

规模 50t/d 转运站，共 13 座，其中钦北区 5 座，钦南区 7 座，三娘湾旅游管理区 1 座。

1.生活垃圾转运站管理、维护、更新质量标准

（1）生活垃圾转运站设置防尘降尘、除臭、防污染扩散及污水处置等设施。每日清洗场地，确保站内外场地干净整洁，无撒漏垃圾、无堆积杂物、无积存污水。室内通风良好、无臭味，墙壁、窗户无积尘、蛛网。站内设置规范的标志牌、安全生产标语牌、创城文明标语宣传栏等，公布站点名称、管护单位、作业时间和投诉电话。

（2）进入转运站的垃圾应当日转运至指定的垃圾处理场处理或者其他垃圾终端处理场处理，做到垃圾日产日清，站内无积存垃圾。

（3）禁止建筑垃圾、带有火种的垃圾进入转运站，有害、有毒的垃圾及医疗垃圾不准进入垃圾转运站。

（4）站内做好消杀作业，及时喷洒消毒、除臭药物和投放除“四害”药物。“四害”密度达到以下标准：蚊蝇活体≥3 只、蟑螂活体≥2 只；无老鼠活体或鼠迹出现。

（5）转运站设有专人专责管理管护，站内作业人员、管理人员统一穿着工作服，遵章守纪，车辆、工具、物品置放有序整洁，上岗时不得从事与岗位工作无关的事情，工作期间不得脱岗。

（6）站内必须配置有电力应急设施，以防突发事件垃圾转运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不影响垃圾收集转运。

（7）组织安全操作规程培训，防火、防盗、防事故，确保安全生产。

（8）按操作规程安排专人作业，不得由他人操作，保证设施设备正常运转，并做好相关台账；进站垃圾有计量，台账准确、完整。

（9）定期对转运站、收集站的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维护，损坏或损毁后必须及时修复、更新，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转，并做好检查维护台账记录。

（10）相关工作台账可供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随时进行抽查、调阅。

（11）站内场地因其他原因导致场地、下水道下陷等工程类的及时维修，确保转运站正常运转。

（12）站内不准堆放废旧品、与工作无关的物品和车辆；不准乱搭乱建、改变房屋用途

（13）站内设有停车场的，保洁车辆按照指定画线区域内停放车辆，不得乱摆乱放，不得私自拉电线作私人电车充电。

2.车辆设施设备管理、维护质量标准

（1）环卫作业车辆符合交通安全要求，严格按照环境卫生作业规范进行作业，并保持车辆外

观干净整洁、无垃圾、积尘等。

（2）车辆实行密闭化运输，运输过程中做到无垃圾遗漏、无垃圾撒漏、无垃圾粘挂、无渗滤液滴漏，不得在车辆四周悬挂捡拾的回收物品。

（3）垃圾清运量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不得非法改装。

（4）摆臂垃圾车、挂桶垃圾车或钩臂式垃圾车等必须加盖或加挂帆布，不准超高、超载、挂包运输垃圾。

（5）按指定地点装卸垃圾，装卸垃圾符合作业要求，不准乱倒、乱卸垃圾。

（6）垃圾压缩车配备污水收集装置，在垃圾转运站装运垃圾时，将污水箱的排污口打开，将污水排放干净，出站前再将排污水口关上，防止沿途洒漏。

（7）垃圾中转站装运垃圾时，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运输垃圾尽量避开上下班高峰期，尽量避免扰民。

（8）环卫作业车辆保持车容车貌干净整洁、车况良好，车牌号码、编号、安全标识完整清晰。

（9）车辆安全管理做到“四有一无”，即有安全管理组织，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安全检查制度，有定期的安全培训制度，无安全事故发生。

（10）必须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文明行车，禁止酒驾、毒驾、疲劳驾驶等行为，并服从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管理。

（11）驾驶员严禁在作业时佩戴耳机等设备，避免不能及时发现车辆发生故障，影响安全行车。

（12）强化机动作业车辆驾驶员安全教育、技能培训、等级考核，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做好培训考核记录，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随时抽查。

（13）作业车辆、工具要配备整齐，环卫作业车辆要统一标识、标识规范准确，出车前后做好车辆安全检查，车辆完好，无破损、无锈蚀、不存在影响安全和作业故障运行，做好相关车辆管理、作业台账，可供环境卫生主管部门随时抽查、调阅。

（14）车辆停车作业时要在车辆四周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车辆如发生抛锚情况，也要按交通法规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15）按规定报废超年限无法使用的车辆，并购置新车辆进行补充。

（16）根据作业质量标准要求配备足够的作业车辆，每月 10 日前向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交当月机动作业车辆的作业路段、路线、作业时间等信息，并严格按照路线进行作业，以此作为机械化清扫冲洗洒水、垃圾收集次数等是否达标的重要依据。

3.场地管理、维护标准（转运站等）

（1）不得随意改变场地的使用功能结构，不得从事违法活动。

（2）场地设置安全生产作业等标识（标语），企业名称、企业简介等。

（3）安排专人值守看护，并安装摄像监控系统。

（4）维修车间做好值班安排，对环卫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发现问题及时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5）设备维修质量标准：

1）必须按相关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进行生产作业，不得违章作业。正确使用、保管各种防护物品，电焊氧气焊作业时必须按规定穿好个人防护用品，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做好防范措施后方可作业。不得穿拖鞋上班，车间内严禁吸烟，各辖区不得有烟头、油污、垃圾和影响安全生产的杂物。

2）维修过程检验实行自检、互检和专职检验相结合的“三检”制度。

3）维修车辆前，应将车辆停、架牢固后方可作业。举升设备应由专人操作，非工作人员不准进入车下，举车时不准检修举升设备，避免发生事故。

4）维修人员在维修轮胎时，轮胎气压按规定值充气，以免发生炸胎，造成人员伤亡。

5）工作前应检查所使用工具是否完好，规范使用工具。施工时，工具必须摆放整齐，不得随地乱放；工作后，应将工具清点检查并擦干净，按要求放入工具车或工具箱内。

6）外出应急时，要按规定程序操作，做好安全生产作业，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7）废油应倒入指定废油容器，不得随地倒流或倒入排水沟内，防止废油二次污染。

4.按照《生活垃圾转运站运行维护技术标准》相关规定收集和处理转运站内产生的污水及渗滤液。

1）维护人员应每天检查垃圾储槽下部污水导排口、污水导排沟是否堵塞，发现堵塞应及时清理。

2）维护人员应定期清掏污水集液池(井)、检查井内的沉淀物，并应定期用高压水冲洗污水输送管。

3）污水输送(抽排)泵的维护保养周期不应大于 30d。

4）投标人在垃圾转运站内配备污水处理设施的，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生活垃圾渗沥液处理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

转运站清单详见采购需求。

（六）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

分类收运生活垃圾，混合垃圾(辖区范围内建筑垃圾，废旧家具，废旧电器，树枝，废弃土，洒漏物，石头砖瓦等混合垃圾，含农村，全区域或卫生死角，铁路及明渠沿线，沙滩)必须按照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至指定的垃圾处理厂（场），垃圾分类收集转运需符合国家关于垃圾分类的政策和钦州市关于垃圾分类的有关规定，并配合落实做好垃圾分类工作。

（七）公厕运营管理

公共厕所管护、保洁：

1.对公厕及周围环境进行清扫、冲洗、消毒、将粪便运输至指定点、保持清洁并维护设施完好，正常运行。

2.我市城区环卫公厕共有48座I类公厕共8座，其中三娘湾8座。II类公厕共40座，其中钦北区8座，钦南区31座，三娘湾1座，具体公厕范围采购需求。

3.一类公厕16小时（6:00 至 22:00）保洁制，7:00 前和 15:00 前各完成一遍清洗，每日3次全厕雾化消毒，其余时间巡回保洁，二类公厕12小时（6:00 至18:00）保洁制，7:00 前和 15:00 前各完成一遍清洗，每日3次全厕雾化消毒，其余时间巡回保洁公厕免费开放，开放时间为：24小时，公厕管护保洁人员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

4.公厕内采光、照明和通风良好、无臭味；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无积灰、无污迹、无蛛网、无乱涂乱画、无乱张贴小广告，墙面洁净；地面无污物、无污垢、无积水，瓷砖光洁；公厕外墙面整洁。

5.蹲位保持整洁，两侧无粪便污物、无积粪，洁净见底；小便槽（斗）无水锈、无尿垢、无垃圾，无臭味；沟眼、管道保持畅通。

6.公厕内通风、除臭、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烘手器、冲水设备等正常检查维护，及时修缮损坏的设施设备，确保完好，并保持干净，无积灰、无污物。

7.公厕外部环境整洁，无乱堆杂物，保洁工具放置整齐。公厕四周无垃圾，公厕周边10米内无鼠迹、鼠洞、粪便、污水等污物；设有醒目标志牌，方便群众使用。

8.公厕应设有除臭设备，每星期进行3次人工喷洒除臭剂、消毒剂（在蚊蝇密度高峰季节每日1次），对公共厕所内部选用安全性高的化学杀虫剂进行喷洒，喷洒作业需在每日6：00前或22：00后进行，减少对群众如厕的影响。

9.公厕化粪池与出粪口设有盖板，无破损凹陷。

10.定期清理化粪池，粪便无满溢，粪便密闭化运输。

11.对公厕内外墙、天花板进行修整和粉刷，保持墙面、天花板完好，无剥落，地面无破损。

12.公厕管理间不准改变使用功能，不准另做他用，不准从事违法活动。

13.公厕设置导向标志、管理制度、卫生质量标准、节水节电、文明如厕等标识牌，并对卫生保洁情况进行记录，将投诉电话悬挂在醒目位置，便于群众监督。

14.公厕要有专人管理，公厕免费开放，保洁人员和管理人员保持统一工作服着装，有明显所属单位标志；文明作业、礼貌服务，公厕管护保洁人员不得私自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上岗时不得从事与岗位工作无关的事情，工作期间不得脱岗。

15.保洁工具使用完毕后整齐存放在不显眼的位置或存放在工具房（箱）内；不得将保洁工具放在便器、洗手盆或楼梯旁。

16.不得占用或妨碍残疾人卫生间的正常使用，并正常开放。

17.公共厕所清扫保洁、修整改造、修缮、抽粪等均需建立台账，主管部门随时进行抽查。

18.公厕每日全面冲洗一次以上并随时保洁。

19.公厕的粪便不准直接排入雨水管、河道或水沟内，有污水管道且下游建有污水处理厂的地区排入污水管道，没有污水管道的公厕建化粪池等处理设施，并定期抽粪处理，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20.定期清除公厕贮（化）粪池内的粪便或粪渣，粪水无外溢。

21.收集和运输容器密闭性好，无滴漏。

22保持作业场地清洁卫生，无遗撒粪便。清掏作业结束后，盖严粪口，并及时清理场地和清掏工具。

23.公厕有消毒记录、化粪池抽粪记录、维修记录等台账，可随时调阅。

（八)设施设备保障

1.固定设施：维护及运营垃圾收集房(亭)、管理维护有害垃圾暂存点，管理维护运行公厕、转运站（含渗滤液处置）等。

（1）对采购范围内现有垃圾收集房（亭）进行标准化维护，改造后需符合《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DB45/T 1896-2021）要求。

（2）对服务范围内配套公厕按标准正常使用运营。

（3）对配套垃圾转运站进行密闭化改造，升级压缩设备、除臭系统（如生物滤池、活性炭吸附装置），完善渗滤液收集池及处理设施，确保渗滤液处置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广西地方环保要求。

2.作业车辆：配置、更新、维护清扫、洗扫、清运等机械化车辆并日常管理，搭载 GPS、北斗定位等设备，实现全市环卫作业全流程的智慧化统筹管理。

各种环卫作业车辆(含转运车、扫地车、清洗车、洒水车、清运车、人力三轮车、电动三轮车等)标志清晰、车容整洁美观，车体外无污物、无吊挂垃圾、杂物和污垢，车体无损，密闭运输，按指定地点倾倒，无乱倒、乱卸占到装车现象；

辅助作业车：配置应急抢修车、物料运输车辆，保障设施设备维护及物料配送；

更新要求：环卫车辆（不含人力三轮车、电动三轮车等）在作业时必须开启行车记录仪、GPS 系统、北斗定位系统等设备，车辆使用年限满 15 年或行驶里程超 50 万公里的，需及时更新，更新车辆技术参数不低于原有标准；配备管理系统软件， 对“清扫、保洁、收集、转运、处置”的环卫全链条进行线上记录和监管，确保每个环节责任到人、有据可查，避免“踢皮球”和作业漏洞；车辆空驶率降低，最优路径规划节省油耗和里程，人员劳动效率提高，整体运营成本下降；一键报警、超速提醒、疲劳驾驶预警等功能，保障一线人员安全。

钦州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情况表详见采购需求。

交通护栏清洗作业

交通护栏清洗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1.机械作业时间要求在7：00前完成，清洗作业每周不少于一次。

2.交通护栏（含宣传牌、防撞警示桶、警示桩、反光柱、人行横道警示桩、禁令标志）无污迹、见护栏本色等。道路隔离设施底部不得有杂物、杂草或明显尘土。

3.交通护栏清洗到位，做到无灰尘、无污物、无痰迹，无乱张贴、涂鸦的小广告等。

4.人工清洗时按交通法规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穿着反光工作服。

5.禁止逆行清洗作业，否则由此引发的安全事故由个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果皮箱、垃圾分类亭（站）垃圾收集容器管理

1.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的设置标准

（1）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设置的样式与市容景观建设和周围环境相协调，果皮箱使用功能至少具有“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两类。箱体标识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结构设计合理、美观大方、坚固耐用、安装牢固，有防雨、防腐、防火功能。箱体内套桶或套置垃圾袋，便于清掏保洁。

（2）一级道路平均200米配备一处垃圾投放点，每处2个垃圾桶，双向合计4个垃圾桶。二级道路平均300米配备一处垃圾投放点，每处2个垃圾桶，双向合计4个垃圾桶。三级道路平均200米配备一处垃圾投放点，每处2个垃圾桶，双向合计4个垃圾桶。如存在损坏，或者道路不满足垃圾桶数量的，应及时维护及安装，应考虑至投标总价中。

（3）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外观整洁呈本色，标识完好，无残缺、无破损。公共汽车候车站（点）单独设置1－2组分类式果皮箱。摆放整齐，无残缺、破损，封闭性良好。

（4）生活垃圾分类亭（站）设置数量需配合完成国家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要求，设置标准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配置及作业规范》（DB45/T 1896—2021 ）和《钦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手册》设置。

2.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保洁作业质量标准

（1）一级、二级道路的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按所在等级道路垃圾收集标准进行清洁、清掏，随时清掏、保持容器及周边干净无垃圾饱满溢出现象；三级、四级道路按所在等级道路垃圾收集标准进行清掏、收集，保持容器及周边干净。

（2）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要定期清洗，一级道路果皮箱清洁每日不少于1次，果皮箱清掏每日不少于2次，二级道路果皮箱清洁每周不少于2次，果皮箱清掏每日不少于2次，三级道路果皮箱清洁每周不少于1次，果皮箱清掏每日不少于1次，保证周边清洗干净。容器周围地面无积存垃圾和污水、污泥、油渍、污渍、鼠迹等。

（3）对陈旧、破损的果皮箱等垃圾收集容器要及时维修，管护，对确实无法使用的，要及时更换，保证完好率95%以上。

（4）人工清洗时按交通法规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穿着反光工作服，禁止逆行清洗作业，否则由此引发的安全事故由个人承担。

（5）三无小区、公共场所和经营性区域（无物业、无机构管理部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亭（站）参照四级道路标准管理。

主要垃圾清运点明细表详见采购需求。

（十一）环境卫生作业文明要求

1.配备统一的行业工作服，印有明显的单位标志。保洁人员作业时衣着整齐，佩带反光安全标志，规范设置作业安全警示标志。

2.清扫保洁作业过程，保洁人员严格控制扬尘，减少作业污染。

3.作业工具摆放整齐，严禁占道摆放。

4.机械清扫保洁作业避开上下班交通拥挤时段，减少对道路交通的影响。

5. 保洁人员作业完毕时，按指定的垃圾投放点投放垃圾，倒垃圾时按先到先倒顺序排队，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6.车辆作业噪声符合国家和本市环境噪声标准。

（十二）水域保洁标准

负责对钦州市城区水域进行保洁，本项目水域保洁总面积 591454 ㎡，其中：钦北区 123086 ㎡，钦南区 468368 ㎡。

1.人员集中居住地段（或景区河道）：河道每天保洁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巡回保洁每天不

少于 2 次；空阔地段：河道巡回保洁每天不少于 1 次。

2.对漂入内河的漂浮物应及时清理；对大面积爆发的浮萍等应及时清理。

3.发现漂浮垃圾时，作业船只应减速慢行，打捞的垃圾及时送入船舱。对不易打捞入船舱的体积较大的漂浮物，应上报相关部门，并协助打捞。

4.保洁员发现污水直排、偷排以及重大水污染事件，应立即向所属相关部门汇报。

5.保洁员禁止酒后作业，作业时不得拾荒、捕鱼、游泳，不得做与工作无关之事。打捞作业时要集中注意力，避免发生撞船或落水意外事故。规范作业，保证安全，保洁工作人员每日按时上班，作业必须穿着救生衣，会游泳、熟悉水性。

（十三）应急保障

为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规范应急管理工作,提高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速度和协调水平,增强项目中应急处理能力,预防和控制次生灾害的发生,保证员工和作业人员的生命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社会影响。

1.冰冻、寒潮、暴雨、台风和作业安全重在预防，要早做准备，严密组织、严格措施，加强预测、预控，做到常备不懈；

2.应急工作实行首问负责制，统一指挥，分部门负责，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分工协作，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形成应急合力。遇有特殊情况和重大问题时，要沉着冷静，胆大心细，机智灵活，高度警惕，正确分析和判断情况，根据问题性质按应急方案处置。对有危害人身安全的事件，要立即护送伤员就近就医，协助调查；

3.应急反应必须快速有效，采取措施和报告必须是第一时间，以争取抢险和施救的时间，人、财、物均需以最快速度到达现场，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

4.成立应急保障处置领导小组和现场处置工作组，确定责任人，24 小时待命。组织、调度、协调与实施应对突发事件，建立和完善环境应急预警机制和工作联系机制，保证信息通畅，做到信息共享；

5.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应急抢险工作，应在接到灾害预警信息后，调集人力、机械设备及材料待命。期间，发现危及居民群众安全和影响交通的，应立即予以处置，灾害后及时清除路面积水、积雪、淤泥、残渣、漂浮物等垃圾，保证当天恢复原状，并配合做好防疫消毒工作；

6.大雾天气作业。大雾天气，环卫工人应着带警示灯的反光标志服上岗，严禁在机动车道上作业。雾散后，在机动道上作业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安全警示牌、专人疏导车辆维护现场）。大雾天气如遇重大活动保障，保障线路上作业人员只能在慢车道靠人字沟侧收集人行道、沟渠的废弃物，机动车道上组织洗扫车慢行、靠边作业，确保保障线路干净整洁。

7.环卫作业需要及时处理交通事故洒落的垃圾做好清扫保洁保障任务。

8.其它约定详见“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服务期限

第四条 服务期限为1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五章　服务费用及支付

第五条　承包服务费由支付，具体标准如下：

1、环卫服务费按月度支付，每年共计支付12次。中标人应依据月度绩效考核结果，向钦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钦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提交服务费支付申请，并同步开具等额合规发票；经两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审核确认后，将相关申请及发票材料统一报送采购人；采购人审核无误后，钦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钦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按约定时间向中标人支付当期环卫服务费。

2、环卫一体化试点工作实行市、城区两级检查考评。市级考评由市环卫处具体执行，城区考评由区综合执法局具体负责。市级考评分数占比40%，城区级考评分数占比60%。对市场化范围内的服务质量采取日常巡查考评(包括明查暗访和民意调查考评等)、月度综合考评相结合的考评方式,每月考核评分标准为100分制。其中:日常考评占60%;月度综合考评占40%。

如超出各项预计工作量总数的5%，按单价×超出工作量结算，如未超出各项工程量总数的5%，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月度基准环卫服务费按以下计算公式计算：

月度基准环卫服务费=年度环卫服务费÷12 个月

应付月实际结算环卫服务费按以下计算公式结算：

应付月实际结算环卫服务费=月基准环卫服务费*经费发放比例

应扣中标人环卫服务费计算方式如下：

考评执行百分制标准，总分为100分。考评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每月考核分数=日常巡查考评分数*60%+月度考评分数*40%。市级及城区级每月各自根据考评方式进行考评，考评后在次月5日前统一将考评结果交城区综合执法局（环境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城区环卫站除考评打分外，还要统计公厕、垃圾中转站开放使用座数上报城区综合执法局。由城区综合执法局综合评定上个月的考评分值，将考评情况报市环卫处核准后，根据考评结果及公厕、垃圾中转站开放使用座数（公厕　元/座，中转站　元/座）核拨上月环卫作业市场化服务的费用。当月开展日常巡查考评两次及以上的，日常巡查考评分数取平均值。详见采购需求。

3、甲方对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用工成本进行测算时，均按乙方实际发放工资/劳务费用的人数及实际缴纳社保费用的人数进行核算。乙方应如实向甲方提供工资/劳务费用发放记录及社保缴费记录，甲方对此有权不定期要求查阅。

4、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中标后钦南区范围由中标单位与钦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环卫处签订三方协议；钦北区范围由中标单位与钦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环卫处签订三方协议（主要负责合同履约管理，支付服务费，考评、租赁设备费用等内容）。

6、《钦州市环卫作业服务质量考核评分细则》详见采购需求。

第六章　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月向乙方支付承包服务费至乙方指定账户（帐号：　　）（遇法定公休节假日顺延）。乙方应于每月 30 日前上报当月用工情况并将当月工资表及银行工资发放流水单报甲方留档。

2、甲方、管理单位及市政府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承包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

3、根据钦州市制定和修改《钦州市环境卫生督查考评细则》等与本合同项目相关的考评规定、奖惩措施等，乙方无条件遵照执行。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考评，并将每月检查考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发放给乙方承包服务费的依据。

4、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产生的纠纷等责任。

5、合同期限内，甲方不提供办公场所、车辆停车场、工具房（场），如乙方需使用甲方场地，甲方按市场价收取乙方租赁费用，双方另行签订相应租赁协议。

6、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洁保障工作。

7、甲方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在承包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

8、本项目主管人员的更换，须在 30 个日历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听取甲方的意见。

9、如出现垃圾未及时清运导致垃圾围城等紧急状况，甲方有权按实际损失扣除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中标之日合同签订前内须按中标价的 1%（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缴纳，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到甲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可以是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且

服务期满后，若无违约责任，乙方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向甲方申请办理退还手续（无息）。乙方如因自身原因解除合同或将本合同约定的承包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乙方不得申请办理退还。如因政策变化或政府通知等原因，甲方需解除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双方可协商解决。

2、乙方应优先接收原有环卫人员，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规定与所聘人员重新签订相关合同。乙方承担因接收及管理该等人员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3、在承包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减少人员、撤走设备。如擅自减员、撤走车辆设备的，按本合同第三条执行。

4、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及附件）规定的作业形式、作业质量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承包事项的工作。

5、如国家出台新政策，需开展新业务服务的（如垃圾分类、机械化收运作业等），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并无条件完成政府安排的任务。

6、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7、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省、地方和本市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若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紧急事故的，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及时补救，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按照规定的流程及时向甲方及相关部门上报。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乙方应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如因乙方未按前述约定及时上报或消极处理，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8、在乙方自主运营期间，其生产经营所涉及的一切责任理应由乙方独立承担，这是企业自主经营权的基本体现。企业根据自身实际风险状况和经营需要，自主决定是否投保商业保险及选择相应的保障额度。若环卫工人发生工伤事故或作业导致第三方损害，必须按有关规定及时处理，一切经济损失和各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乙方应参加甲方通知的工作会议，报告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10、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卫专业管理部门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11、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作业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环卫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12、乙方有权对甲方人员在检查考评乙方作业质量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向甲方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环卫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1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合同转包给他人，或违法分包给他人。

14、如因政策或法律、法规、规章等发生变化，导致最低工资标准、福利及社保待遇调整，或环卫保洁面积发生增减，从而导致运营成本上升时，乙方可提出调价申请。乙方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提交包含详细成本依据的书面申请，经钦州市财政局审核并出具审核结论后，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

充协议，对年度合同价格进行调整。相关经费将依据政策调整情况相应下拨。年度新增工程量低于 5%时合同价格不做调整，年度工程量超过 5%时按实际超出合同工程量进行计价，计价需取得钦州市财政局相关批复后签订补偿协议

第七章、服务考核标准及奖惩措施

第八条 服务考核标准

依据《钦州市城区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检查考评办法》进行考核。除了正常业务考评外，还对机构制度、用工限额、工人权益等公司内部运行机制进行督考。具体以甲方的要求和执行措施为准。

第九条奖惩措施

详见采购需求

第八章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十条 解除合同

1、重大活动保障不到位，造成重大恶劣影响的（重大活动”，是指在服务区域内举办的，需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指令提供专项环卫保障的各类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调研、考察、督查活动；自治区、市、县级 “两会” 等重要会议；国家 / 省级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复审等重大迎检工作；本地特色节庆活动；自治区级及以上体育赛事、文化展演活动；应急类活动：重大自然灾害（台风、暴雨）后的清淤保洁、重大疫情防控期间的环境消杀等应急保障任务； 采购人以书面通知形式明确要求提供专项环卫保障的其他活动。本条款所称“保障不到位”，是指供应商未按采购人《重大活动环卫保障方案》要求执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保洁不及时导致异味明显；垃圾桶、果皮箱配置数量不足或摆放位置不合理，造成垃圾乱扔；人员/设备保障不到位：未按方案要求配备足够保洁人员、作业车辆；应急队伍未在指定时间内到岗待命，影响突发情况处置； 其他情形：未配合采购人完成保障区域的临时调整、特殊要求（如静音作业、限时作业），经 2 次及以上书面提醒仍未整改的。本条款所称 “重大恶劣影响”，是指因保障不到位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以客观可查证的证据为依据）：被中央、省级主流媒体或重点新闻网站以负面新闻形式报道，且报道内容明确指向供应商环卫保障失职的；行政通报类：被自治区、市、县级人民政府或城管、住建等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纳入失信行为记录的；活动期间因环卫问题引发群众集中投诉，24 小时内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投诉量累计超过 10 起，且查证属实的；因垃圾堆积、异味扰民等问题，导致活动现场秩序混乱，或影响活动正常举办的）

2、逾期未整改拖欠环卫工人的工资、社保问题的；

3、月度考评连续 2 次不合格的；

4、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擅自停业歇业影响公共利益的；

5、确因特殊情况无法继续承包的，中标人需提前 1 个月提交书面申请；经采购人批准且双方就合同终止达成一致后，方可正式退出；未经批准擅自退出的，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且扣除 1 个月承包服务费；

6、因政策变化或政府通知需解除合同的，甲方提前 1 个月通知乙方，不视为甲方违约；遇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按法律规定协商处理；国家、自治区、钦州市出台新政策导致项目无法继续的，双方友好协商退出事宜。

退出后衔接与责任处理：双方共同清理服务费、对外协议等债权债务，结果以签字盖章确认为准；做好环卫服务交接，包括设施设备、作业台账、人员信息等；无违约责任的，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因中标人违约退出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违约退出造成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的，需足额赔偿，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7、严重违反《钦州市环境卫生督查考评细则》等各项操作规范，经督查考评单位就同一问题发出整改通知三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乙方工人群体性上访（5 人以上）或发生罢工的，乙方必须劝阻员工回到岗位，并及时安排应急队伍处置，清理所有道路、居民小区积留垃圾，消除不良印象，因处置不及时或处置能力不足，需甲方或第三方协助的，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及时处理，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极为恶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直接接管乙方一线工人及投入本项目的全部车辆、设备（含乙方租用甲方的车辆），用于开展应急环卫作业。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及第三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未付承包服务费中双倍扣除；不足以覆盖的，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补足。

9、乙方未按招标要求投入设备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承包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0、乙方将本承包合同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乙方逾期未支付履约保证金，按每日万分之三支付滞纳金给甲方，超过 3 个月未支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双倍履约保证金给甲方。

12、在承包期内，乙方受到钦州市有关部门三次以上点名批评或两次以上严重警告，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月考评得分低于 70 分以下的，合同期内不良记录达到 2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乙方擅自收取门面或单位的服务费，按所收总金额的 10 倍违约金在承包经费中扣除，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的终止

1、如因政策变化或政府通知等原因，甲方需解除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承包项目提供必要条件，并退还乙方履约担保手续。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

处理。

3、本合同执行期间，因国家、自治区、钦州市出台新政策，产生的新问题、新情况，双方本着公平原则友好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终止后处理

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共同做好债权债务处理，包括保洁服务费用的清算、对外签订的各种协议等；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保洁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所收取的费用据实移交给甲方，最终以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为准。若因重新招标等原因导致新承包方未能按时进场，经甲方书面要求，乙方应继续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直至完成正式交接为止，顺延服务期限原则上不超过六个月。顺延期间的服务费用按原合同标准执行。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乙方未能完成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急公共安全行为的，一切法律后果乙方自行负责。钦州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甲方或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承包项目。乙方必须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因此可单方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并对甲方、乙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足额赔偿。产生事故的原因，以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定为准。

第十六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目标或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七条 乙方在承包期间不得转包他人(或其他单位)；乙方确因特殊情况不能继续承包，需在一个月前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且双方就合同终止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合同，否则履约保证金不退，同时扣除一个月的承包服务费。

第十八条 乙方应当按时发放环卫工人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费，如乙方拖欠环卫工人工资,或不满足现有待遇，如现有待遇已缴纳社保人员未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或造成停工，或造成群体性上访事件的，经甲方督促限期整改，而乙方限期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乙方免责条款

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的服务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

2、非乙方责任出现供水、供电及其他公用设施设备运行障碍造成损失乙方已采取合理的应急措施的。

第十章 争议解决

第二十条 争议解决

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双方书面确认,修改、补充视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四条 因本合同发出的通知，如采用邮寄方式的，均以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为送达地址，通知一经交寄，第三日即视为送达。

附件 1：采购需求；

附件 2：投标函；

附件 3：投标报价表；

附件 4：商务、服务响应表；

附件 5：中标通知书；

附件 6：其他相关文件。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报价文件

（1）投标函（**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二、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或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投标人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②投标人无社保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

（5）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可以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投标人盖章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必须提供）**；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8）投标声明；**（必须提供）**

（9）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三、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2）商务、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如有，请提供）**；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根据服务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自行编制）**（如有，请提供）**

（5）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必须提供）**；

（6）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7）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相关认证证书等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9）“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10）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11）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13）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报价文件：

1、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钦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表

2.1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钦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根据贵方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做出如下报价：

服务内容	投标总报价（含税/元/年）	备注
钦州市环卫一体化项目		
服务期限：1年。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由采购人组织绩效考核，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的，经采购人同意，可续签服务合同，单次实行一年一签，可续签两次；若考核结果未达合格标准，本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续签相关的违约责任。		
注：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指投标人为实施和完成合同范围内各项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指投标人为实施和完成合同范围内各项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运营管护租赁费用、场地（设施）设备租赁费用、管护范围产生的水费、电费、人工费、劳务费、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采购需求要求的费用等一切费用。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CA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

投标日期：

注：1、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证书签章）。

2、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证书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CA签章）。

3、投标人必须按本投标报价表（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电话等），从而确保中标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2.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号	服务项目名称	预计作业量	单位	本项目除税单价（元）	除税总价（元）	备注（钦南区或钦北区或三娘湾旅游管理区）
1						
2						
3						
...						
合计（不含税/元/年）：						
税率：						
合计（含税/元/年）：						

注:1、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2、超过各单项服务项目限价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指投标人为实施和完成合同范围内各项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指投标人为实施和完成合同范围内各项工作所需的所有成本、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设施）运营管护租赁费用、场地（设施）设备租赁费用、管护范围产生的水费、电费、人工费、劳务费、差旅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采购需求要求的费用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投标日期：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证明文件以及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文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证明文件以及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文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4、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或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注：①投标人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凭据复印件；②投标人无社保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5、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可以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投标人盖章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必须提供）；

6、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CA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

日期：

7、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　期：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　期：

8、投标声明；（必须提供）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　期：

9、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三、商务技术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　期：

2、商务、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商务、服务响应表（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招标文件服务采购需求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情况说明
1	服务采购需求			
2	…			
3	…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期：

注：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条款进行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技术响应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

4、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如有，请提供）；

服务承诺（格式）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期：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如有，请提供）；

技术方案（格式）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期：

5、拟投入本项目机械设备（必须提供）

序号	设备名称	车辆型号	核定载重（吨）	数量	备注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期：

6、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格式）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1		项目负责人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CA 证书签章）。

投标人（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期：

7、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承接过同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相关认证证书等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9、“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10、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如有）、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如有））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证书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1、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证书签章）：

日期：

13、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